

軍事佈

宣傳部

卷三第
刊合期

義務教育專號

請交換

我國義務教育之根本問題.....常導之

義務教育與短期小學.....許格士

推進義務教育之經費與師資.....朱尚琳

義務教育述感.....沈潔羣

談談短期小學的識字與讀書.....張若南

義務教育比較研究.....張德琇

本校穀秀鄉義教實驗區籌備經過及實驗旨趣.....許格士

穀秀鄉義教實驗區籌備經過及實驗旨趣.....龔啟昌

穀秀鄉義教實驗區共學處之實施法.....周文山

穀秀鄉義教實驗區三個月來的工作報告.....周文山

義務教育論文索引.....陳致中

部編短期小學課本測驗.....龔啓昌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印

立中央大學出版社

實驗教育

第三卷 第四五期合刊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插圖兩幅（義務教育專號）

我國義務教育之根本問題

常導之（一五六）

許恪士（七十一〇）

義務教育與短期小學

朱尚琳（二十三）

推進義務之經費與師資

沈灌羣（三十二）

義務教育述感

張若南（三十一）

談談短期小學的識字與讀書

張德瑛（三十五）

義務教育比較研究

許恪士（五十七）

本校主辦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

龔啓昌（五十一）

本校主辦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共學處之實施法

周文山（七一八）

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三個月來的工作報告

周文山（八一八）

參觀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的小先生以後

過瑤珪（七〇）

義務教育論文索引

陳致中（九一—一四）

部編短期小學課本測驗（自底頁起）

龔啓昌（二五一—五六）

編後語

編者（三七）



白 補

近五年來之諸氏基礎教育
各省市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概況
西北人口與中央助教經費概況
日本延長義務教育八年
全國各省失學兒童補救教育概況
津市二千五百年度義務教育概況
全國私塾八千所
全國各省市文盲與補習課本統計

一一一八五三二二一
四三八二二〇二〇六

體育教師自省五十五條

體育教師自省五十五條係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體育督學尼爾遜

博士 Dr. N. P. Neilson 對於該州小學體育教師所建議的，他現在
斯旦福大學擔任教授為兆均的研究指導。茲因鑒于此種自省條目
對於各級體育教師均有裨益且可增進服務效率，故譯出以供各同
志的採擇。金兆均附識于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二十五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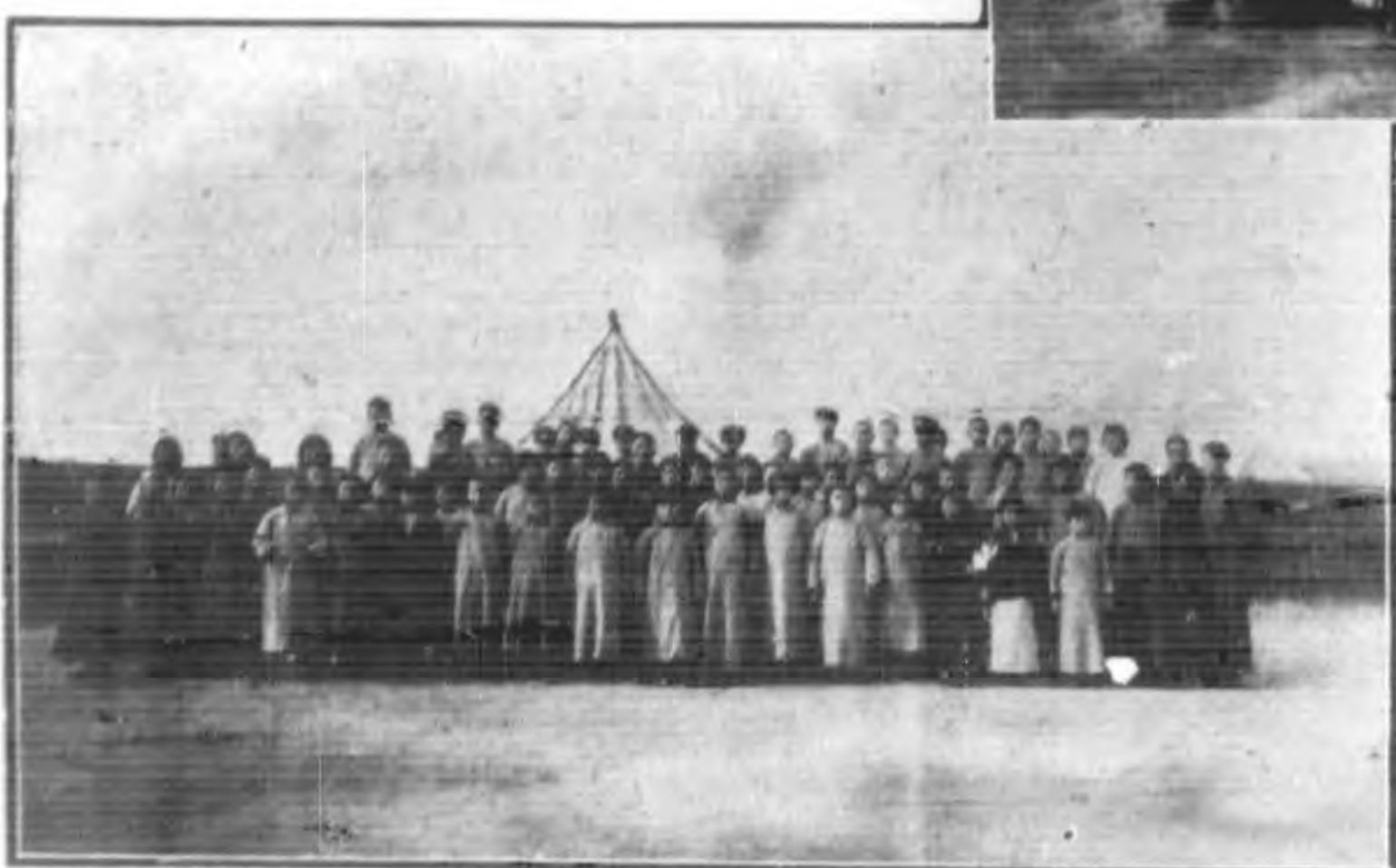
1. 須時時刻刻記着體育的真義和目的。
2. 須特別注意運動道德和品格的練案。
3. 對予失禮欺騙精變和不守紀律的學生切弗寬容。
4. 須有一年一季一月和一週的實施工作計劃及具體辦法。
5. 一切的教材和活動均須記錄入冊。
6. 體育活動應設上和其他學科種生密切之關係。
7. 對於發育不正常的兒童應選配特種活動。
8. 室內運動教材應保留着為氣候不佳時應用。
9. 疾病初愈的學生毋使努力過度。
10. 任何兒童不可運動過度。
11. 訓練兒童應用各種器械須先後有序毋爭先空後之習慣。
12. 須有機智多智適應偶發情境的標準。
13. 球場大小可以斟酌情形自由伸縮。
14. 分組遊戲時每組人數不宜太多。
15. 訓練兒童合法應用運動器械的習慣。
16. 遊戲時應設法使多數兒童活動可以增加設備或分組。
17. 上課時須時刻注意精神是否渙散。
18. 若興趣淡散急宜變更活動或用他種方法。
19. 教授任何遊戲應有充分的準備。
20. 遊戲說明愈簡單愈好以免失去興趣。
21. 須牢記着兒童是喜歡有活動的。
22. 準備遊戲的時間愈短愈好，空費時間最易失去興趣。
23. 須規定合式的服裝——平底鞋。運動衣。
24. 勿任少數兒童霸佔遊戲的全局。
25. 須多與兒童共同活動。
26. 公佈的規則須隨時隨地注意實踐。
27. 裁判比賽『敏捷』『正確』『公平』
28. 訓練對裁判員的態度須快活和氣並有禮貌的接受一切判
決。
29. 訓練兒童怎樣協助執行裁判的工作。
30. 有疾病或低能的兒童應教授遊戲規則和體育常識。
31. 受傷的兒童須記錄八個以資調養但無溺愛。
32. 留級學生應與同等年齡或同等能力兒童共同活動。
33. 訓練學生小組領袖。
34. 學生領袖或小組領袖須負責一切器械的準備和收拾。
35. 上課前各種設備應準備妥當。
36. 一切設備須清潔整齊。
37. 須有充足的叫子待用。
38. 吹叫子須及時切忌濫用。
39. 吹叫子須立刻令兒童絕對的肅靜注意。
40. 叫子不用時應保存在消毒水內。
41. 牢記着室外運動較室內好。
42. 室內運動時須開窗戶並指導兒童清理無用的器械和整
等件。
43. 利用課間做各種自由活動。
44. 五年級以上以男女分班上課為原則。
45. 各種運動競賽須依能力分組。
46. 比賽時須有顯明的標記以資識別。
47. 高級兒童宜用規則的討論和筆試。
48. 每一兒童應有一小筆記本以備記錄各種規則。
49. 長距離競賽不宜于小學兒童。
50. 七十五碼以上之個人比賽不宜用于小學。
51. 跳高和跳遠不適用於女孩的正式比賽。
52. 小學生不可用美國式足球。
53. 對於小學校際比賽應抱懷疑的態度。
54. 每期須有本校運動會一次表演各種成績。
55. 完須有擬備的校內各種比賽實施計劃按期舉行。

(一) 真寫動活生先小區驗實教義鄉秀穀辦主校本

◦ 生先小的團育教及普廟獄東，先探



許主任主持小對生訓話



廿六年元日旦東獄廟普及育團全體

◦ 小先生在露天舉行大拜團之盛況◦



正生在一家庭中授課



◦ 先生小把教育送上門去。



(二) 真寫動活生先小區驗實教義鄉秀穀辦主校本

普先探，生學小探，生學部級高校實大中
正會週行舉合聯生學其及生先小區育教及
◦旨宗會開告報席主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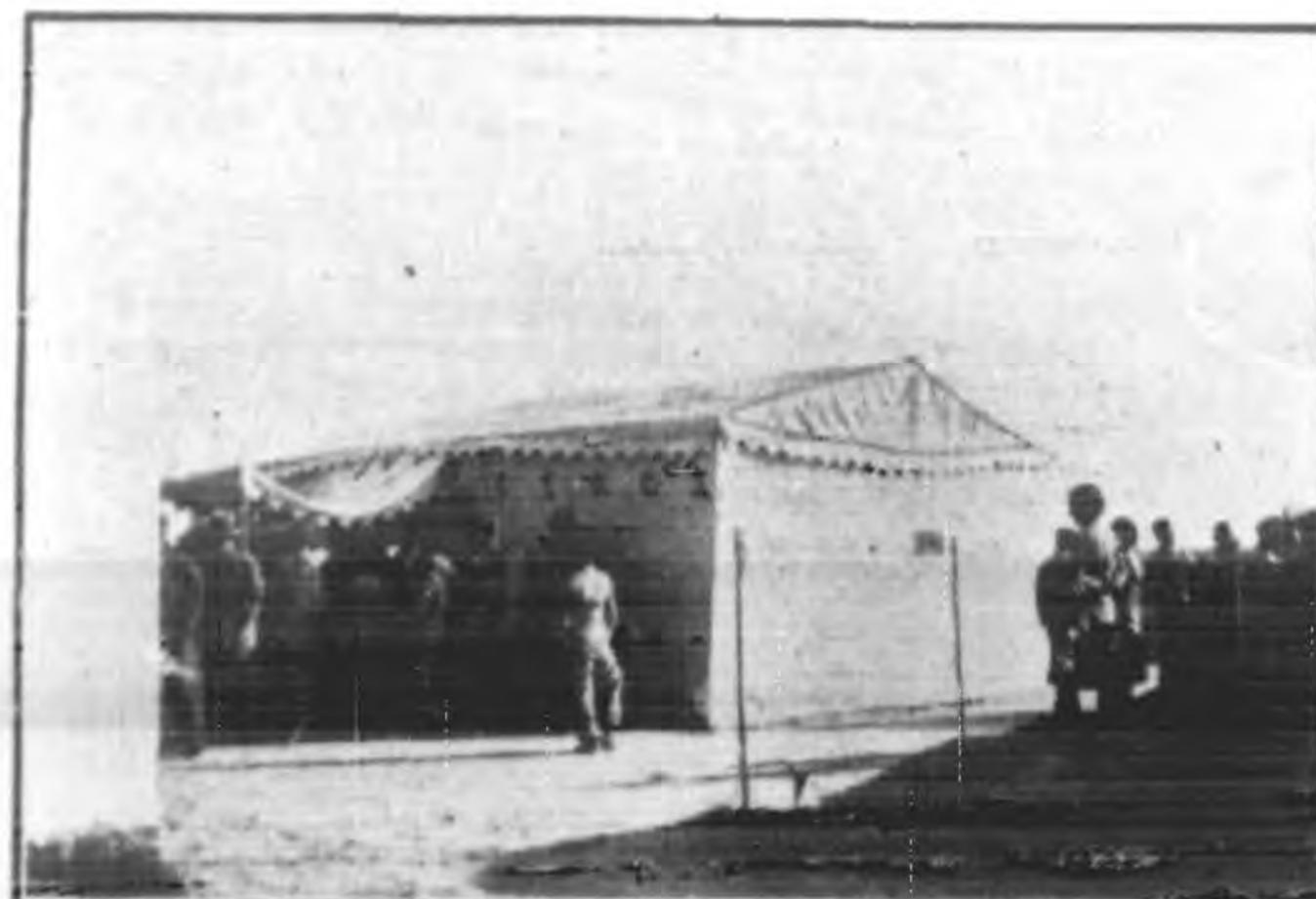
◦操體行舉上崗高在生學小導領生先



◦幕育教之小短動流圩場草



◦童兒的勞勤內區教義



義教區內中和橋之景色，下為秦淮河，
廣且深，舟行如織。





我國義務教育之根本問題

常導之

義務教育之目的可從對外與對內兩方面加以考察。就對外而言，要在民族競爭大校場中，保持優勢，故必須頑注於厚增國民之實力——身體的，道德的，及智能的。此可視為各國實施義教之共通的目標。關於後者，直到歐仗以後始為少數遠見的政治家和教育家所覺察——國內社會階級之對峙最足以減損民族的力量，為了克服此種不幸的對峙起見，德國在其一九二〇年四月廿八日所發布之基本學校法規(Grundschulgesetz)期定實施義務教育之基本學校

(Grundschule)(即(註七)國民學校之前四年)為對於全體兒童之共通的基本學校，同時並禁絕一切私立國民學校及中學預備班(Vorschule)。其用意蓋欲集各種階級的兒童於一堂，由共同工作共同嬉遊，養成其同心一德之精神，而預防其階級意識之滋長。自從一九三四年四月普魯士邦更創行所謂『鄉訓年』(Landjahr)令一般方在城市修完國民學校學

業者，移住鄉村，受九個月之訓練，其用意，蓋在增進市民與鄉民與鄉民間之相互了解，而整齊其效勞祖國之步伐。

我國的小學校無論就其在學制上之位置或就其生徒之社會的成分而論，都不愧稱為無任何階級色彩之教育機關。雖以平民主義老牌自居之美國亦有所不及：美之公立初等學校中，絕難發見富豪世族之子而與來自勞工家庭之兒童並肩受課；彼等多就學於私立預備學校。

近年為加速義務教育之推行，法令上特容許『簡易小學』與短期小學之設置（見修正小學規程，第四條，廿五年七月廿四日修正公布施行）。此在目前政府經濟拮据，人民生活艱苦時期，乃屬一種不得已的措施，無可非議。惟於此所當慮及的，乃是『正常的小學』與簡小及短小所收容的兒童，將必然的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而劃分形成一種『社會的雙軌制』。這樣似乎與其特具協和階級之職能，不

無翻譯。

再者『簡小』與『短小』所供給之教育，在質的方面顯然不能與正常的小學相提並論了，就只一點說，衡以憲法草案教育規章所保證的『教育機會平等』，雖說不無遺憾，然而目前要普設正常小學既難能實現，此種『簡』『短』之教育究較無教育略勝一籌。本此，我們承認『短小』與『簡小』在初步推行義教上，有其相當的功能；但是同時，要記取這只是一種救急的措施。

實施義務教育小學，要想充分發揮其對內及對外的功能，必需澈底的一元化，成爲一切義教兒童之共通的學校。在目前，制度上雖然還未能做到一元化，但是至少各類小學在精神方面應當力圖保持一元的傾向。

在現代國家中，所謂義務教育，已不復專限於初等教育一階段，有時更規定初離義務小學而加入職業界者，在某年齡以內必須續受一種（職業的或普通的）補習教育；德、奧、法、美、瑞士、瑞典等國（註八）（參看本文附表第一項括號內之數字及附註）都需要修畢小學者續一種部分時間（Part-time）的義務教育。雖然關於此方面之法令寬嚴不一，適用範圍有別，但此種訓練行將普遍成爲整個義

教制度中之一部分，則無疑義。

現在請舉德國爲例。該國將教育義務（（註九）由德文 *Schulpflicht*—詞直譯）分爲兩部分即國民教育義務（*Volksschulpflicht*）與職業教育義務（*Berufsschulpflicht*）。前者起滿六歲迄十四歲，需全時入學；後者從十四歲至滿十八歲，係部分時間的。現在普魯士辦法，職教義務年歲，迄於十七或十八歲，通常每週教學時間至少六小時，惟更從事農業之青年，得將教學時間集中於冬季。該邦十四至十七歲之青年已入學者約達百分之五十五；其中男生已入學者百分之八十六，女生百分之廿四。男子之在城市者幾已完全入學，在鄉區者約佔半數；女子之在城市者約有五分之二已入學，鄉區約佔廿五分之一。在其他各邦中對於職業義務教育之推行，有較普魯士更見澈底者，最進步之區域入學者已達百分之九十九。（（註十）參看拙著：德國教育制度頁143至148）

英國於一九一八年之教育條例中，亦規定十四至十八歲之少年應入補習學校，惜以經濟上的原因未能普遍推行。日本雖然尚未實行強制補習教育，但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其實業補習學校已達一五〇九一所，生徒達一，二七〇，

八七四名之多。（（註十一）看拙著：各國教育制度上卷，

頁107—108；又圖411。）

我國現時推行初步之國民（識字）教育，尚感日不暇給，對於此類『繼續義務教育』，自然更無力兼顧，不過處在這國族競爭的時代，人民教育的年數，不啻即為國家實力之指數；在我們『短小』『簡小』教育猶距普遍甚遙時期，世界各國多已完成其迄於十四歲之全時的義務教育，更進而推進迄於十六致十八歲者之非全時補充義務教育，相形之下，我們應當如何加倍努力！

全時的義務教育迄於滿十四歲，幾已成為國際通例；在較重要的國家中，目前尚未達到此項標準者，僅有俄意日三國，意日兩國，已着手將其義教年齡延長至十四歲，俄國在第二五年計劃期間，亦開始在都市中將義務學校修業年限由四年延長為七年。

在各國全時的義務教育之結束時期，即為許可勞動年歲之開始。兩者是銜接的。禁止十四歲以前的兒童從事工廠礦坑等等場所之工作，一方面固然是為了保護兒童本身之權利俾獲得『正常之身體的與精神的發展』，（（註十二）用一九二五年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所通過兒童權利宣言，

Erklärung der Kinderrechte 中之警語）。同時也是為國家儲保其最寶貴的民族資源。本此原由，在教育進步的國家

，對於雖已修完畢的課程，而未達離校年齡（Leaving Age），者仍不許其離校；因為義務之完成，不是僅以一定數量教材知識之取得為權衡，尤其重要的，是供給一種使兒童之身心兩者最能遂其發達之理想的環境——在目前惟有學校勉能供給。

按我國現前，暫以初級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期間，通常兒童於滿六歲入學，至滿十齡即可完畢其教育義務；按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始能普遍推行。（（註十三）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廿四年五月廿八日行政院通過）即此四年之義教仍要遞延，又現制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見註十四）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六條），如兒童九歲入學，至十二歲即可畢業。

又按修正工廠法（（註十五）廿一年十二月廿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條規定『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此項條文，雖然僅適用於工廠的勞工，但 是我們立法精神，對於在工廠以外從事有損身體的或精神的健康之工作之兒童，似乎亦不容束手坐視。各國每將

關於童年保護及童工取締法令之推行，委託於負義務教育職責之當局。

我國一切尚在草創時期，此類法令之實行，尚需相當歲月，但童年應享受國家法律上的保護，則無論就被保護之兒童個人或從民族身體之觀點，均有絕對的需要。作者未見以爲我國在短時期以內雖然尚無保留一切未滿十四歲兒童於教育機關之可能。（目前預計，實施四年之義務需要十年時間，則推行八年之義務，至少再需十年之歲月）

仍然應當於無辦法中求辦法：對於此輩僅受短期義務教育及於畢業四年制小學而離校年齡尚幼者，雖然不能使續受全時的教育，至少應設法使能廣續一種非全時的訓練；雖然不能使受正式的教育，總當使其常去與一種非正式而有組織的，教育勢力保持不斷的接觸。私見以爲今後的社會教育，應當以彼等爲最重要的，——雖然不必是惟一的一對象！

義務教育乃是國家爲確保自我生存及發展對於一切國民所實施的一種最低限度的訓練。因此，各國雖然爲行政便利起見，常將義務小學設立及維持及管理之責任付託於地方行政官廳，但小學本質上之屬國有，並不因此而稍異

歐陸各國多認小學教師爲服務國家之人員，與一般服務政府機關者受相同之待遇及保障，更足證明我們的立論。

本於前述理由，如果地方無力負擔必要之義務教育經費，國家（中央政府）即當進而擔負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關於此點，意大利的史實，頗有附帶復述之價值。意大利從一八七七年，即用法律規定初等教育爲強制的，惟將學校設立及維持之責，委諸各市區（Comune），而各市區或以財力不足或因地方公民漠視教育，是以成效殊甚少，至一九〇四年，開始由國庫補助地方之義務教育，始稍有起色。至一九一一年鑒於將學校委諸各地方自治單位，效率低微乃毅然改行省區制，奪去貧乏或漠視教育的里區之教育行政權能，而由國家逐進而爲之建立學校並擔負其費用（（駐十六）據一九二三年統計，全國8354里區中，保持設施初等教育之權能者僅餘二六四。）法西斯黨執政後，對於推進義務教育之熱烈程度，可由中央政府所擔負初等教育費用數額，而想見一斑。查意大利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國家預算，教育經費支出共12457,000,000利拉（Lires），其中初等教育竟佔1,139,000,000之多（（駐十七）見

此項大宗的中央義務教育經費，足於解釋最近該國識字人口之驟增與學齡兒童已就學者之衆多。（（註十八）按意大利之識字人口在1911年為百分之六十，一九二一年為百分之七十三，最近約計為百分之九十。學齡兒童總數在1929—30年度共4,743,863名，已入學者為4,153,784名。）我們當知意大利在歐洲為富力較低之國家，義務之推行，如完全委諸地方，決不能達到現前之地步，殆毫無疑義。

歐洲其他各國之中央政府對於義務，亦皆負擔全額經費，其中多有由國庫擔負一切人事費用（教師之薪金及養老金等）者。即為如日本國庫所負擔之義務經費，在一九二八年為七千五百萬日元，至一九三二年增為八千五萬日元，最近且有今後完全由國家擔負之說。美國向以教育為各州所有事，聯邦政府向不負擔義務經費；至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亦提出美金一千七百萬圓，專用於補助教師（不限於小學教師）之薪俸。

我國計議普及教育，亦既有三十年左右之歷史，而推進甚緩，此非盡有於人民之甘于故步自封，經費之不易籌措實為其核心問題。向來關於義務之設施，中央責之於省，省責之於縣，縣又責所屬之區，鄉鎮各自就地籌款；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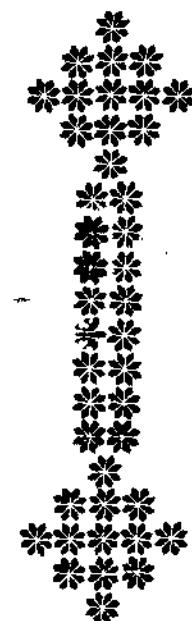
而地方稅收來源有限，還不足以應興辦學校之所需；恰與意大利在一九一年以前之情形相似。

從民國二十四年度設定『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以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邊疆教育經費及庚款撥充義務教育經費充之。（（註十九）見民國廿四年度，及廿五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中央對於各省市，一方面撥付一定數額之補助費，（（註二十）按此項經費在廿五年度，已由三百二十萬元，增至四百七十萬元）同時並責成各省市自行增籌相當數額之經費，此項經費為數雖不多，但經此一舉義務經費由國庫分擔之原則從此確立，此後當不難源源增加，不讓意日等國專美於前，這是我國近代教育史上最值得特書的一件事！

於此尚有一點想附帶提及的，即現時由中央每月撥給之義務教育補助費之用途，僅規定『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註廿一）見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將來數額增加，對於補助費之用途似宜有較具體的規定。茲參酌各國成例，暫擬中央及地方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之原則如下：——關於人的費用，由國庫負擔；關於物的費用，責成地方自行籌措；因為教師是為國家服務之人員，故應由

國家支付其薪金及養老金；而校舍及其設備則為地方之公有財產，故宜歸學校所在地之公民負責。

廿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近五年來廣西之國民基礎教育

桂省縣經費年有增加業

廣西之小學名稱廢除、名為國民基礎教育、有兩重使命、一為教育本身之改造運動、使大眾化、生產化、以達民族復興、為最後標的、一為教育對於社會之改造運動、以教育工具完成廣西之新政治、新經濟、新社會之任務、為積極推行起見、曾定六年普及計劃、一面勸導人民、並於二十五年元旦、頒布強迫教育命令、分全省為八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每區設一指委會、負指導設計之責、並規定各縣在鄉（或鎮）設立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每村（或街）設一國民基礎學校、廣西之政治基層組織、是省府下、分八行政監督區、每區管轄十餘劃縣、縣分為區鄉、（城市為鎮）付、（城市為街）甲、以十戶為一甲、八至十五甲為一村、（街）八至十五村為一鄉、（鎮）其計劃、期以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街）國民基礎校、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校、普遍設立、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八年七月以前二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鄉（鎮）建設初步工作完成、在廣西二萬五千餘村中、據二十四年七月統計、已設立國民基礎校、一萬八千餘所、其經費由各縣統籌分配、大極鄉（鎮）中心基礎校全部係用縣款、村（街）基礎校教職員薪俸由縣款支給、其他經費由各村街自行籌集、該省實施普教以來、經費年有增加、其最近五年來省縣國民基礎教育經費之比較如下、

年 度 別	省費數			合 計		
	省費數	縣費數	合 計	省費數	縣費數	合 計
二十一年度	六〇〇六	一七三〇六	二三三六六	六六二三	二三五九六	二三五九九
廿二年度	三六三六	一七四三	二三〇六六	四〇五〇六	二七五二九	三〇五九五
廿四年度	三五七四	三五七一六	四〇一四〇	三〇五九五	三〇五九五	三〇五九五
就以上比較、以二十四年度增費最多、省縣費合增八十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元						



義務教育與短期小學

許恪士

凡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沒有不注意到他們國家一切實力的基礎——義務教育——的問題。我們中國在歷史上，因為許多時代，都是抱着人才訓練的大前提，寧肯犧牲了許多財力，去注意到大學教育，或者考試與選舉的制度，以為人才陶冶成功，國家大事自有能以主持之人，一般小百姓無足輕重，積弊相傳，歷久難變。這種高燈遠照的主張，一直到現在，他的流毒仍然存在着。許多老百姓，嘴裏流露的「治國平天下，自有周公孔聖人」，與乎一部分青年在那裏作「進大學做大事」的迷夢，何嘗不是這流毒的一部分表現呢。

雖然，現在政府方面對於義務教育，好像是很雷厲風行，分了期限，限定在某年要達到某種標準，某年在某種情形之下，一定要受幾年教育。似此執行，好像在限度之內，可以毫無問題，立刻有了辦法一樣似的。從前許多誤解與現在國家急切的需要，皆可迎刃而解。深恐年限太多

，尚不惜引用前清末季改革教育初始之時，所奉為最妙法門的速成方法，訂立義務教育中之短期小學辦法，二年的嫌長，甚至於短至一年。在別於國家，義務教育期間，但恐過短，努力加長。我們義務教育，惟恐太長，努力減短。固然主張減短的人，亦有其不得不減短的原因，因為我們無論是物力，財力，人力，都趕不上人家，那裏能像人家那樣子優哉遊哉的少年。況且國難日重，民族生死存亡關頭，亦已降臨，祇能趕上前去，不能再事拖延。況且他們在民國卅三年以後，亦打算增加至四年，話雖是不錯，在迫切的需要上說，亦具有極大理由。但是事實上怎麼樣呢？拿我們近來在南京光華門外穀秀鄉所實驗的情形來看，已經覺得問題太多，決不是像政府規定辦法那樣子容易與輕而易舉，沒有多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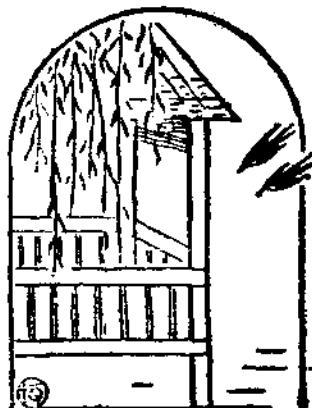
第一，義務教育的目的是什麼？這是我們首先要決定的。倘若不拿義務教育看作是國家培養實力的基本條件，

而拿義務教育看成是任何教育的一種形式，那麼一定失敗無疑。現在有許多人，以課程的進步，或者其他某一種技能來作測量義務教育的工具，以為短期小學的責任，是在讀書因為時間短，祇要四冊教本讀完，就算是義務教育施行過了。至於如何利用已有智識的經驗，而加深兒童的常識，與國民應具的知能，再亦不去過問。像這樣子的結果，在老百姓許多的眼光中，無怪要使他們失望，并且懷疑着受教育到底效用在那裏。

第二，現在短期小學的課程，至少有兩個毛病：第一個是在時間上想費時少，而在材料上却想貪圖多。例如算術罷，記賬與算賬這一類的問題，在短期小學裏，覺得是當然的很重要。但是我們細細想想，兩年很短的工夫，怎麼樣能有如此能力。至於一年的短期義務教育。更用不着多說的了。我當時懷疑施行義務教育與施行民衆教育，是否應當擇取相同的教材。在民衆學校裏，儘管一年兩年就有驚人的成績，但是義務教育，就不然了。我并不是看輕兒童能力，我是覺得一個人的舊經驗，實在對於學習有莫大關係。兒童之舊經驗，當然不如一個成人那樣的多。兒童在短期內所能吸收所能同化的材料，當然亦沒有成人那

樣的多，那樣的可靠。一個工程師，對於趕工的工程，大多數是不大贊成的，就因為恐怕成效沒有按步就班那樣的可靠。物質上的事件，尚且如此，何況是富有生活能力的一個人呢？第二個毛病，是在很短的時候連續下去，絲毫沒有間斷，祇是吸收，沒有消化的毛病。這是學習上一個大大的毛病。譬如牆基還沒有乾透，就加上了重大的牆身，不用說沒有多少時候，一定就要倒塌的了。況且作民族國家基礎工作的義務教育，更何能忽視這一點食貴消化的工作呢？爲將就現在短期義務教育的用意起見，我主張施用一種流動形式的學校，分一年爲三個四個時期，每個時期當中，間隔若干時日。在學校方面說，固然是流動到旁的地方施行同樣的教育去了；但是在兒童方面說，確能給他們不少消化時間與運動的機會，使他們融會貫通一下，免得兒童們貪多嚼不爛。這種辦法，在主張速成式義務教育的人們，自然不必一定贊成，但是解決以上所說的困難，確乎不少。

第三，短期小學的兒童，規定是九歲到十二歲，固然論入學年齡，比較一般兒童延遲了好些時候。其實根據上說種種困難看起來，仍然是嫌過早。萬一過早，用去在教



育的時間，就要多；萬一稍遲，用去在教育的時間，就可以稍稍減少。短期義務教育應當用多少時候，以及短到什麼樣子的一個程度，不是單純的看看教材，就能決定。除了教材以外，亦要注意到兒童年齡之大小。這是上面所說經驗與學習相關係的問題，不是單純材料多少的問題。我們曾得到過許多經驗，年齡小一點的兒童，對於算術中那些應用問題，就很難得去理會。

以上種種，都是短期義務教育所有的困難問題，亦是

在事實上，在理論上，比較明顯一點的困難問題。我們倘若以短期小學為施行義務教育的一種實驗辦法，那就罷了。不然的話，要以此認為是推行義務教育中最有效的方法，那上面所說的幾種難題，就不得不先好好的去考慮一下。我的意思：教育是不怕糟蹋時間，最怕的是捨不得去糟蹋時間。如果能體會這一句話，那麼短期義務教育的前途，亦就可想而知了。

各省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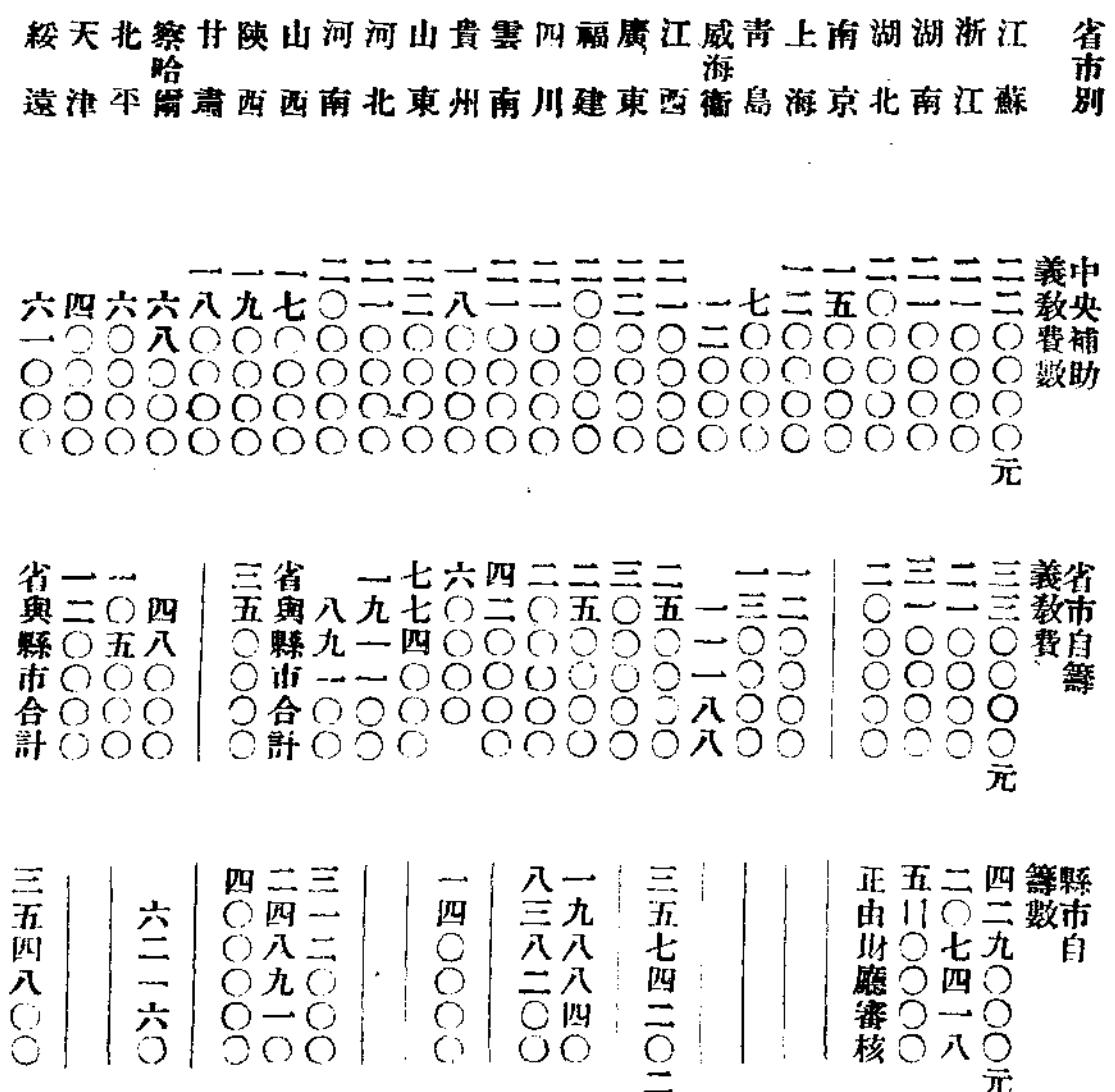
一十五年度義務教育經費概況

省市別

中央補助
義教費數

省市自籌
義教費

縣市數籌自





推行義務教育之經費與師資

朱尚琳

(一) 前言

吾國推行義務教育，已三十餘年，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與三十三年間，學部定有強迫教育章程，即規定：「各省城須設蒙學一百處，各府州縣須設蒙學四十處，各村須設蒙學一處……幼童七歲須令入學，……幼童及歲不令入學者，罪其父兄。……」宣統四年推廣義務教育規定：「各

廳、州、縣及城、鎮、鄉推廣兩等小學堂。」民國四年北京政府頒布國民學校令內載：「……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足以容本區學齡兒童為準。……」民國九年教育部規定以八年為全國義務教育一律普及之期，並規定各年籌辦程序。民國十一年又明定義務教育暫以四年為準。是各時期法令規章具備，不可謂政府對於普及義務教育不具決心。然而推行多年非但八年期義務教育未能普及，即四

年期義務教育亦談不到，全國失學兒童依舊達兩千萬以上；揆厥原因，當首推舉辦義教之經費與師資問題未能解決，因為各時期多注意令各省、州、廳、縣及鄉村籌辦小學，或規定若干年為義務教育期間，可是設學經費究由何處擔負？小學教師究由何人擔任？隻字未提，空言設學，而對於設學必具之條件——經費與師資——毫無辦法，斯無怪提倡普及義教多年，而推行匪易。

現在中央鑒於往昔之失，覺得在目前經濟窘迫之時，所謂八年期或四年期義務教育，實嫌太長，乃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度止，全國普遍推行一年與短期義務教育，換言之在最近五年內，全國兩千萬失學兒童，須一律受過一年教育。然而即以此短期義教而論，經費與師資仍屬極嚴重問題；茲就經費言，假定全國城市與鄉村學校每學級平均容納學生三十人，——實際據教育部統計，現在全國各小學每級學生平均數為十九·六人，此於經濟原則，殊有違背，故推行義教，必須擴充學額，假

設每級學生平均數增至三十人。——每級每年需費三百元，則每年每生需費十元，若兩千萬未入學兒童，均使之受一年期教育，則必需經費兩萬萬元。再就師資言，以每一教師擔任一級每年能教三十學生計算，則兩千萬學生，當需六七十萬教師，如分五年推行一年期義務教育，則亦當需新增教師約十五六萬人。此兩萬萬元經費與十五六萬師資若不能籌有辦法，則現在推行義務，必蹈前轍。然則此鉅量經費究如何籌措？衆多教師究如何造就？特略述管見如左：

(二) 經費

籌措經費，可分兩方面說：

(甲) 利用原有經費：凡可節用之公款公產，均希望撥充義務經費，以數端為例：

(一) 節省行政經費：以個人見聞所及，覺得我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每多濫用經費，如高級公務員之薪俸太高，每人一日所得，乃有超過小學教員一月所得四五十倍以上者，因以養成奢侈之風與鑲營昇官發財之惡習；辦公之文具紙張，每多任

公務員領回私用；出勤費大多浮濫開支，常見有一公務員出差，其每日節餘出勤費，竟有超過其額定薪俸者；公家汽車，公務員任意使用，遊山玩水、到戲院、進菜館、固然用公家汽車，小姐少爺上學，亦用公家汽車，甚至太太們出外打牌

、購物、訪友、亦無不用公家汽車，常見街頭巷尾，燙髮時裝女郎，乘汽車馳駛，想各機關之女公務員絕不如是之多也；再如年節發薪，有增加津貼陋規，或平常公務員家用電燈煤炭均由公家供給，甚有津貼房租者；更有例行陋規，凡機關購物，均有回扣，每票價拾元，僅實付八元，餘歸經手人中飽，余每不見信，嘗以此質諸京市某紙店商，據云機關購物，八折回扣，已成慣例，不收回扣者，僅某某等數機關耳。然而余深冀此說之不可憑也。綜上所述，行政機關之浪費，無論在辦公費方面，薪俸方面，以及其他雜支方面，在在均可節省，若全國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能儘量節約，不濫用公款，不使公款中飽私囊，則每年節餘，當在千萬元以上，以之撥充義務經

費，不可謂非巨數。

(二) 整理公款公產：我國各省市縣，多有公款公產，如市房、學田、祠產、學捐等等，向指為辦學專款，然而各地豪紳土劣，把持操縱，侵佔中飽，無所不用其極，公款公產，能有半數充辦學之用，不可多得，其餘均歸彼輩私囊矣；余嘗到一縣，見該縣學有百餘頃學田，然而公家收入每年僅萬餘元，頗以爲怪，調查悉承包學田者，均當地豪紳土劣，甚有辦學多年之小學校長或教員者，彼等固不能種田，向公家以廉租承包後，再以重租轉包於佃農，期從中剝削，一旦年歲稍有荒歉，彼等復以豪紳學棍資格，奔走運動，減收學租，於是公家所得，微乎其微，實則勞苦之佃農，不堪壓榨，照數繳租，又均歸彼等私囊矣；更有惡劣份子，操縱佃農，霸佔學產，該縣某區有學田四十餘頃，均爲佃農世代佔有，自稱爲「民學田」，余嘗問何謂「民學田」？據云此田前嘗經官府永佃該農等耕種，繳極輕微租息，雖曰「學田」，實無異「民田」，故曰「民學田」。及問有無證據

可考，則支吾其詞，又問該佃農等何以得享此優越權利？則又瞠目結舌無以對。嗣經將該縣學產努力整頓，學田測量轉租，經數年之久，聞該縣現每年學產收入，較前增加萬五千餘元。以此推論，各省市縣公款公產，被豪紳土劣等中飽，弊竇必多，若能悉加整理，使辦學之款，真正能用於辦學之途，余深信全國每年可增加教費數百萬元。

(三) 庚款撥助費：自二十四年度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以來，中央規定每年增籌經費補助各省市辦理義教，二十四年度補助三百二十萬元，二十五年度補助四百七十萬元，此數百萬元，除由國庫撥充外，另請庚款補助，兩年共約百萬元，然查各國退還之庚款，每年約四千陸百餘萬元除去葡、西、瑞典、挪威等極少數庚子賠款未允退還外，其餘年退還總數仍約四千萬元，各國在退還庚款之初，均明白規定庚款指作振興中國教育推廣文化或發展建設之用，如美國退還之庚款，指定爲清華學校基金及留學經費，英國以退款週年利息

則每年義教費可增八百萬元。

五釐用作教育文化建築及全國重要之文化事業爲原則，日本退還之款以辦理對華文化事業爲主，比國退還之款，以百分之二十五發展教育慈善事業；現在支配庚款均由中外合組之庚款委員會或文化基金委員會主持，支配於公私立大中學建築校舍者有之，購買儀器圖書者有之，派遣留學生或舉辦文化講座者亦有之，每年各教育機關請求補助者甚多，然而能稍受其惠者，僅少數較有力量之化文與教育機關而已，而分配於最清苦之小學，則絕未見到；至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始由教育部請撥助義務教育經費約百萬元，若以此與庚款總數比較，直如滄海一粟，余非爲吾國派遣留學生，建設大中學及辦理其他文化事業不重要，不過覺得在目前全國教育未普及之時，大多數是文盲，辦理教育，與其爲造就少數份子着想，不如先從大多數文盲掃除做起；據此立論，原非把大中學及其他文化事業補助費完全取消，僅希望多留餘潤，去輔助最重要與最清苦之義務教育事業。若能指定庚款十分之二爲義務教育經費，

(乙)新增經費：凡可以籌撥之經費，亦應儘量籌撥茲亦以數端爲例：

(一)指撥合法捐稅：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政民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此中合法捐稅，有明白規定爲教育經費，如第五條：

「中央應以遺產稅純所入分給省百分之十五，市縣百分之二十五，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遺產稅聞將定於本年開徵，希望中央能真正按照規定之百分比分給各省市縣，尤希望各省市縣以純所入撥充義教經費。

此外並無某項捐稅指定爲教育經費之明文規定，惟以余意有幾種稅源亦可指撥若干成爲義教經費，如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條：

一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所得稅新近由財政部派員徵收，在中央方面

若能以百分之十指定爲義務教育經費，各省市縣若能以所得稅之純所入指定爲義務教育經費，則於推行義務幫助必大。

又如鹽稅原規定爲中央稅，據財政部發表二十五年鹽稅總收入爲二萬零五百四十三萬三千元，將來每年收入或不祇此數，爲固定義務教育經費起見，希望中央規定鹽稅百分之四爲義務教育經費，定爲成案，則即以二十五年鹽稅收入總數而論，義務經費每年可增益八百萬元以上。

其他捐稅，能指撥爲義務專款者，當有許多，惟目前吾人希望將所得稅，遺產稅，鹽稅各指撥若干成爲義務經費，其餘當徐圖增益。

(二)人民依富力分擔、義務教育，無異係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其經費本應由人民負擔，况吾國人口衆多，國庫空虛，尤不能專賴中央經費，推行義務教育。以往教育事業未變成國家業務以前，吾國各鄉、村、鎮多設有私塾，父兄出錢令子弟就學，認爲係當然義務，迄於現在，鄉人信賴私塾之習，仍未衰替，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全國私

塾學費收入共六百五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元，此類不可謂不鉅，是人民擔負教育經費，在吾國已成爲當然之義務。今若義務教育經費，使人民稍加負擔，必非難事；惟昔日負擔之方法，入學者，出學費之原則，應加以變更，吾人當設法如何使有錢者出資興學，無錢者有學可入，如是則教育方易普及。余意最好每縣市劃分若干小學區，每區由教育界代表及鄉鎮長保長合組義務推行委員會，除協助本小學區推行義務教育外，尤重在籌措經費，須先調查全區人民收入狀況，然後依照人民富力分派學捐，並按時將捐款收齊，以供給辦理義務之用。因爲每一小學區範圍較小，人民富力易於查明，感情易於聯絡，且教育界代表及鄉鎮長保長多爲一鄉之望，故依富力分派各戶應出之義務經費，當易於收齊。此完全採民衆自覺與自動辦法，蓋人民自覺需要教育，自動籌辦學校，興趣必濃厚，效果必增大。若全國各處能鼓勵有方，推行得法，敢信以一小學區人民籌款建築校舍或維持學校經費之半數，當非難事。

(三)人民公議捐款：我國各處人民爲籌辦義校，往往就各處能出之捐款，公議捐爲義教經費，如屠宰捐、中資捐、船捐、棉花捐、蓆捐、鴨捐、牛捐等等，在各地人民以此類捐項，捐率雖低，然於推行義務教育，幫助實大，故公議捐率，請政府當局准於徵收。惟聞各省財政當局以此類捐項，多屬苛捐雜稅，不准徵收。去年各省教育廳長在京集會，曾爲此恭請教育部設法，嗣經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准予施行，令文節稱：「……查人民自動集議分担教育捐款，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政府宜予獎勵，以利地方教育，……」(一)凡地方人民公議自願分擔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於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擔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得視其情形予以獎勵……等語，自此項令文頒布後，各省當局是否遵行，尙無報告可考，惟聞最近蘇省江北大豐墾殖區人民曾集議每售棉花一包，(每包值價百數十元)徵收義教經費三角，作爲普

及該區義務教育之用，並推代表呈省准予施行，乃財政廳以爲係爲苛捐雜稅，不予批准，致有區推行義教計劃，頓遭打擊。余意值此舉國努力推行義教之時，政府既不能籌出大量經費，於人民自動集議請徵之捐款，似應准於施行，否則一方面要取繙苛捐雜稅，一方面又要人民自動公議之捐理教育，豈非難事？故本文將人民自動公議之捐款，列爲新增之義教經費，雖不知確數如何，但希望財政當局准予施行，以爲惟行義教之助。

(二)師資

準備師資，亦可從兩方面說：

(甲)利用原有師資：凡已有師資，必須儘量利用，勿使無事可做，或隨便拋棄其固有業務，茲舉三事，以供研討。

(一)限制師範生服務：吾國各師範學校，學生入學，多免繳學費，並供給膳宿，其待遇所以較普通中學優越者，原冀彼等畢業後，服務小學教育界，成爲優良教師；乃查以往考進師範學校之學生，

大半由於經濟艱窘，初本無以教師為終身職務之決心，及至卒業，一有機緣，便改就他業，從政者有之，從軍者有之，辦理黨務者有之，充當新聞記者有之，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亦有之，於是每年師範畢業生雖有一萬多人，而留在教育界服務者僅十之六七；每年舊教師見異思遷或厭棄教師生活而改變職業者又十之二三；總計全國每年師範生或原有教師脫離教師業務者，當有五千人左右，此種風習，若不矯正，則師範學校等於虛設；余意將來師範生服務，應作左列限制：

1. 師範生畢業，須繼續在小學教育界服務三年。
2. 將師範生服務三年證明文件，由原畢業師範學校呈請教育廳審核認可後方得發給畢業證書。
3. 師範生服務未滿三年而升學或改就他業者，取消其師範生資格，並追繳在校一切費用。
4. 各大學或專門學校招收新生，對於師範畢業生須呈繳三年服務證書經審查合格後方准予報名；各機關任用師範畢業生亦應審核其三年服務證書，否則不能委派工作。

能如是，依現狀而論，每年全國當可增小學教師約五千人。

(二) 改良原有塾師：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度統計，全國有私塾十萬一千零二十七所，塾師共十萬一千八百十三人，這許多塾師原係自由設塾，不受政府統制，然方今推行義務教育，未始不可利用，以增加普及義務速度；惟此類塾師來源不一，良莠不齊，據統計十萬多塾師中，曾受師範教育者八千五百三十三人，曾受中小學教育者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一人，私塾出身者七萬六百五十九人。除師範或中學畢業尚有少數可取外，餘多陳腐頹唐，或略識之無，不堪設學，據余在江蘇某縣所見，全縣塾師老態老鍾者有之，曾為機關司書者有之，曾為醫生者有之，曾為公司或商店賬房或曾為皮匠者亦有之，其他各地，想亦類此，以之充任教師，豈非貽誤教育？第因此輩原任教職，中亦不少優秀份子，此際最好擇優加以訓導，除師範畢業之塾師，擇其成績優良者，一律派充正式小學教師外，餘選擇身體健全，頭腦清新者，一

律分期予以三月或六月之短期訓練，使明了簡單之教育原理與教學方法，暨國內外教育趨勢，訓練期滿，發給證書，派在原塾或其他鄉村設塾教學，教育局對於已經訓練之塾師，須特別注意輔導，其成績優良者，應即改為代用教師，以資鼓勵。至於精神頹廢或學力淺薄者，一律禁止設塾。經如是改良，則全國十萬多塾師中，至少可以選出優良教師兩三萬人，於義務教育師資之補充，為力甚大。

(三)借用實習師範生：我國各師範生畢業時，均有數月實習及參觀之規定。惟以往實習，均派在各師範學校附小或附近小學施教，原有小學班級教師，於實習生施教時應從旁指導；此種辦法，余以為有兩點不經濟：(1)在師範生實習期內，原在師範畢業一班，所授課之教員，均無事可做，此一不經濟。(2)小學各教師於實習生施教時，不能推誠指導，多敷衍了事，此二不經濟。欲除此弊，並為協助推行義務教育起見，余意最好每一師範附設義務學級若干班，由三年級師範生輪流

充任教師，每人仍以實習三月為度，而原有三年級各科教員須輪流擔任指導，如是於指導效率固然增加，而師範生實習，又可借為義務教育教師之用。現在全國共有師範學校約七百所，每年畢業師範生約一萬五千人，若利用上述辦法，每生實習三月，每四個實習師範生，可抵充正式教師一人，是全國每年可增加義務教師資約四千人。

(乙)訓導新增師資：凡財力或人力所及，能將本非教師人才，訓導為教師之用者，應儘量訓導：

(一)增設師資訓練班：教育部規定各省市自二十五年一度起，除原有師範學校外，應按照該省市推行一年制短期小學需要師資情形，增設義務教師資訓練班若干級，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師範，中學畢業生之未就業者，予以六月或三月之短期訓練，訓練期滿，派充各短期小學教師。現在各省當局已分別舉辦，惟在此所欲討論者，即義務教師資訓練班如何舉辦，就是問師資訓練班宜乎單獨設立抑附設於其他學校？集中設立抑分區設立？據余個人

意見，訓練師資，理應單獨集中設立，以養成專業興趣與統一精神，惟吾國在推行義務之初，經費支綱，一切宜節用為主；故師資訓練班不妨附設於師範學校，借用其原有校舍與校具，以免多所化費；又如各省幅員廣大，為適應地方分別情形起見，訓練班亦不妨分區設立，以切合實際需要；現在各省市多推行師範輔導區制度，即可依照此制，每師範區附設師資訓練班一級或數級，於經費既可節省，於地方情形，又無扞格之弊。至於每年究竟應訓練師資若干，則當視經濟狀況與需要而定，據上面估計，推行一年期義務教育，共需師資約十五萬人，若欲於五年內推行完畢，則每年需造就師資約三萬人，茲假定每造就一師資，平均需費百元，則三萬師資，需費三百萬元，各省市經濟窘迫，欲籌如此鉅款，恐難辦到。查安徽省政府籌義教師資計劃，二十五年度除原有師範班外，仍擬用藝友制訓練短小教師二百五十人，達此以推，各省市平均一省每年造就師資約三百人，全國共可造就約一萬人。

(二) 試行小先生制：小先生制為陶行知先生所創立，

在三五年前曾受多數人攻擊，以為小孩子如何能够去教人！直至現在，仍有非議者，據聞某縣教育局長為陶先生信徒，曾擬全縣施行小先生制計劃，呈省核示，某省主席見之，目為狂妄，立令教廳將其撤職，於此可見一斑。然而吾人採行一種新制度，當從學理與事實推斷其是否可行，據張宗麟先生演講：「陶先生創立小先生制有兩個理論根據：(一) 教育學上根據：兒童有學習的能力，同時有教人的能力，每見小孩子學到一事，即喜歡教人。(二) 心理學上根據：從行動方面得來的智識，比較靠得住，小孩子方學得智識，即以傳人，則所學更可靠」。據余個人意見，值此民窮財竭，欲推行義務，不得不找出許多方法，陶先生創小先生制之理論根據確不能認為不對，惟小先生所教之學生，應有限制，至多每人教一人，同時不一定凡小學生俱可做小先生，應嚴予選擇，並加以相當之訓導；再有教學效率，應由主持者嚴予考查，否則錯誤迭見，教育效果必

降低。所以若能試行小先生制，茲估計全國有小學生約一千萬人，若有百分之一可訓導為小先生，則可得小先生十萬人，以每一小先生教一學生計算，則三四十小先生，可抵充大先生一人，十萬小先生可抵充教師約三千人，換言之試行小先生制，每年可新增教師約三千人。

(三) 試行導生制：導生制，實就是小先生制之變相，

惟小先生制是個人活動，由小先生自由尋找其父、母、兄、姊、同伴、或親戚為對象，施教人數可多可寡，施行地點，亦不一定，在家庭中，大樹下，或路旁空處，均可為施教地點，其施教目的，多半係識字教育，關於集團訓練，根本談不到；而導生制係有集團組織之活動，此制於二十四年在河北定縣二十里鋪試行頗有成效，其法將班中優秀學生選出，其餘學生五人至十人分為一組，每組指定一優秀學生領導，名為導生，每日上午第一節，教師教導生，第二節導生教各組學生，下午第一節導生自習，末了一節教師指導導生預備明日功課。如是則每一教師可教授八九十

乃至百餘學生，此法經濟簡易頗可採取；惟採用此制時，必在城市或人口密集之處，且校舍亦宜寬大，方可容納多數學生。茲假定全國每年有五千教師採用此制，每一教師平均以教八十計，可抵普通教師二人，則每年可新增教師五千人。

(四) 總結

我國失學兒童如此之衆，國家如此之窮，而盱衡世界大勢，與挽救民族危亡，普及義務教育，又特別重要；吾人欲完成此項重要任務，凡可節省之財，凡可利用之財，均應設法撙節開源，撥充義務教育經費；凡可充任之教師，凡可訓練之教師，均應使之就教師業務；上面籌劃經費與造就師資兩端，完全據此立論，就經費言若能節省一切開支與不急需之經費，指定合法稅捐與撥用庚款，以穩固義務基金，整理公款公產，剔除中飽之弊，獎勵人民自動捐助以及各省市地方自籌計算，每年可激增至五千萬以上，非但普及一年期義務，即普及三四年期義務教育，亦有辦法。再就師資言，若能限制師範生服務與規定實習，改良現

有塾師，訓練新增教師，並推行小先生制與導生制，則每年可增加教師約五萬人，以之推行三四年期義務教育，當亦有把握。

惟上述辦法，僅就個人思想所及，拉雜寫來，當然不能認為詳盡或確切可行，不過略述已見，以供推行義務之參考，並期望當局對於義務經費與義務教師資先籌有妥善辦法，然後方不致蹈數十年以功令推行義務之空言；再有吾國行政舊習，義務經費即使籌有辦法，對於經費之保管

與發放，亦須有詳確辦法規定，務使所籌之經費，能真正為普及義務之用，而耐勞刻苦之教師，能安心職務，否則推行義務，仍屬空談。又義務教師資，即使造就有法，而此類改良之塾師，分期訓練之教師，與權為利用之小先生，以之教急則可，以之為常任教師則不可，故於教師之輔導與進修，亦應詳為規定，努力施行，否則義務教育效率必降低。茲二者因非本文所欲言，故不多贅。



西北人口與中央補助義務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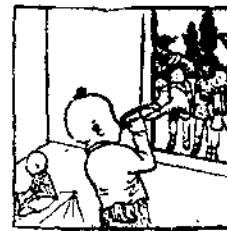
陝西人口最稠入學兒童最多

西北陝甘青新綏甯等省之全區人口：以陝西為最稠：渭水及漢水流域、地較肥美、氣候溫和、居民龐集、北部榆林綏德定邊、保安一帶、土地成半沙漠性、氣候變化劇烈、故人口稀疏、甘肅人口之密度次次於陝西、東南徽縣成縣及西部皋蘭一帶為最稠、西北安西敦煌玉門諸縣、砂礫瀕漫、生產無多、人口較為稀疏、綏遠河套附近、支渠交錯、土地豐沃故人口密居、距河套漸遠、則漸次稀疏、甯夏東南為河流域、屬於黃土地層、適於耕種、居民多聚於此、西水弱水流域因地下水之影響、亦有植物生長人民多沿岸架帳幕而居、除此則多為不毛之地、人跡殊勘、青海東部西甯湟源一帶、人口稠密、玉樹次之、西北一帶為沙漠、氣候不常、居民寥落、新疆東南部為沙漠地帶物產無多、人口極稀、天山南北人口較密、西南一帶次之、以西北全區論、新疆殆為為人口最稀疏之省、茲將西北人口與每千人口平均入學兒童數及二十五年度、受中央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數列表於下：

西北各省	面積(方里)	人口	每千人中平均入學兒童數	受中央補助義務教育費
陝 西	八萬九千五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一	一五〇〇〇元
甘 肃	二四七千五	二六〇〇〇〇	六·二	一八〇〇〇元
青 海	二九六千九	二七〇〇〇〇	五·九	八〇〇〇元
新 疆	四萬七千八	三萬〇〇〇〇	一·六	九〇〇〇元
綏 遼	九千七百六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三〇〇〇元
寧 夏	九千六百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	七〇〇〇元

義務教育述感

沈灌羣



「推行義務教育」一語，在我國之「騰爲口說蒸爲時尚」也，亦旣有年。徒以有清末葉以還，辦理新教育僅爲「對付維新，消弭反動」之計，未嘗有若何誠意，亦未籌若何經費，以切實推行義務，故除奏定學堂章程中初等小學章程之計年就學章第三節，曾有『東西各國兒童有不就學者，即罰其父母，或任保護之親族人。此時初辦固邇難一概執法以繩，而地方官紳及各鄉村紳耆，要當認定此旨』之規定，藉以提倡小學外，宣統三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有『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一案，學部改訂籌備教育事宜清單，亦明定於宣統三年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宣統四年推廣義務教育。但均未嘗見諸實施，亦無詳細計劃。迨至清社既屋，民元七月，蔡元培氏召集之中央教育會議，始將義務教育明白規定，並於同年九月以部令正式公布，在小學教育令第五章第二十九條規定：『兒童自滿六歲之翌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爲學齡，學齡兒童保

護者，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負有使之就學之義務。』又於同年同月，以部令公布學校系統，規定『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民四一月，袁世凱以大總統名義，頒布教育綱要，並由教育部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一條，分兩期辦理，以第一期頒佈規程，調查教育現狀，第二期則由各地方培養師資，籌集經費，推廣學校；自是各省，或規定計劃，或開始試辦，而以山西一省，分四年逐漸推廣，進行最力。至民國八年中央明訂各省分七期籌辦之計，徒以政爭迭起，戰禍頻仍，事實上皆未如期舉行。延襲至今，文盲之多，居世界首位，國民革命運動發生之前後，並義務教育之呼聲，而亦銷聲隱跡矣。時至今日，中央政權日臻強固，義務之推行日形緊張，苟能作持續之努力，不難到達普及之境域也。茲將作者對於今日義務教育實施上之觀感，撮述如後，以爲改進義務教育之一借鑑焉。

一、急就章之師資恐難擔當國民導師之重任。掃除文盲與普及教育二詞，在外延與內含上，本不盡同。掃除文盲之師資，易於借用，延聘，或造就，顧教育之目的，乃以文盲掃除為起點，非以此為最高最後之標的，是則公民之訓練，全人之培養，職業技藝之陶冶，其有賴於品格健全，學識豐富，思想純正之國民導師也，其理至明。查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四章關於師資來源之規定，計有數種：

第一、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中心；訓練期滿，致試及格，予以證書，准充短小教員。

第二、招致文理清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育人員，致試及格，予以證書，准充一年制短小教員。

第三、令各公務人員為短小服務。

第四、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

第五、在縣市立初中或師範或規模較大之小學內，設

置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訓練，授短小課程中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暨及格，給以證書，准充改良私塾之教師。

上述五點，可謂已盡籌算師資之能事矣！但如第一項所稱初中畢業學生，以近年各地實況論，平均年齡適約十六歲，令此輩為小先生以掃除文盲，固甚適合，令其為國民導師，即假想其學力已足應付，而儀表姿態，舉止言動，與夫精神思想，吾敢斷言其有所不可，况短期之師範訓練，究能予生徒以幾何成就，又復毫無把握乎？第二項之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之士，初不難羅致；但此輩腦筋中之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又有幾何？至若塾師訓練班，能辦理美善，未始非計，而事實上此輩又多「食古不化，食今不能」。再如強迫公務人員為短小服務，理論上，自屬無可厚非，但如念及今茲一般公務人員對於教育事業之態度，成見鄙視冷淡之意，似亦難獲若何善果。事實上「懷才不用，用非其才」之現象，非常普遍，今日師範畢業生之因教育清苦，教員無味，因而脫離教育界或改行他圖者，不知凡幾！亦有師範棄業，因社會病態而始終不得一教員位，置以為喫飯地者，又不知凡幾！以故今日不欲推行義教，

補充師資亦已，不然，對於在職教師之保障，失業教師之錄用，師範生服務之嚴格限制，均有必要。而正當途徑，厥為推廣師範學校。是較急就章之師資或拉夫式之辦法高明多多。然後為教師者盡為人格健全，對於教學業務盡能勝任愉快，而後可謂盡教育上經濟之能事。

二、因陋就簡之設施戕賊整個的民族健康 教師與經費，為義教推行上二大因素，吾國大病為貧，已屬無可為諱，以故義教之推行上，經費之籌劃，幾成唯一之焦點。

惟其經濟無辦法，故設施上之因陋就簡，實不一而足。茲先從規程上檢閱義小之校舍設備：『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是本權宜之計，無待喋喋為諱，惟其影響之鉅，亦殊驚人。京市為首善之區，當局推廣首都義教之力，為各地冠，京市各小學，從校舍，設備，衛生，……各方面言，已均有可觀，但如參觀人任以一義務小學之環境，設備，或建築物與京市一般小學相較，相距奚啻倍蓰！以言校舍，往往敝屋數椽，傾倒堪虞，室內空氣既欠流通，光線更不充足。大風雨至，行見塵泥滲澆，水澤下注，其能免於「校

舍倒坍，壓斃生徒」者，蓋已萬幸，衡諸學校建築之標準，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以言環境，則又市虎兕兕，市聲囂囂，一切卑污醜陋，魑魅魍魎，其外圍無不應有盡有；

視鄰右高貴兒童，憑父若兄之蔭恃，以享豐厚衣食，優美教育者，相差殊遠！以言設備，則桌椅教便物，略備一格而已，未足以語高低適度，整齊美觀也；文房四寶，教科用書，學校固可供給，然董其事者之因利乘便以為剝削者

有人，之慈悲為懷，視同一己恩典者亦有人。至於生徒來源，本全出身微賤，苟遇兩眼官勢之教師，又將白眼頻加，無一得邀教師之恩寵者矣！而義小課程之簡單，僅須偶一翻閱部頒課程標準，即可得其大略，在此短期一二年內，能否將艱深之應用文，必須之書算技能，最低限之國民常識，盡能領略，亦成問題。是則義小的因陋就簡之設施，其足以戕賊整個民族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者，殆已不可為諱，其有待於當軸之重行致慮者，蓋已彰彰明甚！

三、數量的增加須與質量的改善等量齊觀 基於上節所述，義教質量方面，諸待改善。然「誇大狂」之病，已深入全個社會，在上者渴求速效，在下者望治心切，主持其間者又皆應付有術，相率以記述流利之報告，規模宏恢之

數字，粉飾門面之設施，曉曉於社會人士之前，競以報効主義，面子政策……，爲實施義教之不二法門，事實上此等報告，數字或設施，除出席會議，編輯年鑑，撰著論文時有相等之價值外，社會文盲之總數依然也，文化水準之低下依然也，民族國家意識之淡薄依然也。凡此非欲故作形容，事實上確有難以已於言者。而况所施教材，不必適合學生口胃；所研問題，亦多不關痛癢；自難產生相應的教育效率；其爲國家經濟上之極大浪費，尤屬顯然。以故今日之推行義教，必須數量的增加與質量的改善，等量齊觀，初不能只顧報告上的數字好看，而忘却實際上的獲有效果也。

四、由心理的改造，推進義教之實施，允為當前急務。義務教育在社會人士心目中，究作如何解釋，吾人固難臆斷。然從一般的觀察，則多以爲義務教育爲貧民教育，義務教育爲慈善教育，義務教育爲簡易教育。惟其視爲貧民教育也，故有苦孩子進義小之口號，故有義務小學爲貧兒窟之觀念，甚至視義務小學爲頑劣，污穢，卑賤，……之淵藪；惟其視爲慈善教育也，富厚家長，不屑送其

子弟入義務小學，一般人士，羣視義務小學爲救濟性質之機關，緣是對於義小之希望，遂降低至於零度，大有任其生滅之慨；惟其視爲簡易教育也，遂目義小之訓練爲點綴品，不必計及教育效率，不必希望所教學生在社會佔何地位，有何貢獻？於是國民教育系統上，便自然的存在義務小學之一形態，儼然爲雙軌學制之死灰復燃，而進義務小學的孩子們之幸福，遂終不爲所謂教育家者流所垂青矣。以故今之急務，應從社會的心理之改造入手，使一般人不以義教爲貧民教育，爲慈善教育，爲簡易教育，亦不使義務教育成爲學制上之畸形，或雙軌制之復活，尤須開放普通小學，使設備較優，環境較佳之小學，不爲貴族所專利，普遍的大開方便之門，令全體兒童有受同一義教之機會。即設義務小學，亦必使義小之設備環境，相差不致過大。學童無論其人義小或普小，在階段結束之日，必須各得基本的生活技能，不使受過義務教育後之任一分子，成爲天之驕子或遊手好閒之份子，夫然後學校信仰可樹，效率可增，階級的分化之危機，亦可以免。質諸高明，以爲如何？



談談短期小學的識字和讀書

張若南

義務教育是一個大問題，恐怕不但辦教育的人在那裏研究，推行，全國無論那一界的人都在注意這件事，我們常和小朋友相處的教師，能想得到的，往往跳不出自己慣做的範圍以外，現在所要說的，不過是一個極小的問題——識字和讀書。

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裏，規定的目標，要叫不識一字的九歲到十二歲的兒童在一年的期限中，認識一千四百個字，並且能讀淺易的語體文，現在部編短期小學課本共四冊，裏面包含的生字，照每冊附錄的生字表計算，共有一千五百另二個，第一冊三百八十一個，第二冊三百四十三個，第三冊三百七十二個，第四冊四百另七個，總計一千五百另二個，比標準多一百另二個，四冊書每冊七十課，內中有十課溫習，沒有生字，有生字的每冊六十課，四冊共二百四十課，平均計算，每課書裏有生字六・二七個，課程

標準規定國語時間每週五百四十分鐘，每天平均九十分，每年開學作四十週算，每本約供十週之用，恰好每天要上一課，每天化九十分鐘時間，認識六個多些的生字，讀一課課文，表面上看起來，並沒有什麼困難，若據實際情形仔細的研究研究，恐怕就有問題了。

第一冊的三百八十個生字，倘於教學時多反複練習的機會，在第二，三，四，冊裏又能常常反複應用到，那還不難認熟，第二冊三百四十三個生字，還有半年多的時間，倘能充分的反複用到，大概也可以希望認熟，第三冊的三百七十二個生字，學習的時間祇有後半學期，倘若沒有充分反複練習的機會，恐怕大多數的兒童學到畢業時對於那些生字，大半是半生不熟的，尤其是第四冊裏的四百另七個生字，學完就要畢業，倘平日無充分反複練習的機會，即使畢業考試時勉強記憶，不久便會忘記，我們的理想

是希望兒童認識一千四百或一千五百另二個字，但結果能認識的，恐怕不過七八百字罷了，這不是打了一個五折或六折嗎？而且短期小學的兒童，一定要在規定的期限內讀完規定的幾冊書，學習的時候往往會偏重到各種很機械的練習，如讀，背，抄寫，默寫等，因此常有兒童祇知強記字句，而忽略字句的意義，會見一個兒童他拿着書本讀得

非常流利，且能背誦，但指一單字問他，他便很遲疑的把整個句子念一遍才能回答，再問字的意思，他更含含糊糊的說不清楚，像這種情形，在校時有教員督促有考試壓迫，還可以免強記憶，但是離開了學校，關上書本，是否能

把所學習過的應用到別的方面去，那就不敢斷言了。爲了以上的幾種原因，我們覺得對於短期小學的識字讀書有下列的兩點小意見：

一、教材方面——一部編短期小學課本，每冊雖有十課

溫習，實際上或者還有增加練習的必要，因爲每課溫習並

不能把前幾課的生字完全反複一遍，而且一課溫習就是一

課課文而已，祇須兒童讀幾遍，就行了，倘能於每課末了

加一種生字練習題，每次溫習中加一種總練習題，使兒童

運用他的思考和記憶，將讀過的字句應用到新的組織裏去

，經過這樣的反複練習，所得到的印象，或許可以較深刻些，現在把第一冊的前六課舉例如下：

第一課練習題：

看了句子填字：

圈出正確的字：

1. 今□你□歲。

歲	歲	歲	歲
---	---	---	---

第二課練習題：

看了句子填字：

圈掉句子裏多的字：

1. 我們□中國人。

1. 我今是中國人。

2. 你我□是中國人。

2. 你是中年國人。

第三課練習題：

看了句子填字：

圈掉句子裏多的字：

1. 中國人□得□工。

1. 大人小們人都得做工。

2. 中國人都□□字。

2. 大人小人都你得識字。

第四課練習題：

改正句子：

圈掉句子裏多的字：

1. 做做到老不了。

1. 一歲生一世做不了。

2. 學到學不了老。

2. 一生一世學字不了。

第五課練習題：

改正句子：

看了句子去配下面的字：

1. 東村有田人種，
1. 村村都有○田人——學做
2. 有種田人西村
種得
2. 東村○人種田————你
- 西了有
5. 東村大今人多
7. 中國人都到識字
8. 一生一是世做工
9. 一生年一世種田

第六課練習題：

改正句子：

看了句子去配下面的字：

1. 識字東村有多少人。
1. 我是○村的人——種得東工
2. 西村多少人有種田。
2. 你是西○的人——歲田小村
3. 你老○小——幾歲我識
4. 西村有多○人——十二少三小
5. 小人○了不少字——四是世識
6. 我們種○不少田——中東種工

第七課總練習：

練習一：

圈出正確的字。

1. 今今今分
6. 國國國國
11. 世世世世
16. 西西西西
2. 你你你你
7. 識識識識
12. 不不不不
17. 田田田田
3. 做做做做
8. 得得得得
13. 村村村村
18. 多多多多
4. 都都都都
9. 學學學學
14. 種種種種
19. 少步步步
5. 是是是是
10. 老老老老
15. 東東東東
20. 的的的的

練習二——圈掉句子裏多的字。

1. 你學東做工
2. 我了學識字
3. 你幾歲我學識字
4. 我們你一村小人多
5. 東村大今人多
6. 西村的小不人少

機會，一方面，教師可以藉此考查兒童對於學習過的字句

是否澈底明瞭。

二、教學方面——讀，背，抄寫，默寫，當然也是兒童練習字的方法，可是太呆板了，就會缺少興趣，沒有興趣的事，成人都不願做，而况兒童，雖一時免強爲之，但是免強的記憶決難持久，倘能將機械的練習時間抽一部分作有興趣有生動的各種練習以及其他各種遊戲比賽，恐怕他們原來免強做的機械練習，也可以因此發生興趣，

需要努力去做了。比如教師教完了第一課，指導他們第一課練習題比賽誰做的快，做的正確，各人寫在抄寫簿或默寫簿上，交給老師批閱，那末他們爲了求正確求優勝，就會發生興趣，而努力學習大家有了同樣的努力學習，那末一千五百另二個字或者可以達到正確認識的目的，愚見所及信筆直述，尚希同志們有以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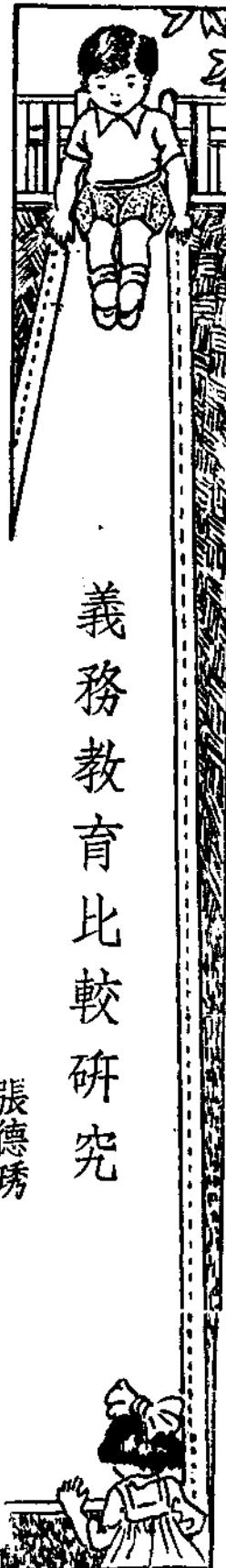
日本延長義務教育八年

●昭和十三年起實施●

日本平生文相，以延長義務教育八年爲刷新教育之根本要件，在閣議席中，說明延長理由，請求各員之諒解，其結果大藏省課算會議，正式承認文部省之原案，並決定昭和十二年度爲準備期間，十三年度起，爲實施期間。

義務教育比較研究

張德秀



一

芮斯納(Reisner)說過：『西洋一百五十年來決定教育發展的三大運動是：第一以民族為基礎的國家之擴張，第二以人民選舉權控制的政治之發展，第三由於若干重要的機器發明，在生產，分配，和交通上的應用而引起的經濟的和社會的生活之轉變。』從這幾句話裏，我們可以了解

於社會經濟條件的推動發展。各國的義務背景如此，中國的義務不會例外。所以我們一談到中國的義務問題來，不可不先下一翻外觀大勢，內審國情的工夫。現在，讓我們來看這些客觀的事實怎樣。

二

教育的真義，更可以了解義務教育的真義。實際上是這樣的，沒有穩固的民族國家的組織，不會有義務教育的積極推進的力量，沒有政治上的德謨克拉西精神的表現，不會

現代的義務，完全被操之於現代的國家。各國的政治制度，社會經濟，以及國民的生活水準不同，所以義務的實施與開展也不一致。茲將現代幾個重要國家的義務狀況，概述如下：

一、英國 英國的教育政策，向來崇尚個人自由獎勵私人的發展，則國家不會有推動大規模的教育事業所必需的財富。所以義務教育是時代與環境的產物。它有關於一個民族國家的生存歷史，有關於世界潮流的渲染震撼，更有關

一、英國的教育政策，向來崇尚個人自由獎勵私人的發展，所以英國的初等教育在十九世紀的發展，完全由於兩個私人團體——National Society for Promoting the Poor in the Principles of the Establish-

ed Church;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的倡導。一八三三年起，國會給予初等教育的補助金，也是分配於這兩個團體的。一八七〇年所議定的初等教育法(Elementary Education Act)才徵收地方教育稅，以地方稅的收入設立小學校，以補私立學校之不足，這算是初等教育與國家發生關係的開始。自一九〇二年的法案中，規定所有公私立的小學校，都屬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府，府邑，或市區——的管轄。

英國之所謂私立學校，即為教會或私人團體建築的學校，所謂公立學校，即由地方當局供給一切費用，不收學費，容納十五歲以下的兒童的學校。

強迫就學的辦法，始頒佈於一八七〇年，就學的期限，規定為五歲起至十二歲止，地方當局也有權延緩自六歲起。小學收七歲以上的兒童，七歲以前五歲的兒童，則入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待至一八七六年，則對於不入學者有加以處罰之規定。一九〇〇年，始准地方當局訂立法規，將就學期限延長至十四歲。一九一八年法律始許各地方當局將就學期限，多延長一年，但事實上真正延長的還是很少。依現行法規

，凡為父母者有使其子女從五歲至十四歲「受關於讀寫算之切實有效的初步教育」(to receive efficient elementary instruction in reading writing and arithmetic)的義務。

執行強迫教育法律的，在各地方有監督就學委員會(school attendance Committee)，及監督就學官(School attendance officer)後者負編制學齡兒童統計，並調查缺席原因的責任。自從一九〇七年改進教育實況，實施學校衛生檢查以來，始明瞭大多數的缺席兒童，不在逃學，而在疾病；所以現在一般監督就學的任務，漸漸移向於兒童幸福的設施方面來了。其對於真正怠學的兒童，則初由監督入學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勸導，最後則移交少年法庭處理。

英國的強迫教育，除初等教育外，職業補習教育亦屬之。一般已離校的兒童，在某一年齡內，必須繼續受一種職業的或普通的補習教育，但以財力不及，未能普遍推行。此外為救濟一般離校而無業或失業的兒童起見，英國政府已在新失業保險條例中，規定設置少年訓練所(Junior Instruction Centers)收容十

四歲至十八歲的少年，注重於技能的陶冶，使其將來得適應於實業界。

近年來，英國『中等教育普及(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的呼聲很高，在現在的經濟狀況下，也是不易於實現的。不過據教育部參議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的報告，很可以看出這種趨勢來。其報告內容的要點是這樣的：

一、初等教育，應以達到學齡十一歲為止，十一歲以上，均須受一種形式的中等教育；

二、中學教育，無論中學，高級小學，或職業學校，應有切實的相互聯貫的組織；

三、中等學校的四年，應認為強迫教育，即強迫教育應延長至十五歲為止。

二、美國 美國是個民主政治氣味較濃的國家，其一切教育政策，大都以機會均等與個性發展兩個原則為根據。不過美國沒有一個最高的統一的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原是屬於各邦的，各邦對於地方行政區域給以充分的自由，使教育實施上可以時常變換，以適應各地的特殊需要。

美國因為這種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所以義務教育的實施，較為普遍。強迫就學，在各邦的法律上先後都有了規定，不過以其特殊的經濟狀況之不同，各邦發展的程度，亦有高低。其最早的是麻沙丘色池州(Massachusetts)，該州於一八五二年立法；最遲的要算米西西比州(Mississippi)於一九二〇年頒布的法案。各邦法定的學齡的開始，有六・七・八歲不等，離校的年齡至少是滿十四歲。法律的執行以府與市較為嚴格。該處設有就學管理部(Department of school Attendance)，主持學齡兒童的調查和缺席的管理。學齡以前的兒童，則多數入公立的幼稚園(Kindergarten)和嬰兒園(Nursery school)。但嬰兒園多為私立的。不甚普遍。小學修業八年，在南部各邦為七年。一九〇八年以後，為謀小學和中學的銜接起見，已將小學改為六年制了，而以小學最後的兩個學級併入於初級中學，小學畢業生復可一律免費入中學；但是仍然有許多家境困難的兒童，雖免費也不能入中學受教。不過這一般不得入中學的兒童，還是要被迫強就學於一部分時間的補習學校。現在補習教育的強迫

期限，定為十六歲者有三十一邦，定為十八歲者有四邦，定為十七者有兩邦。

美國的私立學校，多為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和少數的為實驗而設立的學校。這些私立學校的一切設施，雖不受政府的任何干涉，但在義教期間的學生，地方行政機關得調查其簿冊，這可見其推行義教的一般了。

三、法國 法國的教育在平民化這一點上，比較的落後。平民和特殊階級分途就學的雙軌制遺跡，還是很顯明在它的國民教育系統裏，小學和中學之間，還有着一道深深的鴻溝。

法國的小學，是一八七一年第三共和國才開始建立起來，高級小學，在一八二三年雖有所規定，但到五十餘年後才實行，當時並無強迫教育之規定，而且小學也不是免費的。待至一八八一年才有不徵學費的法律規定，一八八二年才有七年的義務教育之規定，從六歲至十三歲的七年，為強迫教育時期。這是普法戰爭之後，一般謀國之士在普及教育上以鞏固國本的打算。強迫就學的教育機關，不限制於公立小學，私立

小學，或家庭教授均可，但須受公家的考試。初等小學的功課，在能力較優的兒童學習，只要六年（滿十二歲時）已能修畢，是對於這輩兒童的教育，還有延長一年的必要，事實上這七年的義務教育，並未能切實推行。據一九一四年統計，所有初等小學校（包括幼稚部）兒童總數為四·一四四·五六二人，僅佔人口百分之十點六，在這個數目中，尚有一部分兒童係肄業於私立小學校的，其所施之教育，每不能滿足公立學校教育的要求。此外在法令上又有免除入學義務的特殊辦法，凡滿足十二歲的兒童，通過畢業考試者，就可獲得免除入學的許可證。且有十一歲的兒童，往往因家庭工作上的需要，而得請求免除一部分時間就學的許可，所以國法雖然也曾有延長義務教育到十四歲為止的計畫，但事實上還相差得很遠。

四、德國 德國的歷史，是一部傳統的國家至上主義史。國民教育的厲行，在德國是必然的事實。雖在歐戰後，德國也會現過一度民主政治的潭花，教育制度方面，也曾改造過中小學的編制，但一九三三國社黨希特勒的獨裁成功，教育更為國家的最高統制的工具了。

從義務教育方面說來，推行最早的就算德國。普魯士在一七六三年就有了強迫教育的法命，一九一九年更規定了六歲至十四歲的全部時間的強迫教育，十四歲至十八歲施以一部分時間的強迫教育，待至一九二七年普魯士更嚴格的規定了強迫就學的法令，由警察員負責調查學齡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兒童負有督促就學之責，否則加以處罰。

德國是聯邦制的國家，教育行政是屬於各邦的，學校系統亦不一致。一九一九年的聯邦共和憲法中，對於義務教育方面，規定兒童六歲至十一歲，一律須入基礎學校(Grundschule)。基礎學校的修學年限，定為四年，但在一九二〇年為經濟影響，基礎學校法又有所修正，基礎學校兒童的智力較高者，得於三年修滿時即轉入中學校。

兒童就學開始的年齡是六歲，六歲以下可入幼稚園(Kinderschule)幼稚園多係私立，公立的却很少。

當基礎學校學年修滿後，便有三條進程可走：

(一)中學 此大多為家庭經濟狀況較優者升入，因為中學都徵收學費，不過貧苦而學優的青年，聯邦

憲法中已規定有獎勵的辦法。

(二)六年制的中級學校(Mittelschule)，在此校畢業後入中級的各種職業學校(Fachschule)

(三)公立小學 舊制的小學，本來為八年，現在小學從十歲至十四歲也可以滿足法定的義務教育期限。

小學畢業之後，大多數都加入生產勞動，繼續在補習學校受一部分時間的補習教育。這種補習教育也是強迫的，強迫至十八歲為止。所以德國的補習教育較任何國家為發達，近年來更注重於各種職業性質的補習，如大工業組織中所設立的工人學校(Werkschule)，也同樣的為義務教育補習機關。

五、意大利 意大利教育的發展，乃是較近的事。自從法西斯蒂攫取了獨裁的政權以來，國家就是最高的教育機關。由國家來制定學校的一切課程與方法，統一兒童的訓練。

意大利的義務教育，從Cavour法律有所規定之後，有一八七七年的Coppino法定，一九〇四年Ottavio法定，一九〇六年又有Gommino法律的重新規定。這

三令五申的法規，正足以證明牠的效力的微弱。一九二三年國民教育部調查，全國八三五四個市鎮中，只有二六四處有公立學校，而大部分是在北意工業化的區域內。據十年前的統計，全國文盲的比例，在北意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一，而南意則達百分之七十。這是意國義務教育落後的顯明事實。同年政府即規定六歲至十四歲為受義務教育時期，但因學校數的不足，國民生計的困難，兒童勞動的事實未除，這八年的義務教育，距離實行之期還是很遠的。現在普通小學校只有低級和高級，有些甚至只有低級的三個學年，兒童於十四歲畢業，在十八歲以下，應在一部分時間的補習學校裏繼續就學，此外有所謂補充學校，實際上，這種補充學校，就是一種高級小學，亦即等於一種職業的預備級。從一九三〇年起，這兩種學校都為新設的職業預備學校所代替了。不過有些地方，這三種編制都還是並行着的。

意大利的教育係採中央集權的行政制度，劃全國爲十九區，區內各縣，除省會和工業特別發達的地方以外，沒有獨立的教育行政機關，照現在的法律，兒

童六歲至十四歲，為強迫就學時期，這種法律的執行，現在很有效驗了。據一九二六年的調查，全國學齡兒童四·四八六·九一八人，就學的僅有三·五九三·七一五人。而一九三〇年的調查，學齡兒童數四·七四八·八六二；就學人數增加到四·一五三·七八四了。不過地域的關係，還是很大，在北部，就學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南部還有少到百分之四十的。

六、蘇俄 蘇俄自從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所以一切的設施悉改舊觀。沙皇時代的階級性的少數專利教育，此時自然不復有存在的可能，他們要在社會主義的建設上迅速的消滅國內的文盲。這種措施，首先需要的就是蘇維埃政府統治下的公共教育系統，建立一種適合於其環境的學校組織網，以使城市的和鄉村的一切貧苦的兒童免費入學。

蘇俄的普通施教機關，為單一勞動學校。單一勞動學校本為九年制，包括了其他國家的小學中學兩個階段，擬使兒童從八歲到十七歲，普遍的受這種學校教育。現在單一勞動學校有十年，七年，四年三級，其初級之四年，稱之為四年制民衆學校(Vierjahrige-

massenschule)與各國的初等教育相當，又稱之爲第一級學校(First Grade School)，收容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此後則爲第二級學校(Second Grade School)，即中等學校之程度，收容十三歲至十五歲的兒童；此後爲第三級學校(Third Grade School)，收容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少年，所以蘇俄的學制系統，備有十年的普通教育。

當革命成功的初期幾年，在鞏固國家經濟組織的步驟中，就開始厲行強迫教育的工作，並預計於十年內，使其全部實現。一九二五年蘇俄政府通過強迫教法案，同年其他各蘇維埃聯邦如烏克蘭，白俄羅斯，以及翌年外高外索聯邦與中部亞細亞的各共和國，都通過了相類似的法案，隨後即開始進行工作，企其早日實現。據蘇俄的統計，小學在校兒童的數目，從一九二七—二八年的六·七九六·四〇〇人，至一九三三一一三一年已增加到一二·八七二·五〇〇人，從比率來算，已增加了百分之八九·四。由於各方面努力的結果，於第二五年計劃的第一年時，四年的強迫教育在蘇俄全境，七年制的強迫教育在蘇俄的各都市

及各工業中心地帶，都普遍的推行了。就是鄉村的四年制的畢業兒童，也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升入了七年制的學校，而且十年制的教育，也漸漸的奠定了發展的基礎。

現在一切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都是學校兒童了。一九三三年，就學的兒童共有二五五〇萬，一九三四年有二七〇〇萬，此後的計劃，是到一九三七年時，使蘇俄全境入學的兒童，增加到三千萬零五十萬。在第二五年計畫中，七年的普遍教育將逐步擴充，更漸求達到完備十年制的學校教育。

學齡前的兒童教育，在蘇俄尤爲完備。三歲以前的兒童可寄之於托兒所(Greches)，或母子家庭(Mother and Child home)；前者是爲便宜於父母的工作活動，後者是政府直接負責養育之責的孤兒們而設的。至於三歲至八歲的兒童則入幼稚園或嬰兒學校。

蘇俄除推行普通義務教育之外，對於職業的訓練，亦未予以忽視。現在尤以應國內各項建設的需要起見，加緊訓練出大量的熟練工人與技術人員，所以在七年制的學校訓練之後，一般的少年都入工廠練習生

學校(Factory Apprenticums Schools)，其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或入職業學校(Technicums)，此即中等學校程度的職業學校，修業期限通常為四年。

七、日本 日本是個萬世一系的皇室國家，過去也曾受過列強的侵略欺凌，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勢才漸漸的伸張，現在國內少年軍人當權，也步上了意德法西斯獨裁的道路。牠的教育政策，也同樣的是以國家至上主義為依歸。

現在日本的普通教育機關，有小學中學及高等學校。依明治五年的學制，小學校為低級的普通教育機關，學制中規定「小學校為教育的初級，凡我國民均須入學」。小學分高低兩級——低級收容六歲至九歲之兒童，高級收容十歲至十三歲的兒童，這兩級都是強迫的義務教育。

日本的教育制度之調整，乃是明治十九年頒布學

校令以後的事，現在小學一切的法令，似乎都是以此為基礎。在這法令中，分小學為尋常與高等兩種，但也可依酌各地方的特殊情形，設立小學簡易科。尋常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明治二十三年重新頒布「小學

校令」較前更為完備，但此時之所謂義務教育，均徵收學費，待至明治三十三年再布「改正小學校令」才立

定免費的原則。又於明治四十六年，將義務年限延長至六年，過去之四年的尋常小學與四年的高等小學，現在則將前者改為六年，而後者改為兩年或三年了。

又據最近報載文部省以延長義務八年為刷新教育之根本要件，並決定昭和十二年度為準備期間，十三年度起，為實施期間。

據日本昭和四年的調查，全國小學校有二〇·六一九所，而各地尚可因特殊需要設立分校，據該年調查，此種分校場所有四·九七八處，小學校兒童數有九·八六〇·六二九人，學級有二〇七·九四〇級；一學級的平均兒童數，尋常科四九人，高等科四〇人。凡學齡兒童均須就學，惟因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免除就學義務。

日本的幼稚教育發展較遲，明治十九年才有幼稚園產生，此後因政府注意於幼兒的保育，曾頒佈幾屆法令，積極擴張。據昭和四年統計，全國已有幼稚園一三九六所，幼兒總數有一一四·七四六人。

日本的義教，除尋常小學之外，也有實業補習學

從歷史方面作個概略的檢討：

校。據大正九年文部省所公佈的修正「實業補習學校規程」上規定有「對於修完小學之教科，而從事職業者，授以關於職業之知識與技能，並施以國民生活上必須的教育為本旨。此種實業補習學校，亦得為義務教育尚未受完全者，設兩年的補習課程，其上課時多在晚間，或在清晨，每日二三小時。此外更有於節季假期或星期日而開設的，據昭和六年的調查，此類實業補習學校，有一五·六六三所，學生總數在一二七以上。

三

中國教育，自雅片戰爭而後，起了一個激劇的變化。

幾十年來，國家政治的幾經擅變，經濟的日趨破產，以致教育的推動，不獨無憑藉，無助力，而且教育的基礎，亦將根本動搖。這裏，別的不必談起，現在只就義務教育來說。中國的義務，自清光緒欽定學校章程採用歐美成法以來，迄今將近三十年，這三十年中又曾經多少次的改革變遷，然而義務的成績距離宗旨還是非常遼遠。現在我們來

自清末光緒廿九年改訂學務綱要，其中開始明白規定初等教育宗旨謂：「初等小學堂，意在使全國人民，無論貧富貴賤皆能淑性知禮，化為良善。」此即中國義務教育之初生。同時受教年限亦有規定：「俟各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為各項事業……尋常小學卒業後，任志願或升入高等小學，或地方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學堂，聽其逕往學習。」這是表示兒童在必須受過的七年義務之後，高等小學或農工商學堂為其繼續受教之機關。至宣統三年，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改定義務期限為四年，但未見諸事實。民國初年，初等小學堂改為國民學校，顧名思義，藉以積極推行，設國民學校為四年畢業，即以此四年為強迫就學期限。民國九年，教育部又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清單，限於八年之內，普及全國，其推進之步驟規定為：民國十年各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民國十一年各縣城及繁華市鎮，辦理完竣；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民國十三年三百五十戶以上之市鎮，辦理完竣；民國十四五年二月，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

莊，辦理完竣；民國十七年一百以下之村莊，辦理完竣。

學齡兒童

43,609,495,

中央雖如此周詳的規定，結果，除山西一省以外，各省都

已入學者

6,400,000,

沒有積極推行。山西據民國九年的調查，全省有七二九。

未入學者

37,209,495,

八〇三兒童入學，依全人口計，每千人中已有六十九人就學。各市鄉中，只有廣州市和上海楊思鄉，無錫開源鄉，小學比較普遍，此外其他各省市的所謂義務計劃，僅是一紙具文而已。

民國十年有袁希濤氏所著的義務教育之商榷刊行，他並在江蘇各地宣傳了好幾年，而組織有義務教育期成會以事推進。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其主管任務，便是擬定訓政時期實施義務教育的具體方案，該方案主旨，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得受初級小學四年之義務教育，擬在五年內完成全國訓練師資的機關，並在同時間內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該全國各重要縣分，對於義務教育，作小規模試驗後，逐年推廣，至第二十年末，全國均一律實施四年之義務教育，該會並估計：

全國人口

436,094,495,

童已有一律須受義務教育的專條。民國二十一年以四年之

義務教育，非目前人力財力兩感困難之中所能普及，爲推行便利起見，特頒布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收容十歲至十六之年長失學的兒童，予以一年之教育，同時又頒布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規定義教之推行，由各省市依據師資之多寡辦理，或先舉辦短期義務教育，以求獲得速效。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爲實

施義務教育之第一期，在此期間內，全國各縣政府及行政區，應推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區或數區的義務實驗區。此種實驗區內至少應收容佔全市總失學兒童總數十分之一的人數強迫就學。疾病身心有缺陷或其他特殊情形下，得緩學或免學。並規定區內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得因各地方關係展至七歲至九歲，至於學校制度，亦得按地方情形，採取下列各種辦法：

- 一、全日制 收容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期限四年。
- 二、半日制 收容學齡兒童，上午與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學程，集中於半日內學習，亦爲四年畢業。
- 三、分設補習班 收容不能就學於上述兩種學校的兒

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以至少修滿二八〇〇小時爲畢業。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更公布小學規程，規定：『小學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作爲義務教育終了』。

民國二十三年有蔣夢麟氏等提議修正中小學制以適應國情案，提案的要點中，有三項是與義務教育有關的：一、四年初級小學，爲國民之基礎教育，課程必求其能自成段落，不爲升學而設，務求畢業後能成一獨立自求生活的國民；二、現行的單軌升學制，應改爲升學和職業並行的雙軌制，即在四年初小畢業後，教育即分多軌進行，升學的入高小，不升學的入各種職業學校；三、義務教育縮短爲一年至二年，以後就國民經濟發展情形，再延長其年限。他們並謂：『爲慎重起見，吾人不主張目前即行更張』，主張在城市與鄉村各適當地點，先行試驗，其方法確有成效後，推行各地。這個議案提出後，引起全國教育界對於學制問題的熱烈研討。

，說明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

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的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

此三期相距之年限，如遇國家經費充裕時，得酌量縮短，並由全國各省市劃分若干小學區，以利推行。各地除辦理小學外，並應施行下列各事項：(一)推廣初級小學，(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三)厲行二部制，(四)改良私塾，(五)實行巡迴教育。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爲原

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的省分，及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予以補助。

以上係就中央法規而言，現在我們來看看各省市近年來的實際狀況。據民國十九年全國教育統計，就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八。迄二十二年度，江蘇省入學兒童亦不過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三十左右。浙江省於二十一、二年內曾規定各縣於每鄉村鎮至少設立小學一所，但因往年亢旱爲災，各鄉鎮小學有因經費支絀而停辦者，近年經濟狀況稍有轉機，所有已停辦之小學才設法開辦。甘肅全省學齡兒童約計九一〇〇〇，而失學兒童尚有七五三〇〇〇。雲南入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五強。貴州后坪一縣竟在二十三年度才開始舉辦學校，全省入學兒童亦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一五。據二十四年度各省報告教育部，計安徽應受義教之總數二·五三〇·〇〇〇人，其中在學者二·一〇〇人，在私塾受教者一〇〇·〇〇〇人，除去不計外，實在尚有二·二二〇·〇〇〇兒童失學。山西在十餘年前就算推行義教最有成績的省分，現在還有三九九·五六一失學兒童。河南失學兒童有二·三〇〇·〇〇〇人。陝西約有一·二七〇·〇〇〇就學兒童，就是在教育最

發達的區域內，亦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三。廣東失學兒

兒童被擯棄於義務教育門牆之外。

童有一・九八〇・〇〇〇餘。湖南學齡兒童約三・二〇〇・〇〇〇，除已就學者一・〇一二・〇〇〇餘人外，其未就學者約二・二〇〇・〇〇〇佔全數百之七〇以上。河北已就學兒童一・二二二・八四一人，除免學者一五一・六六三人外，尚有一・九三一・五七二失學兒童。其他如青海西康新疆這些邊遠的省分更不必說了。再就交通便利教育素稱發達的幾個市區來看，也不會使我們樂觀。如上海全市人口，計有三・五〇〇・〇〇〇餘，學齡兒童尙無確切的統計，但估計至少有三五〇・〇〇〇人，而就學者亦僅一・二八九・〇〇〇餘人，尙未及二分之一。南京近年市政建設進步，人口年有增加，學齡兒童亦隨之而增加，計城區現有七九・六五一人，失學者有二八・〇一八人，鄉區學齡兒童共計六一・五八八人，失學者一三・一六六人，城鄉兩共一〇一・二三九人，其中入學者亦僅佔百分之六十而已。再就我國舊都文化區的北平來說，除城市尙

有可觀外，四郊的面積人口幾倍於城市，然僅有市立小學十六所。按部定之每學小學或十小學區，設普通小學一處的距離，還相差得很遠，現在全市還有九六・二九六人，茲聞教育部爲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普及起見，通令各省市督促推進後，各省市除一面積極籌款，並組織保管委員會謀義教經費之安定外，義教行政方面，並擬有效辦法，以免徒托空言，如實行強迫就學（有廣東，察哈爾，綏遠，北平，上海，青島等省市）；製定辦理義教人員獎懲辦法（有浙，皖，魯，陝，察，威等省區）；調查學齡兒童，劃分學區及其他義教行政辦法（如江蘇義教實驗區及各縣義教實驗區，各縣小學協進團，如山東各縣之小學通訊網，鄧平實驗縣實施短期義教辦法，湖北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各縣小學教師交代辦法，義教教師請假辦法等）；以及各省市制定推廣小學訓練師資等辦法，這都是對於義教擬行的有效辦法，我們希望這種有效的辦法，能得到實際的收獲，而不會再蹈徒托空言的故轍了。

四

近年來，許多的實際教育家們，察覺中國之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日緊，內則農村經濟的崩潰日甚；另一方面認定教育是一種工具，它可以做救國的助力，可以做亡國的

阻力，所以教育之大衆化，是目前的急切要求。於是推廣教育的新實驗，如雨後春筍般的勃興了。下面幾種實驗工
義，平等互助自衛衛人的意義，他是將工廠學校與社會打
成一片，產生出一個富有生活力的新集團。

義，平等互助自衛衛人的意義，他是將工廠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產生出一個富有生活力的新集團。

工學團所採取的方法，和一般學校的方法根本不同，

知中國的義務教育，將來究竟應走什麼路向。

(一) 工學園是以生活爲出發點，認真正的教育是生活與生活相磨擦。

。他的工作不在於單純的推廣教育，而是以推廣教育來作改造鄉村改造中國的一種新運動。他的理論是根據「生活

(二)工學團以社會爲學校，不運用社會的力量，便是無能的教育；不瞭解社會的需要，便是盲目的教育。人人都是先生，都是學生，都是同學。

「生活教育」，「社會即學校」，因而提倡生活教育。所謂生活

(三)工學園的教學方法，是先生在做上教，學生在做

教育既生活所應有，生活所自營，生活所必需的教育。

(三)工學園的教學方法，是先生在做上教，學生在做上學，事情怎樣做就該怎樣學，該怎樣學便該怎樣教，教學都以做爲中心，而成功教學做合一。

(四)工學體沒有師生的界限，主張會的教人，不會的叫做工學團呢？據陶氏的解釋：工就是工作，學就是科學，團就是團體；說得更清楚些就是，「工以養生，學以明」，是相師相學的意思。

(四)工學體沒有師生的界限，主張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我們可以跟農夫學種田，農夫跟我們學科學，這是相師相學的意思。

(五)工學團培養小孩子爲小先生，小先教可以教小孩，可以教青年，教老人以及一切知識飢荒的前輩。

(五)工學團培養小孩子爲小先生，小先教可以教小孩，可以教青年，教老人以及一切知識飢荒的前輩。

(六)工學團主張在勞力上勞心，在實際生活在上現問題，研究問題，而且解決問題。

(七)工學團守着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即知即傳人，不爲守知奴的訓誡。

以便互取其長亦利創造；

(四)盡量培養農友小朋友「自主自理」；

這種工學團組織初生於上海與寶山縣之間，命名爲山

海工業學園現即以山海工學園爲中心逐漸擴充，先後成立

工學園現起了。各工學園按所在地的需要，在兒童方面，

設有幼兒園，兒童工學園；青年方面，根據青年的職業性

質，分別組織，計有棉花工學園，養魚魚工學園，共和茶

園，及合作社等；在婦女方面還有婦女工學園；此外還舉

辦了些事業，如衛生室，教育電影，木工場，科學館和普

及教育車等。推進的方法有下面幾種：一、分個別輔導、

巡迴輔導、與集合輔導三種；二、各輔導員須充分自求長

進，並輔導大衆及兒童共求長進；三、依照各人自求長進

並輔導大衆及兒童共求長進之計畫，施以嚴密的考核，四

、星期日舉行總集會，充分利用談話方式，共同研究。在

這試驗中，他們恪守下面幾條原則：

(一)繼續著力於「就本地固有之工」加以科學的推進和組織

；
(二)各工學園得有充分的試驗自由；
(三)各工學園應接受總輔導部與總考核部之輔導與考核，

(五)小先生「教人不害耕」。

鄒平的實驗是梁漱溟氏倡導的。梁氏的

根本主張，就是政教合一。他的意思，以鄉村建設是救濟

鄉村運動，是鄉村自救運動，是適應於積極建設之要求爲

我民族社會之新建設運動。他認定中國問題之解決，必須

從鄉村入手，以鄉村人民自身的力量爲主，使政治重心經

濟重心都移植在鄉村。鄉村建設便在培起鄉村的經濟和政

治的力量，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總操之於社會，分

操之於個人。而這個力量的培植方法，就在啓發智能，培植

物資，並促進組織。梁氏根據這一套的理論，便確定了現

在鄒平所試驗的村學鄉學。村學鄉學的功能，即在以論理

本位的精神，重新建造新中國社會組織結構。所以村學鄉

學都以民衆自動爲工作的出發點，他們的工作，他們的經

費，都由本地人自己商量辦理，政府只站在輔導地位。它

的組織，是以全村或全鄉的人民爲學衆，推舉明白事理的人爲學董，組織學董會，齊心商量村中鄉中的一切問題。

計畫中，有這樣規定：（一）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1）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各分子，皆有參加現社會並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2）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造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興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並以協助大社會之進步。（二）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1）酌設升學預備，職業訓練部，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力所不能辦的教育；（2）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興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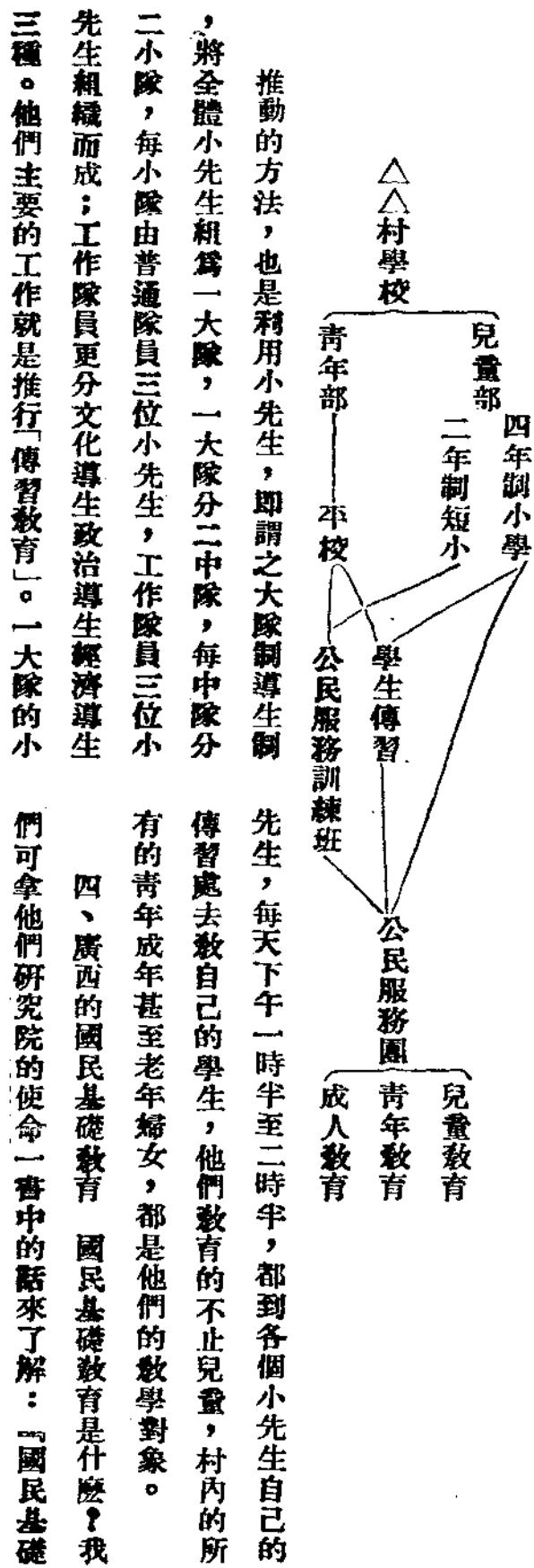
鄒平近來對於義務教育，十分注意，全縣共有三十五個村莊，學校共三〇五處，較小之村莊，有聯合設立一校者。據民國二十四年調查，全縣在學童一〇〇·四四人，失學者有一〇·六五〇人，現因經費困難，與師資缺乏的緣故，以導友制共學處為推行義務教育的變通辦法。

這種共處學，就是利用在學的優能學生教導失學兒童的一種教育機關，利用貧苦勞働兒童的工暇（如午飯後，晚飯前）以作教學的活動，他們的組織分學友，導友及巡迴導師三級；所謂學友即凡設有村學鄉學的村莊，六歲至十四歲的失學兒童，均須入處就學，這些兒童就稱之為學友，每處以至少二人，至多十人為原則。所謂導友，即每共學處至少設導友一人，擔任輔導教學。鄉村設立之共學處，由鄉學學生擔任導友；村學建立之共學處，由村學學生擔任導友。各導友得組織研究會，研究教學事項。所謂巡迴導師，即各鄉學村學教職員對各該校所設立的共學處擔任巡迴導師，負指導考察的責任。

鄒平現即以此種方式來推進義務教育，不另添設短期小學事業。

據二十五年三月統計，全縣設立共學處者有三十四校，合計二百六十六處，收容了一·八七五失學兒童，這算是該縣大小學生總動員的成績。

三、定縣的實驗 定縣的實驗工作，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領導的，已有了十餘年的歷史了。他們覺得中國目前所需要的教育，是要針對着中國的社會背景出發。中國是以農立國，中國大多數的人民是農民，農村是中國百分之



推動的方法，也是利用小先生，即謂之大隊制導生制，將全體小先生組爲一大隊，一大隊分二中隊，每中隊分二小隊，每小隊由普通隊員三位小先生，工作隊員三位小先生組織而成；工作隊員更分文化導生、政治導生、經濟導生三種。他們主要的工作就是推行「傳習教育」。一大隊的小先生，每天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都到各個小先生自己的傳習處去教自己的學生，他們教育的不止兒童，村內的所有青年成年甚至老年婦女，都是他們的教學對象。

四、廣西的國民基礎教育 國民基礎教育是什麼？我們可拿他們研究院的使命一書中的話來了解：「國民基礎

八十五以上的人民的着落地。要想普及中國的平民教育，就應該到農村去。而農村中最基本的問題，就是急貧弱私，所以他們的主張是用文藝教育，生計教育，衛生教育，和公民教育四種來救濟。近年來他們更覺到中國產業落後，文化落後，同時又處在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雙重壓迫之下，所以中國需要的是勞動的科學的經濟教育和革命的政治教育。更認定以「需要」作為教育評價的出發點，以「力量」作為教育主張的歸結點。我們要擔負起歷史任務而改造中華民族的新興教育，就要實施一種「力」的教育，其結果，可在集體方面，造成有經濟力有政治力有文化

力的中國民族；在個人方面，造成有生活力有思想力有行動力的青年戰士，所以他們實驗的教育方法，就把握一個「動」字，由動的三個指導原則，產生三種教育方法：

(一) 在「動的原則」下產生綜合動制；

(二) 在「自動原則」下產生導生制；
(三) 在「羣動原則」下產生大隊制及分組活動。

他們推動教育的中心，就是所謂「新制農村學校」。這種學校是兼教兒童青年與成人以造成鄉村建設的健全份子而以教育來推動鄉村建設的村教機關。他的作用，可由下表來表明：

教育爲應付我們的民族生活之需要而產生，又爲應付我們的社會變動之要求而產生……自鴉片戰爭以來，歐美國家，挾其大量生產的工業，世界大通的商業，先之以秘密外亦，繼之以陸海空軍，又繼之以全個民族，和全個國家的力量，排山倒海而來，叩關而入，迫我作城下之盟，強迫締結不平等條約……我國人民到於今，還不知所以競爭生存，所以適應環境，控制環境……我們固有的中華文明，已經受着西洋文明撼動而轉變，而亟需整理，甚至急需徹底改造，此爲國民基礎教育所以產生的客觀條件。

國民基礎教育是中華民族對於現代，對於現代的環境

，不斷努力，而做出的調整行爲……。它不但是一種事業，而且是一種運動……』

民國二十三年，廣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曾通過一種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其中對於國民基礎教育

的工作，方法以及運動的程序，都有明確的規定。其主旨係以政治力量爲主，經濟力量社會力量爲輔，限於六年之内，將國民基礎教育普及全省。再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造成該省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與社會的四種建設。其所採的方法：（一）指導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

，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二）指導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他們的工作對象分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兩方面：兒童教育方面規定（a）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一律須受兩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b）十三學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一律須補受一學年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成人教育方面：（a）補充識字教育；（b）推進教團訓練；（c）完備村（街）鄉（鎮）的組織；（d）促成合作運動，以上各種工作，係以國民基礎學校爲實施的中心機關。

關於經費的規定爲：（一）撥發各縣原有糧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二）撥用各縣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三）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省府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全數撥充；撥其他地方公有資產及經費。

其推進的程序：第一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第二就現在行政區劃分全省爲八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並於各區內設置國民基礎師範學校；第三全省各縣於一定期限內普遍推行國民基礎教育，並規定期限將各種實施逐步實現：（一）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成立；（二）廿年二月以前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及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同時成立；（三）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四）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五）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之短期國民基礎普遍設立；（六）二十八年七月以前二學年之短期國民基礎完成；（七）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鄉建設初步工作完成。

五、穀秀鄉義教實驗區 穀秀鄉義教實驗區是南京市社會局委托本校主辦的一個推廣義教實驗的場所。在穀秀鄉本校原辦有探先小學一所，現即以該校為推動鄉村義教的中心，並另擇有適當的地點數處，設立短期小學，此外對於一般年長失學的兒童，則設有共學處，擇其便時，施以教育，所以該區施教的方式有三種：一為固定的學校；二為活動的學校；三為共學處。其目的，乃在喚發兒童的民族意識，培養其生產技能，並灌輸以一切生活常識，希以最經濟最迅速的最有效的方法推動義務。教學課程，即準此而分為政治經濟與文化三大系，教導工作分下列四種：

一、精神訓練 為求達到政治教育目標之方法，注重在發展兒童服務社會的能力，與自治合作的精神；

二、技藝訓練 此以提倡回鄉運動，繼承家庭職業為主旨，除竭力訓練兒童的勞動習慣外，並培養其最新之科學生產技能；

三、智識訓練 利用兒童所處的自然環境，依觀察、聯想、發表三個步驟為教學的根據，以增進兒童的科學知識，並鼓勵其研究精神；

四、文字教學 除上述各種訓練外，文字工具之獲得，也是生活的重要工具，即由兒童的識字需要中，使其對於文字有正確的了解，並有發表應用的能力。

自去年十月開始工作以來，為時甫及三月，義教推進的成績，尚很可觀。該區現設有共學處五十餘處，探先普及教育園和東嶽廟普及教育園，小先生共八十餘人。他們本着「即知即傳人」的精神，已有一二百小朋友獲得了受教育的機會。他們所用的工具有四種：一、教育幕，二、活動桌椅與黑板，三、普及教育箱，四、普及教育傘。這四種工具，都是該區在經濟輕便而有效的推行義教的原則下創造出來的。

此項工作預計三年完成。以上所述，不過是該實驗區的一個小小的輪廓，致一切組織計劃以及推進的詳情，已

備載於本刊之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籌備經過及實驗旨趣，本校主辦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共學處之實施法，及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三月來的工作報告三文中，茲不贅。

五

上面所舉的實驗工作，可以說是現在中國推行義務的幾個代表，其他各地的實驗工作——尤其是小先生制的利用，都正在努力進行，而且都獲得了相當的成績。在這一點上，我們似乎很可以樂觀的了；然而不然，我們試將各國實施的義務，稍加比較，在相形見拙之下，我們就會知道別國不滿足的事實，還是我們很遠的理想。茲根據前面第二節的介述，僅將各國義務教育的入學年齡，及就學期限的規定，歸納起來，就可測知一般。

英國	五歲起入學，英格蘭及威爾斯規定就學期為九年，又有四年補習教育。蘇格蘭十年，補習教育三年。
法國	六歲入學，就學七年。
德國	六學入學，就學八年，戰後聯邦憲法，並規定八年義務完成後，須繼續入補習學校修業，至滿十八歲為止，事實上已延長四年。

意國 六歲入學，就學六年，但在只有國民學校而無

高等小學的地方，得為五年。

日本 六歲入學，就學年限初為四年，自明治四十一

年，加為六年，今年通過議案，延長為八年，決定於昭和十三年度起實行。

美國 美為聯邦國家，各自為制，故年限之規定，極

不一致。

六歲至十八歲 十二年 一邦

七歲至十八歲 十一年 一邦

六歲至十六歲 十年 一邦

八歲至十八歲 十年 二邦

七歲至十六歲 九年 二十邦

八歲至十七歲 九年 二邦

八歲至十六歲 八年 十邦

七歲至十五歲 八年 一邦

七歲至十四歲 七年 二邦

九歲至十六歲 七年 一邦

八歲至十四歲 六年 四邦

八歲至十四歲 六年

四邦

七歲至十三歲 六年 一邦

由上可見，各國兒童入學的年齡最幼的為五歲，最長的為八歲。離校的年齡，最早的為十三歲，最遲的為十八歲，他們多有幾年的補習教育。就義教的年限說，最長的為美國一邦的十二年，最短的為蘇俄的四年，但蘇俄十月革命後，貧富階級消除，統一勞動學校之高中低級的界限不嚴，兒童升學的限制殊少，而且其經濟組織日見穩固，國家財富逐漸擴充，將來義教的年限延長，自然不成問題。

現在各國義教都有延長的趨勢，這延長是上下同展的，即一方面將離校的程度提高，增加補習教育；一方面將入學的年齡推早，所以各國的幼稚教育，逐漸發達。

反觀我國則如何？三十餘年來，由六年而四年，而二年一年，事實與理想，相距遠甚。這是一方面由於被侵略國家的經濟日趨枯竭，無力供給大規模義教事業之推廣；一方面由於大多數國民在艱苦的生活下掙扎，沒有接受義務教育的餘閒。從這裏，我們就知道，義務教育的推進，不是一種個人的工作，也不是一個團體的事業，更不是一

處地方單獨所能發展的運動；它是一個國家整個事業中的一部門，它有關於國民的文化水準，有關於民族國家的盛衰，更有關於社會經濟的條件之繁縝。幾十年來的歷史與國際的事實，已經很顯然的告訴我們了。自然，我們不可因為社會政治經濟的條件不足，就因噎廢食的把義務教育工作停頓下來；不過，我們應該把眼光放遠點，認定義務教育的工作，應該要從整個民族國家的生路中去推進！

本文重要參考書：

Parker : History of Modern Elementary Education.

Kander : Comparative Education

Kander : (Edr.) : Educational Yearbooks (Since 1924)

常導之：各國教育制度

孟憲承：比較教育講義

中國教育年鑑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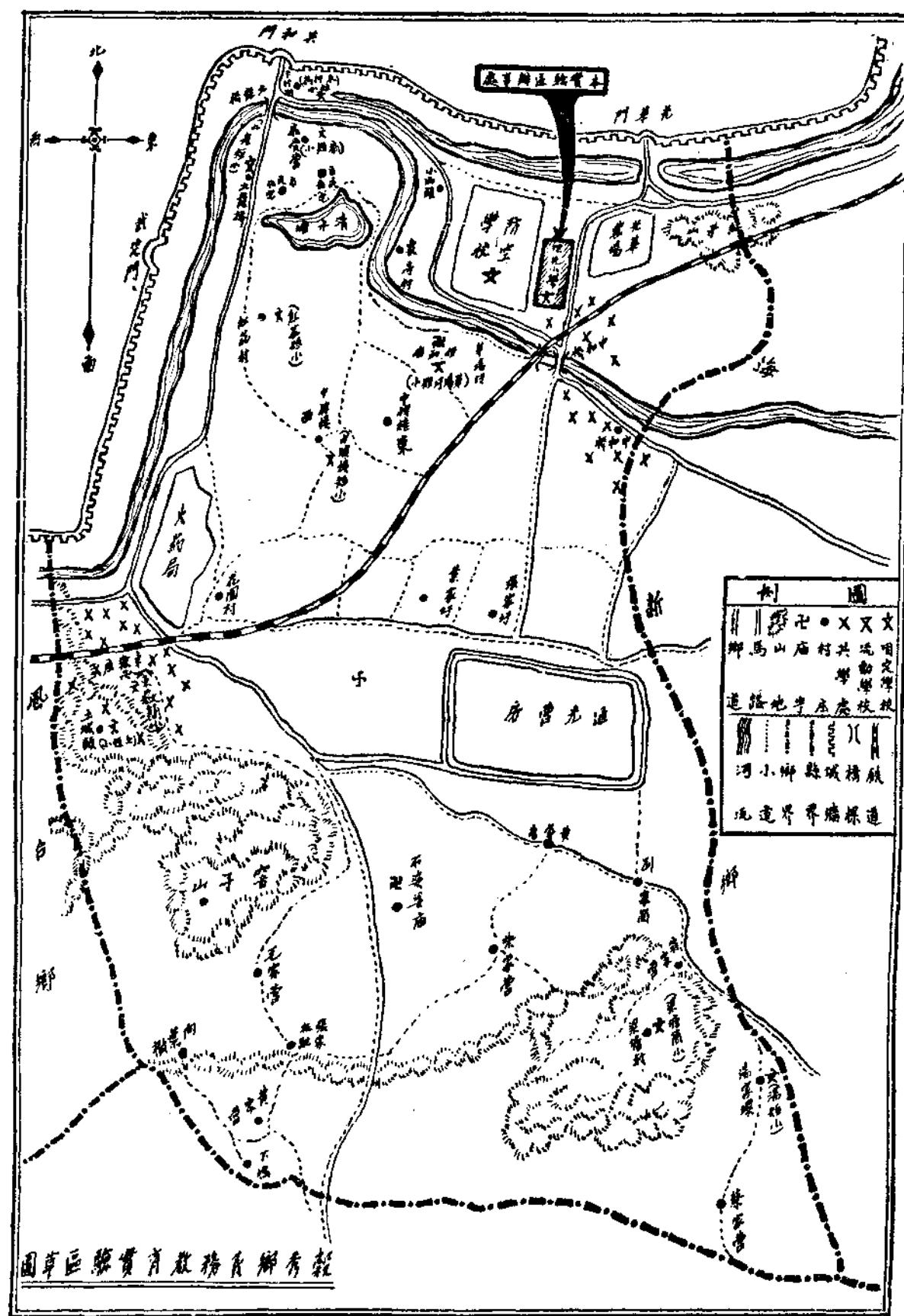
鄉村建設實驗（鄉村工作討論會編）

中華教育界普及教育專號

全國各省市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概況

該省因舉辦民衆訓練，已將民衆補習教育合併辦理，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三月底止，所有全省各縣市壯丁少年婦女，均於此期間內，分別受訓完畢。
該省已推有各縣實施強近教育辦法，限於二十六年度內，使失學成年民衆，一律受到一種國民基礎教育。（自編課本，輔助印刷費）



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籌備經過及實驗旨趣



本校主辦

許恪士 翁啓昌

穀秀鄉之自然環境與社會狀況

位置

穀秀鄉位居首都區域之東南，東界海
新鄉，南界江寧縣治，西界鳳台鄉，西北
依城垣，通光華、共和、武定三門。光華原名正陽，有御
道街直達明故宮遺址，形勢至為衝要，共和原名通濟，門
內外市集甚盛，鄉民之荷農產品以求售者大都入此門，武
定門則為十八年所新闢，惟於護城河上，迄未架設橋梁，
故出入之行人較稀。

地勢

本區地勢西北平坦，東南高峻，秦淮

通溧水、句容，舟楫往來甚密。本區南部有燕子山，土城
頭諸高阜，遠望之頗覺葱鬱蒼茂。

交通

本區各處道路縱橫，北部一帶，尤為
寬廣，汽車疾行無阻，蓋因近年來防空學

校及通光營房均設在本區，而航空總站亦毗連本區，故道
路之修築，不遺餘力，與城區之交通，極為方便，惟東南
部則仍係鄉路，崎嶇難行。再江南鐵路近自中華門築支線
由西南來橫貫本鄉，而至堯化門與京滬路唧接，并有在本
區設站之計劃，由是本區水陸交通將益形發達。

政治

本區直隸京市孝陵區，設有鄉公所秉
承區公所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下分十四保
，每保設保長一人，保分十甲，每甲設甲長一人，分掌一
鄉事務。

人口

根據區公所之估計，本區約有居民一
三四四戶。其男女數如下表，但此項估計
，不甚準確，其最顯著者，根據社會局之統計，失學兒童
尚有一二三〇人，而此處兒童之總數反為較少，茲姑錄之
，蓋目前無其他調查，可資依據故也。

穀秀鄉人口數(根據孝陵鎮區公所廿五年之估計)

較遜。

男 15,394 男 573

兒童

女 4,666 女 568

成人

本區物產米麥雜糧均有之，而以菜蔬

物產

豆類，利息較厚，每年產量若干惜無估計。

* 防空學校之員生亦估計在內，故男子人口特多。

本區居民以務農者為多，惟年來以有居民及職業之設立，故北部一帶，客籍居民日有增加，大都係此數種軍事機關之職工也。關於居民之詳細生活狀況，吾人正擬從事調查，茲將探先小學本年度家長職業調查，附錄於此，以見一斑。

探先小學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二十五年度上學期

職業類別	農	機械	手工	販及 商人	學	醫	交通	軍警	公務	僑工	商業	共計
人 數	29	17	12	19	1	1	1	14	1	3	2	99
百分比	39.5	7.2	12.1	19.2	1	1	1	4.1	1	2	3	100

計有學生一九三人，扇骨營短小一所，計有學生一五〇人。但此二校在行政上屬於城區，東嶽廟，梁塘村二校均辦有民衆夜校數班。

根據社會局廿五年五月之調查，全區失學兒童之統計有如下表：

* 本鄉以種雜糧蔬菜者占多數。
本風土著父老，尤為樸實，惟客籍居民，則殊

穀秀鄉失學兒童總統計

穀秀鄉失學兒童總統計

25年5月調查

	年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4	未詳	6—12總計	6—14以上總計
貧窮	12	15	13	18	16	16	17	16	19	2	1	1	115	
無學校	15	25	14	23	16	17	11	6	9	2			76	
男	疾 病	1	2	1			1		1				5	
其 他	41	41	37	37	36	35	28	33	27	5			233	
合 計	69	81	66	78	69	68	57	55	56	9	1	446	609	
女	貧窮	15	16	8	24	11	14	21	16	24	1		118	
無學校	14	13	13	12	19	12	15	7	12	3			90	
疾 病								1				1		
其 他	29	53	33	54	39	35	38	37	24	4+2			260	
合 計	58	82	54	90	69	61	74	60	61	8+2			469	621
總 計	127	163	120	168	138	129	131	115	117	17+2	3	918	1930	

穀秀鄉失學兒童分保統計

25年5月調查

	保別第一保	第二保	第三保	第四保	第五保	第六保	第七保	第八保	第九保	第十保	第十一保	第十二保	第十三保	第十四保
男	36	31	8	32	36	70	43	51	46	31	26	29	98	73
	23	17	6	28	21	59	32	36	33	21	20	22	78	53
女	49	41	35	32	34	61	50	36	55	24	23	33	77	71
	37	34	28	27	28	51	34	31	37	15	16	23	57	54
合計	85	72	43	64	69	131	93	87	101	55	49	62	175	144
	66	48	34	55	49	110	66	67	70	36	36	45	185	107

註：每行正中之數字係6—12歲之兒童，右角之數字係包括13與14歲之兒童。

總結

鄉父老之所述，以及探小與社會局各方簡單之調查結果，固不足窺測本區之底蘊，至若詳細資料之獲得，尚有待於吾人之切實調查，此項調查原亦為本區預擬工作中之一種，此後獲有結果，當再別為報告，茲為讀者之易於明瞭計，故略述其概況如此。

實驗區籌備之經過

中央之注意推行義教，為時已久，自

緣起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後，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義教之推行益行具體而見諸實際，二十四年五月行政院通過「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二種，短期小學之創設，應運而生，全國義教之推動，頗為迅速。二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訂定短期小學制實

之普及為我民族救亡圖存之基本工作，其重要原不減於堅甲利兵，本校同人安敢不勉從事，經再三接洽，中央大學亦允津貼半數，吾人之計劃遂得次第實現，旋教部亦願以補助編輯短期小學教材為名，予以津貼，籌備之進行，遂益形順利。

擇定地點

北京市既已劃定城區之第三區為城市平民住宅區，蓋以其住戶稠密，人口衆多易於着手故也，凡和平村，四所村等處，均先後加以視察，嗣以各村中，北京市均已辦有小學，且與本校聯絡上亦諸多不便。本校原在京市穀秀鄉設有探先鄉村小學一所，為辦理上之便利起見，故決定以該鄉為實驗之範圍，而設辦事處於探小，為事業發動之中心，嗣經指派主持人員，先後下鄉觀察數次，此為地點擇定之經過。

實驗辦法，本校亦被指定實驗，當即依照辦法，草擬計劃，

呈經教育部核准，惟以經費無着，又經請求南京市義務教育

委員會予以協助，蒙該會議決允予津貼預算之半數，義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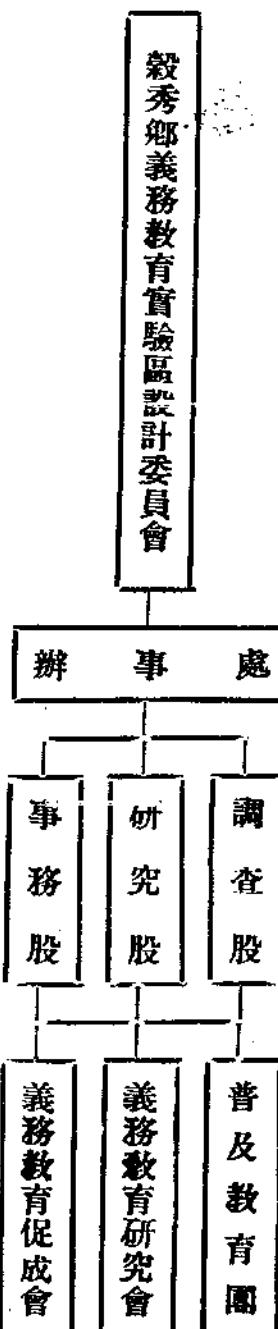
創製用具

實驗之辦法在原擬計劃中言之甚詳，嗣以迫於實際之環境，不得不稍有變更，然以採取流動活潑之方式，補充固定學校

之不足，則爲吾人不易之主張。於是創設教育用幕及活動桌椅等等，均爲吾人第二步之籌備工作。凡活動教育之用具，如爽秋普及教育車等亦酌量置備，一方並創製教育箱，籌設「共學處」，利用兒童執行小先生職務，更以補救學校教育之不足，此爲置備應用工具之大概，以後當視實際之需要，再行陸續創製。

實驗之發起固由於本校，但經費之負擔則與京市分任之，惟業經京市義務教會組織

行政大綱另見附錄中，至行政系統，則略如下圖：



實驗之目標與方法

「建設一個含有人類一體之情的社會」；二、「建設一個無私的社會」；三、「建設一個容納人類創造的社會」；四、「建設一個教育環境的社會」。要之定縣與鄒平二處之工作，莫不以整個的社會爲對象，則甚明顯，細按所舉辦之事業

則吾人所持之理想爲何，所採之方法爲何，最後所冀望於本區兒童者又爲何？於此不得不加以說明。

國內鄉村建設運動之起，已歷有年數，其成績之最著者當推定縣與鄒平數處，前者以「除文盲」「作新民」爲口號，後者注意於鄉村之建設工作，其建設之原則凡四：

一、其工作則至爲切要。試思今日之兒童，不急急施以優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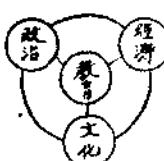
教育，則即爲異日愚陋之成人，必欲待其成人後再加以補救，此乃理之不可通者，吾人縱不否認成人之依然可以從事學習，然兒童可塑性之強大，稍具心理學常識者，當決不致加以否認。吾人深信普及優良之兒童義務教育，較從事成人之補習教育，其重要實千萬倍之，吾人之對象暫以兒童之小社會爲限，倘有餘力再及於成人之大社會。吾人固不敢論定今日小社會之訓練亦足影響大社會之改進，然吾人可深信今日多培養若干智慧而有才能之兒童，必可減少異日愚陋而乏技術之成人，則整個社會改造之基礎，亦即樹立於此矣。

目標

論者謂中國民族有六極：曰病，曰弱，曰貧，曰愚，曰私，曰戾。復興之道應

以人人皆健、皆武、皆富、皆智、皆公、皆和爲教育目標，定縣平教會論中國今日之大病爲「愚」「窮」「弱」「私」四種。故以提倡「文藝」「生計」「衛生」「公民」四種教育爲救治之方法，其他國內各地從事於鄉村建設運動之人士，亦莫不就其所見，創症下藥之辦法，決定其工作邁進之目標，吾人深信民族之復興或社會之建設須賴經濟、政治、文化三種力量相輔以完成之，而教育爲此三者之工具而已。吾人

從事教育，然吾人頗懷疑單獨教育力量之有限，十數年來國人之從事於鄉村教育運動，不可不謂努力，然其成績又何在哉。外侮之日迫，既無以抵禦，經濟之破產，亦難以自救。吾人近又鑒於國家行政統一，而國本以定，割據局勢打破，而國力以增，釐卡廢止，而人民之困苦稍蘇，幣制改革，而經濟之基礎遂固，此爲最彰明顯著之例也。教育用以輔佐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則可，欲謂單獨教育之力量而負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仔肩，則吾人不敢致信，循此而論，教育之事業非賴整個政治、經濟、文化之國策，無以著其成效。政治、經濟、文化之建設不假助於教育亦無以促其邁進，茲爲圖示其關係如次：



基於上述理論，教育目標之應附屬於優良政治、經濟、文化國策之下，其理甚明。吾人固亦深懷於病、弱、貧、愚、私、戾中華民族之六極，然能治之者，亦惟此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三種教育而已。縱觀世界各國，除於經濟文

化之外，尤莫不注意於政治之訓練，德、志、俄三國之成績，尤為顯著，全國青年兒童，幾無不在國家統一之政策下受嚴格之訓練，其組織之縝密，規模之宏鉅，為世界各國冠，聞此次在柏林舉行之世界運動大會中，德國曾以十萬有組織之青年在會場作示威表演，此至足令人感奮者也。回

顧我國，又復何如，民族國家之復興，胥賴於今日青年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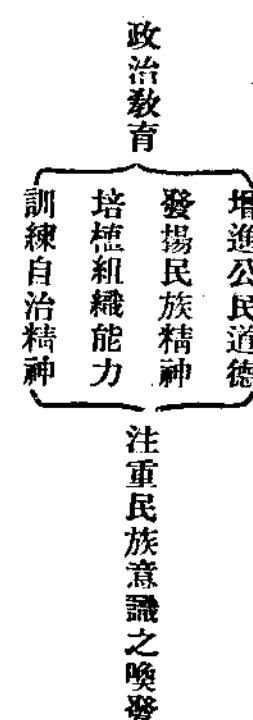
之能奮發自勵，此政治教育之所以不得不急急倡導者也。

我國農村之破產，工商業之崩潰，已為一般人士所公認之事實，而疊年海闊入超數字之激增，又為我國民經濟發展上之隱憂，年來國人之努力於自力更生運動者固不遺餘力。如何可使其速著成效，如何可使有用之國民，皆獲有生產之技能，而得有溫飽之機會，此經濟教育之所以不得不急急倡導者也。

文化為立國之基礎，知識為文化之源泉，文字為知識之工具，此三者有相聯之關係。吾中華國民，如何能承繼此五千年悠久之歷史，又如何能迎頭趕上世界之文明，是乃教育應負之職責，此文化教育之所以不得不急急倡導者也。

基於以上之信念，吾人之所主張倡導者為政治的，經

濟的，文化的三種教育，茲更列表舉示其內容綱要如次：



上舉三種教育略可包括社會建設之一切，亦即用以培育兒童成為社會人之一種途徑也。吾人深信人類不能離社會國家而獨立，兒童尤為社會未來之中堅，義務教育之為期甚短，故不得不早將此三種基礎加以培植。教部所頒一年制短小暫行課程標準中亦有目標之規定，但未有清醒之體系，茲根據吾人信念，重加組織一過，使其較為醒目。

彰著而已，并非好高務遠之論也。

課程及知識科之學習占十之九。關於公民訓練之內容大都為培植個人之道德。符號固為求智之工具，以漢字之艱難，每在學習上占去大部分時間，如何減少其困難，誠為目前之一大問題。惟於政治、經濟教育之推進，每無須依賴文字，即普通常識之灌輸，亦可儘量避免文字，基於上述之目標，吾人擬議之課程亦分為政治、經濟、文化三大系，茲列舉其綱要如次：

政治的

1. 訓練兒童具有敬愛黨國旗之習慣。
2. 訓練兒童具有愛護鄉土之觀念。
3. 訓練兒童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各種德性。
4. 扶植兒童自覺自治之性能。
5. 訓練兒童組織自衛之能力。
6. 培育兒童愛護黨國之精誠。

經濟的

1. 養成兒童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
2. 使兒童明瞭本地生產消費之情形，及合作之利益。
3. 提高兒童留鄉輔助家庭從事生產之興趣。
4. 鼓勵兒童具有學習某種技藝之興趣。
5. 使兒童明瞭都市與鄉村經濟之關係。
6. 使兒童有愛好土貨厭惡洋貨之習慣。

文化的

衛生方面

1. 培養兒童整潔、強健、活潑之各種衛生習慣。
2. 啓發兒童愛好自然風物景色之興趣。

歷史方面

1. 明瞭本國重要史實，名人之嘉言懿行，及歷代之偉大事功。
2. 明瞭中山先生之事蹟與國民革命之大概，及國家之現狀。

地理方面

1. 明瞭本國之山川、氣候、物產、交通之大概。
2. 明瞭歷代疆域之大概及各種喪權辱國之事實。

3. 明瞭近代之戰術及國防之重要。

4. 認識世界重要各國位置及與我國之關係。

4.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之認識與換算。

自然方面

3. 明瞭近代之戰術及國防之重要。

4.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之認識與換算。

1. 能明瞭四時氣節之變化，與生物之關係。

1. 能明瞭四時氣節之變化，與生物之關係。

方法到此項目標與最低限度課程標準之途徑，可分施教方式，與教導方法二端言之。

2. 能明瞭雲、雨、霧、冰、雪、雷、電、風、震，以及日蝕、月蝕、虹、流星、地震等等自然界之現象。

2. 能明瞭雲、雨、霧、冰、雪、雷、電、風、震，以及日蝕、月蝕、虹、流星、地震等等自然界之現象。

（一）施教方式 本區之範圍甚廣，失學兒童之為數甚多，倘即刻籌設多量短小，強迫全體兒童入學，非特財力所不，亦為時勢所不能。蓋鄉間之兒童每為家庭生產之一員，必欲強迫令其終天入學，家庭損失一員生產，故為父母所不願。再則本區村莊散處，頗不集中，三四十戶之大村莊全區僅五六處，餘均三戶四戶散立田野，遠者相距三四里，近者亦一二里，必欲強迫各戶之兒童，徒步四五百里入校肄業，亦每為家庭所不欲。故吾人之主張，「不使兒童就學校，而使學校就兒童」，「不強迫兒童上門就學，而把教育送上门去」。以此施教方式，計分下列數種：

語文方面

1. 認識一千四百個普通字，并能應用。
2. 認識注音符號并能應用。
3. 能應用字典，愛好補充讀物。
4. 能書寫認識之字。

計算方面

1. 認識數之意義及能書寫數字。
2. 能運算普通加減法及法數一位至三位之乘除法。
3. 四則及小數四則之應用。

中，全區現有東岳廟簡小及附設分校三處，梁塘村簡小及附設分校一處，暨本校主辦之探先小學一處，此三校地位之分配，東岳廟在本區之西南部，梁塘村在本區之東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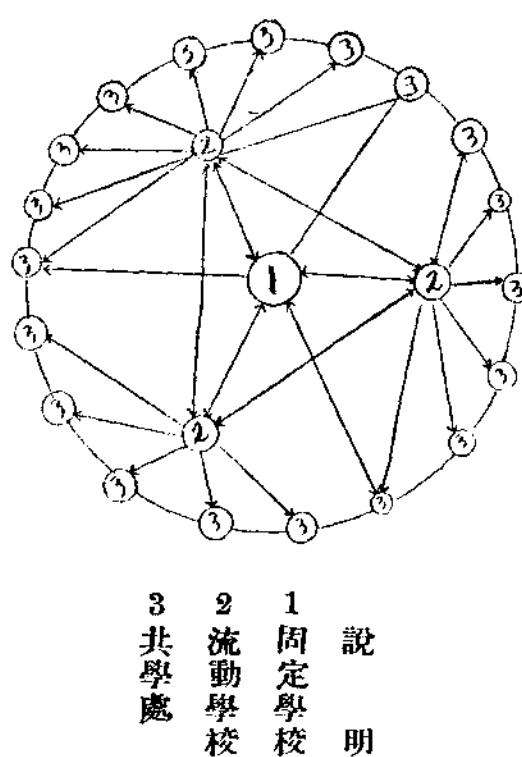
，探小在本區之東北部，其位置尚稱適當，至若本區之西部尚有九龍橋簡小及扇骨營短小等校，均隸屬城區，故不計入，將來在需要時，再添設固定之學校一二所。

乙、流動學校 上述固定之學校均設在大村落間，除此以外，在二三十戶之小村落間，擬架具帳幕，設立流動學校，現已試辦者有草場坪一處，不久將增設一處。惟此種辦法尚屬試驗性質，一切設備，均係新自設計，俟有成效，再分期輪設各村落，以三月為一期，為小結業，滿四期為大結業。在上期與下期之間，兒童或從事於共學處之活動，或扶助家庭生產，或學習某種技藝為吾人預擬之大概，是否有阻塞難行之處，尚不可知。

丙、兒童共學處 除上列二種學校外，學校附近之小村落，或即鄰近學校而無力入學；或以額滿見遺之兒童，訓練年齡較大，入學較久之學生，外出擇定地點，設立共學處，招收其入學，擇其方便之時間，為之施教，每日一二小時不等。茲所舉辦者，有探先普及教育團暨東嶽廟普及教育團二團，計設共學處六十餘處，就學者有一百四十餘人，其組織與辦法另詳附錄中。預計中俟此二團之工作已上軌道後，再推行至梁塘村簡小。在流動之學校中，每

至一處亦擬訓練小先生若干，擔任設立共學處，在小結業後休止期間，施行救人之工作。

上列三種方式，共學處補學校之不足，流動學校又為補固定學校之不足，茲可圖示其關係如下：



(二) 教導方法 依據吾人之目標，博採各國著有宏效之成規，綜合各家試驗之方法，茲分精神訓練，技藝訓練，智識訓練，文字教學四端以言之。

甲、精神訓練 精神訓練為求達到政治教育目標之方法，除於日常生活中灌注以紀律之訓練外，並仿照各國少年團之成例，為其組織，予以訓練，發展其組織自治之力，服務社會之精神，擬根據地方保甲原有之組織，組織

兒童保甲。自草場圩先行施辦，著有成效後，再推行至其他各處。茲將學校兒童日常之生活，大約規定如次：

(1) 七時半（冬令八時）升旗唱黨歌，早操，唱校歌畢，或再唱其他奮發踏勵之歌一二曲。

(2) 八時至八時半公民訓練談話。

(3) 八時起至十一時半上課三小時。

(4) 每日下午注重野外之觀察與實習，家庭工作及社會服務。

(5) 每星期六下午為集會時間。

(6) 農忙時得暫停教學，由教師率領全體兒童扶助農民工作。

乙、技藝訓練 本鄉鄰近首都城域，吾人懷於優秀份子離鄉入城問題之嚴重，故願提倡回鄉運動，今日鄉村之子弟，往往不能強令相同，惟吾人深信子弟之能承繼家庭職業，必多若干方便，而各種職業亦各有其改良發展之途，例如本區居民以業種菜者為最多，蔬菜之與人類需要不亞於米麥，而蔬菜之改進問題，亦至為重要，如病蟲之如何驅除，肥料之如何改良，在在均須應用最新之科學研究，而又豈得謂之無足輕重之事業哉，蔬菜之利益實較

他種農產品而上之，本區居民賴以小康者何至百千，此外

職業為子弟者實有繼承之價值，故繼承家庭固有之職業實吾人之一種主張。至於此種技藝之訓練尚有賴於家庭之父兄，學校教育之所能為力者至微。但吾人頗願除竭力訓練其勞動精神以外，以最新之科學生產技術及國民經濟智識，介紹於兒童。將來擬請求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中央工業實驗所予以合作。務期每個兒童能繼承其家庭之原有技藝外，而具有科學之頭腦，富有改進之興趣，此為吾人技藝訓練計劃之大概。

丙、智識訓練 吾人深信智識訓練初不必盡賴文字，兒童生長田野，儘可利用與自然環境接觸之機會而啟發之，擬略採比利時教育家德可樂利氏之主張，以觀察、聯想、發展三步驟，為教學之依據，茲略述其方法如次：

1. 觀察

a. 目的 (1) 養成兒童注意各種現象之習慣，使兒童於觀察之後，將所見聞之現象加以紀錄，再尋求因果；(2) 將生活之各種複雜情形，用最具體之形式示給兒童，使易於了解；(3) 使兒童熟悉生活之範型，逐漸引導其體驗動植物之生活，及與演化有關之事實。

b. 方法 (1)尋常觀察，即日常生活中之各種情形，其內容有：(a)課室中之各種事象，(b)氣象之變化，(c)兒童搜得之物事，(d)自然界之種種。

(2)和興趣中心有關之觀察；其步驟有三，(a)準備—教師須善於敘述，使兒童了解現在所欲研究之問題，并充分引起兒童與新問題有關之舊經驗，加以修正補充，使發生興趣，(b)提示—兒童對於新課程既發生興趣，教師可將各種類似之經驗提出，使之比較推證，以求出一種結論，(c)活動—既求得結論，再照結論作實驗活動。

2. 聯想

a. 目的—在擴大兒童經驗領域，使兒童明白其親自觀察所得之事物，與從記憶再現，或間接認識之事物間之關係，故教師應鼓舞兒童類化自己所獲之直接經驗，自求結論。

a. 目的—以觀察的聯想所得之經驗，用模型動作及記號等表現之，以強固其經驗，增加其應付環境之能力。

b. 方法—發表亦可分為兩種：(一)與中心有關之活動，如搜集參考用品，紀錄筆記等；(二)尋常活動，如飼養動物，培植花木之類。第二類活動，隨時實行，故無一定規範；第一類因與中心有關，故有一定程序如下：(a)激勵—在興趣刺激之下，所引出之知覺經驗；(b)認識—運用由聯想歷程所發展之普通觀念，推證認識；(c)表現—再用具體或抽象與自動之發表方式，證明解釋。

其好奇心；(b)比較聯想—兒童對於直接觀察能及之現象

以上為德氏教學歷程之大概，知識方面之訓練，吾人

擬略採其方法，德氏之方法本可包括文字之教學，惟以我國文字之艱深難學，茲仍略採德氏原理，另列文字教學一節於後。

己正在吾人計議之中。幸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附 錄

丁、文字教學 古時，兒童入學先習說文，此法雖迂遠而不能行於今日，惟採取分析、聯想方法之有助於漢字學習，已為心理學家所公認，吾人當儘量應用漢字心理研究之結論，為教學之根據。茲可得而言者，擬略分下列數步驟：

- 1.引起兒童識字之需要。
- 2.觀察并分析生字之形、聲、意義。
- 3.引起與已識字之聯想。
- 4.發表應用。
- 5.反覆閱讀。

以上為吾人所擬議之文字教學大綱，至若註音符號是否有助於兒童之學習，應在何時教學，則急待實驗以證明之。

綜上各節所述，究應如何能使最低限度之課程為各種

活動之方法所駕馭，以及如何可使人人能採用此種活動之方法，則有賴於具體教材與指導書籍之編輯。此項工作亦

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一、本區係由南京市社會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所主辦，以南京市光華門外穀秀鄉為範圍，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主辦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稱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

二、本區以實驗流動式的最經濟的推行鄉村義務教育之辦法為宗旨。

二、本區設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設計委員會，策動本區一切進行事宜，由南京市社會局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及穀秀鄉公所聯合組織之，互推常務委員一席，主持日常事務，每學期開常會兩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四、本區設辦事處，推進或執行設計委員預定之計劃，及

通過之決議。

五、辦事處分研究，調查，及事務三股，分掌一切事務，
辦事細則另訂之。

九、其辦法另訂之。

六、本區設指導一人，兼任辦事處總幹事，負責督導及輔導

九、本區各保得組織「義務教育促進會」協助辦事處推進一
切工作，其規程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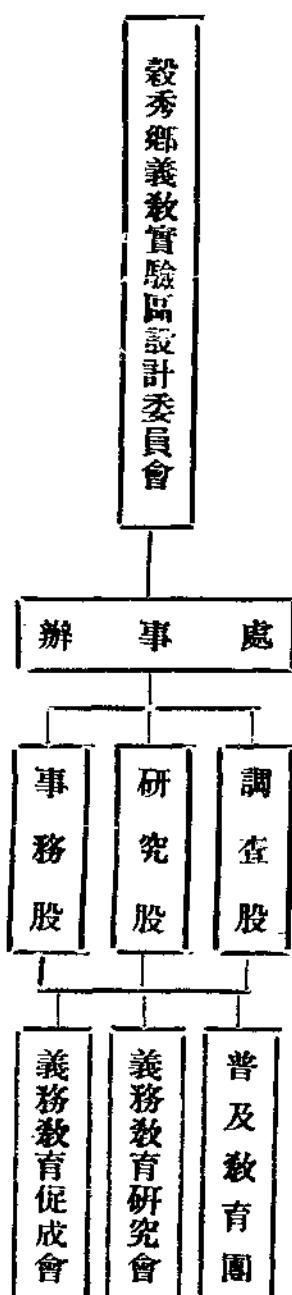
全區各項事宜之責。

七、本區各校教師及辦事處幹部人員得組織「義務教育研

究會」在辦事處指導之下，討論一切實際問題，其規
十一、本大綱輕南京市社會局及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核准
施行。

八、本區「小先生」在辦事處指導之下得組織「普及教育團」

附組織系統表



探小普及教育團組織大綱

宗旨。

三、本團設團長一人，負責做本團一切的事。

一、本團名稱定為「探先普及教育團」。

四、本團設及核調查事務三股，每股推選股長一人。

二、本團本着即知即傳的精神，普及探先小學附近教育為

五、本團考核股負責考核各小先生教學之成績。

六、本團調查股負責調查失學兒童及何處能辦共學處。

七、本團事務股負責分發一切教育用具。

八、本團小先生須遵守下列規約：

1. 要服從團長的指導。
2. 要不怕碰釘子與困難。
3. 要有恆心。
4. 要胆大。
5. 要有禮貌，守秩序，愛齊潔，不做壞事。

九、本團小先生每人招生二名或三名，辦共學處一所，地點由各小先生選定。

十、本團小先生教學時間暫定在下午二時至三時。

十一、本團每週開團務會議一次，由團長為主席，考核股長

為記錄，但有要緊的事，可擬時召集之。

十二、本團小先生每日教學回校應記教學日記交指導員審核
十三、本團小先生都由探先小學三年級以上兒童擔任之。
十四、本大綱自團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十五、本大綱如有修改地方，得由兩個小先生提出大會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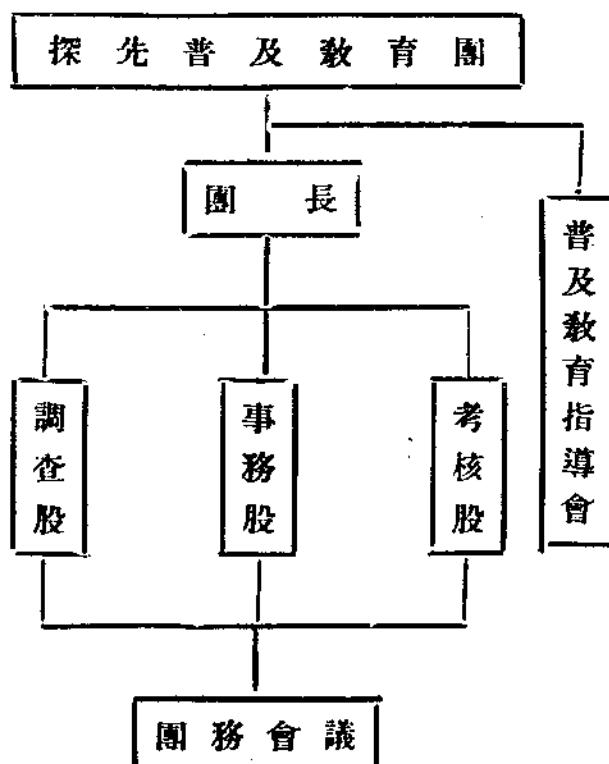
之。

1. 何者為一年制短小，何者為二年制短小應有的最低

短期小學教材實驗研究計劃

實驗目的

短期小學之教材業已正式發行者，有部編之「短期小學課本」及陳禮江等編之一年制短期小學用「混合課本」未
文叔編一年制短期小學「國語課本」等數種。短期小學之目的在求義教之急速普及，但一年制或二年制之短小究能完成普通小學課程之若干，此與教材之編配，關係至為密切
茲將應行實驗研究之諸問題略舉如下：



限度之字彙？

教育用之課本。

2. 部頒小學公民，社會，自然，衛生各科各級均有一

定標準，何者應為短小最低限度之標準？而與普通

小學仍有聯接之可能。

2. 研究一年制及二年制短小應用字彙。

3. 研究一年制及二年制短小常識標準。

4. 實驗部編及陳編短小用課本。

3. 部編課本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各科

重要材料，算術則另行獨立；陳編課本則將國文，

社會，自然，公民，算術，勞作，音樂等材料合而

為一，朱編課本，則為單獨國語讀物，究以何者較

為適宜？

搜集國內兒童及民衆用課本

三〇〇元

前項搜集之課本研究經費

四〇〇元

短小常識標準研究費

二〇〇元

短小國語字彙研究費

三〇〇元

實驗部編及陳編課本津貼費

六〇〇元

南京鄉土補充教材編輯費

六〇〇元

短期小學新課本編輯費

一四〇〇元

以上合計三八〇〇元

一一列舉。

凡以上諸端，為實驗研究中問題之較為重要者，餘不

進行步驟

根據實驗目的，擬分下列數步驟進行：

1. 搜集研究國內各地已出版及未出版有關兒童及民衆

一、視察全區，繪製草圖。(已做)

本區二十五年度工作進行計劃大綱



- 二、聯合區內各校校長及各保保長舉行談話會，說明工作
旨趣。（已做）
- 三、創製流動學校及共學處應用教具。（已做）
- 四、籌設流動短小三所（草場圩一所已成立，次擬設石婆
埡廟一所）。
- 五、組織兒童普及教育團設立共學處；（探先普及教育團
及東嶽廟普及教育團已先後成立，設有共學處七十餘
處，次擬組織梁塘鄉等處。）
- 六、釐訂實驗目標與教學方法。（已做）
- 七、調查本區社會概況及已入學未入學之兒童。（由各學
生協同進行）。
- 八、探先小學增辦高級。
- 九、根據部頒短小教科書編造診斷測驗材料（業已編就且
部）。
- 十、籌編教材，（分徵集、研究、編輯、試驗等步驟，計
劃詳見附錄）。
- 十一、籌編短小標準測驗。
- 十二、舉行全區兒童運動大會及普及教育宣傳大會。
- 十三、組織穀秀鄉少年勞動服務團（以扶助農民工作及從事
植樹、修路等等建設工作為目的，計劃另詳）。
- 十四、開辦夜校，推廣成人教育，（東嶽廟及梁塘村短小均
已有民衆夜校）。
- 十五、聯合中央農業實驗所改進本區農產。
- 十六、指導兒童組織兒童保甲。（擬自草場圩先行試辦）。

參觀穀秀鄉義教實驗區的小先生以後

過 瑤 珍

本校主辦之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的工作進行，為時甚暫，然已具有相當的成績，頗得本京人士嗜好研究教育者之注意。鄙人為好奇心所迫，亦曾一度前往參觀。對於參觀所得，如流動教育方式之新颖，教育用幕及活動桌椅等用具之輕便，設立共學處之適宜，指導者之熱忱，小先生之負責，均表示相當的滿意。尤其是對於小得可憐的小先生，能夠盡成人所不肯盡的義務，負成人所不願負的責任，不怕困難，不辭勞苦去各做各的工作，直使我滿意之中加以敬意。鄙人為本校之一份子，詞涉贅揚，恐犯誇張的嫌疑，因將平日對於小先生所懷一得之見，約略寫出，以供研究者參考。

兒童的意識界中，好奇心勝於義務心，同情心勝於責任心。因為他富於好奇心，所以什麼事情都肯努力地去嘗試，因為他富於同情心，所以什麼事情都肯不怕一切艱難的去幹。而盡義務，負責任，或者未必是他的正目的。小先生之所以有相當的成就，我以為就是能發展他們好奇心與同情心的緣故。他看見他左右前後，有許多不識字的人，非常可憐，似乎能幫助他們開發一切，心裏才舒服。這時祇要有人略加鼓勵，小小的心田中，自然而然就長起同情之苗，願為他人而犧牲。他看見成人幹的事，都是好玩的，一有機會，便想嘗試一下。教師在兒童的眼中，可是崇高的，是尊嚴的，是神祕的，現在輪到自己做教師了，那有不樂而為之之理。所以小先生之在教書，在成人眼中是教書，在兒童腦內，却是實驗他意識界中的神祕，發揮他先天的情感。我們看到這一點，我們不要拿教人為小先生的責任，不要拿教人為小先生的義務，我們要利用他的向信心，使他有更大的努力；要鼓動他的興趣，使他勇往直前，永不懈怠，而結果自然而然達到我們所希望的一切。雖然小先生的規約：是「不怕困難」，「要有恒心」，這是大部分成人所做不到的事，希望諸於小得可憐的兒童，沒有同情心和好奇心來驅策着，是不可能的。

小先生究竟祇限於小先生的學力，我所見到的小先生，似乎學力太薄弱了。什麼「取法乎上，僅得乎中」，什麼「人之愚在好為人師」，我們不講這一套。不過自己才雖聰明，就要去做扶人的工作，這責任恐怕太重了吧！我以為小先生除了需要特殊訓練以外，對於他的能力方面，尤其要注意。最好是年齡過小，學力過低的小朋友，須免除這種工作。有相當能力的，我並不反對，不過我總覺得他們犧牲得太可憐了。

小先生自有小先生的前途。他們正在需要智識資養的時期，他們正在適宜於培養的黃金時期。現在把他們寶貴的光陰，消耗到旁的地方去，這樣牲何等巨大！雖然我們可以拿「教學相長」這句話來聊以自慰，但他所用的，是不是都是他所需要學的呢？固然他所得到的，未必等於零，然我們替他計算，每天一小時的工作，連事前的計劃準備，事後的整理記載，以及路上的往來，每次恐非一小時不可。日積月累，他的耗費的時間就可觀了。試問所得能償其所失嗎？我們知道一個體貼入微的表演，可以博得觀眾的贊許，然而導演與演員所耗費的不可計數的時間，有誰知道呢？為減輕他們消耗的負擔起見，我們對於小先生個人的滋養，應予以相當的吸收數量，勿專門做「救了出雞餓了蛇」的工作。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小先生既在做教人的工作，那教的方法，教的用品，都是他們的工具。他們「新出貓兒大似虎」，起初當然興高彩烈，然一經困難，未免就要「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忘記了所謂「不怕碰頂子」了。所以教學法教便物等；最好要有充分的準備，使他應用時，左宜右有，自然就可以減少困難，增加興趣。而他的效力，也就不言而喻了。

以上的話，也不過「就事論事」而言。倘非在中國經濟恐慌，文盲充塞的環境下，我根本就是反對小先生。因為小先生到底不過是小先生，小先生和文盲的距離，究竟有多少？所以小先生的制度，祇可以提倡文盲讀書，作為教育未能普及以前的過度辦法。倘使說要靠小先生為普及教育的工具，在我短視的眼光中，不免懷疑。在中國之現狀下，我不反對小先生，然而我不希望小先生的制度，永遠留在。

周文山



本校主辦穀秀鄉義務教育實驗區

共學處之實施法

共學處係本區推行義務教育方法之一種；也是在普及義務教育聲浪極高的現在，值得大家注意和採用的。現在在區內已創設有六十餘處，一共有學生一百四十餘人；將來還要繼續創辦。共學處之實施法如何？凡來本區參觀者，都以此詢問；而我們都一一的詳答了。現在我提出與海內義教同志研究，將其實施法；報告於下：

一、何謂『共學處』？

『共學處』簡單的解釋，就是教育者與受教者共同學習的地方。無論在森林間，大樹下，河流旁，牆腳邊，房子內都可以創辦。但這地方必須合於下列幾個條件：(1)空氣清潔；(2)環境安靜；(3)有太陽光晒到；(4)各共學處不能距離太近。

有了學校的形式才算是學校。我們的『共學處』就是學校，誰說不是學校？在『共學處』的兒童，就是在讀書，誰說不是讀書？我們的『共學處』，無形之間，把傳統學校的形式

二、『共學處』在教育上之價值

「共學處」是普及義務教育的新試驗，新創造，其在教育上之價值，茲分述如后：

1. 打破傳統學校之形式：現在一般的人，總認為讀書一定要把兒童送進一個學校，關在房間裏，就算是讀書。不是這樣，就不算是讀書。同時還有一般的人，認爲學校一定要有圍牆，要有門房；要有許多教室才算是學校。不是這樣，就不算是學校。這些人的觀念都錯誤了。我認為

打破了。

2. 養成兒童有共學之興趣：執教者在「共學處」，一面教人，同時就以教人者教己；一面又跟受教者學他的長處。而彼此抱了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的態度去共學；漸漸的把共學之興趣培養起來了。

3. 養成兒童有即知即傳人之精神：「即知即傳」就是將

自己的知識，無條件的傳給他人；不把知識佔爲私有。我們共學處的執教者，每天無條件的把教育送上門去傳與受教者；傳了回來再學；學了再去傳。一面學來就一面傳，學到老來就傳到老；只學不傳者乃爲「守知奴」。所以「共學處」可以革除「守知奴」的觀念，養成有「即知即傳人」的精神。

4. 養成兒童有服務社會之熱忱：我們要培養兒童有服務社會之熱忱，絕對不是在口頭上向兒童說說即生效的；也不是在小社會裏，（指形式的學校）能養成的。而是要把兒童放在大社會裏去，實地爲社會服務，那才能把他們的熱忱培養起來。共學處的執教者，他每天婆口苦心地勸人讀書，且又慇懃懇懃教人，爲社會掃除「文盲」「知盲」「能盲」；這才是真正熱忱服務社會。

5. 幫助普及義務教育：「共學處」是推行義務教育最經濟的辦法；在我們積極推行義務的現在，確有普設之價值。因爲他是一種適合窮國家普及窮教育的窮辦法。我主張：凡是一種辦法，只要是經濟，有效力，能協助義務之推行；使其早日普及；那我們就可採用，在教育上即有其價值。「共學處」就是這樣。

三、「共學處」創辦者之訓練

創辦「共學處」者，就是小先生與傳遞先生。我所指的小先生是小學生變的，傳遞先生是已受過相當教育之兒童（小學畢業生，中學畢業生……）變的。他們平日都是學生，而忽然要他們變爲先生去創辦「共學處」；那要怎樣的變才變了後又要怎樣的去創辦；這是必定要經過嚴密的訓練才行的！

我認爲小先生與傳遞先生的訓練，關係於「共學處」之成敗很大，所以一定要受三大訓練：

1. 意識的訓練：兒童做了學生，絕對是沒有想到要變做小先生去創辦「共學處」普及教育。我們突然要他變，那必須要將變的道理，變的方法，詳詳細細的講給他聽；然

後才能轉變他的意識，甘心做他們創辦共學處的小先生。只要他甘心變，共學處就能辦起來，且有把握辦得好；所以意識的訓練，是非常之重要的。

談到意識之訓練，必須注意各點：

- (1) 我們為什麼要做小先生創辦共學處？
- (2) 什麼叫做共學處？辦在那裏？
- (3) 我們怎樣做小先生？
- (4) 我們怎樣招生？
- (5) 我們怎樣去教人？

- (6) 各地小先生活動情況怎樣？
- (7) 我國推行小先生之歷史怎樣？
- (8) 其他。

3. 教學的訓練：小先生有了堅決的意識，嚴密的組織，而無優良的教學方法，共學處還是辦不好的；所以第三種訓練就是教學。教學的訓練是最難的，因為這是一種技術一種本領；不是一時訓練得好的。我們只要把說話的態度和姿勢，對他們講，並把教國語，教寫字，教唱歌的簡單方法告訴了他們，以後再在他們實地教學時去指導他們，讓他們在做上去學，受實地的訓練。

4. 組織的訓練：兒童的意識轉變了，願抱着「即知即傳」之精神去創辦「共學處」；這是很好的。但他們本身應有嚴密的組織。經過組織之訓練，然後才能發生力量；有了力量，才能有成效哩！我們小先生的組織就是『××普及教育團』（探先小學小先生組織「探先普及教育團」，東嶽廟小學小先生組織「東嶽廟普及教育團」）設團長一人，負責全國的一切事情。在團長之下設事務考核調查三股，每

股設股長一人，事務股就負分發用品及其他的事，考核股股長負責督促小先生教學及共學處學生求學及其他的事；調查股股長負責調查失學兒童數及其他的事。凡是小先生必須服從團長之指揮與各股股長之指導；而各股股長也須要服從團長。至各位小先生有問題討論，可開團務會議，每週開一次或二次。這個組織的必要，與如何使這個組織堅固，每個小先生均應加以訓練的。

四、共學處的課程教材與教育

共學處的課程非常簡單，只有：生活知識，生活符號算術，音樂，遊戲幾種。生活知識包括「衛生」，「自然」，「社會」，「公民訓練」。生活符號就是語文，算術包括心算

計算。至各種課程的教材，除生活符號用固定的教本外（短期小學課本）其他的都由教師每週計劃好供給他們。各共學處是同教材異程度的。但這些教材最好都要於鄉土有關，並須適合他們的實際生活的。

我們再談到共學處的教學，他們是沒有課程表的，除每星期一各共學處三三三四的舉行聯合紀念週及星期六受集合教學外，其他各日都由各小先生自由規定。至教學的時間就在下午十二時至二時三十分（冬秋兩季），不妨害教者的工作，也不影響小先生的功課。

五、共學處的組織

共學處的學生是散的，不易過集體的生活；因此就最易養成他們散漫了。所以我們要教他們團結，則非有一個組織不可；讓他們在這個組織之中，學過團體生活，養成有組織之能力。但這個組織，不應複雜，並不應脫離現社會的組織。

我們的組織就是採的保甲制，把各一學處的兒童組織為「××兒童保」，推選保長一人，在保之下，設若干甲，每甲推選甲長一人。此外還設衛生，圖書，科學三幹事。衛

生幹事負責檢查各共學處清潔及其家庭之清潔與醫治各學生的小病等事；圖書幹事協助普及教育團事務股長管理流動圖書等事，科學幹事負責裝置，保管共學處共用無線電收音機等事。

各個兒童在這個組織之內，必須一對服從保長的命令。如有問題解決，可提出甲長會議及兒童大會討論。甲長會議每兩週開一次，兒童大會每月開一次。

現在我們為更明白這個組織起見，茲將組織大綱組織系統附在此：

『××兒童保』組織大綱

一、本保定名為「××兒童保」。

二、本保全體兒童本着「相親相愛」「共生共學」「努力向上學好」之精神共同生活為宗旨。

三、本保設保長一人負責辦理本保一切事情。

四、本保設 甲，每甲設甲長一人

五、本保設衛生幹事一人，負責檢查清潔，醫治疾病等事。

六、本保設圖書幹事一人，負責管理流動圖書等事。

七、本保設科學幹事一人，負責裝置保管無線電收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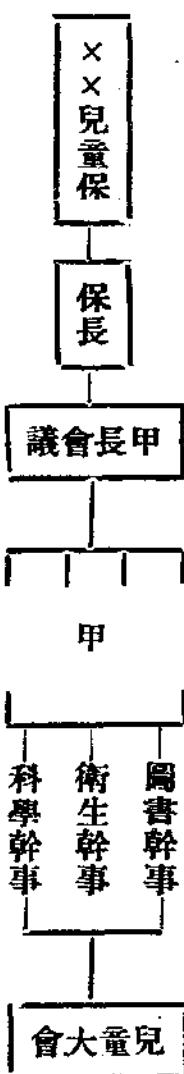
機等事。

八、本保各甲星期一舉行紀念週一次，由甲長為主席

。

九、本保每月開甲長會議二次。

『××兒童保』組織系統



六、共學處的指導與考核

指導與考核是「共學處」成敗的關鍵，以我的經驗來談，指導與考核越緊張，共學處的教學則越有進步；這是我們應該特別加以注意的。我所指的考核不是消極的制裁乃是積極的指導，故以指導與考核合併來討論。

我們的指導與考核，可分兩種：一是團體的，一是個別的。在這兩種之內，又可分兩方面：一方面是學生的，一方面是小先生的。茲分述如下：

甲、團體的

1. 每星期六下午，舉行集合教學，由指導老師（大先

生）將這一週各共學處應改進點，告訴小先生與學生；同時並將共學處的優點宣佈出來，一面以資鼓勵，一面以供參攷。除此以外，還考核他們的成績。譬如考核識字；把課本內的字寫在黑板上，問誰認得？認得的請舉手，或叫某共學處的學生讀第×課。在這時候，小先生也在旁邊，如見他的學生認得出來，當然是高興極了；如認不出來，他也狠難為情了，因此，這位小先生不能不去努力。又譬如考核唱歌做算術，都可用這種方法！

2. 在每週的星期×，開一次普及教育團團務會議，討論共學處的一切困難問題。並由考核股股長報告本週考核的經過。

十、本保每月開全體大會一次。

十一、本大綱從甲長會議議決通過後，就可施行。

十二、本大綱如有修改，可以由三人以上提出討論，

3. 在總理紀念週，週會或晨會中，可抽選小先生報告本共學處之情形，以資鼓勵！

4. 在一學期的中或尾，把各共學處學生的字，日記，繪的畫，做的算術，與做的鄉土把戲，都拿到學校裏來開個展覽會。

5. 把各共學處學生每週所學的課本，進行到第幾課，由考核股股長考核後填在進度表上給大家看。

6. 在每學期結束時，舉行總考核一次；每人都發些獎品，以資鼓勵！

乙、個別的

1. 在每天共學處教學時，指導教師與團長，考核股股長，必須巡迴的去指導與考核。

2. 如見各小先生各學生有優點處與劣點處，應召集他來個別談話，當面鼓勵與指導。

3. 小先生每人發給他「小先生」證章一個。證明他是小先生，要有小先生的樣子與精神。

4. 小先生每日必須記「普及教育日記」。

以上所述的方法，是我們所用的。但我們要「共學處辦得更好，必須指導教師善用時機去指導與考核了！」

七、共學處的設備

共學處的設備很簡單，他以天地為教室，以石頭磚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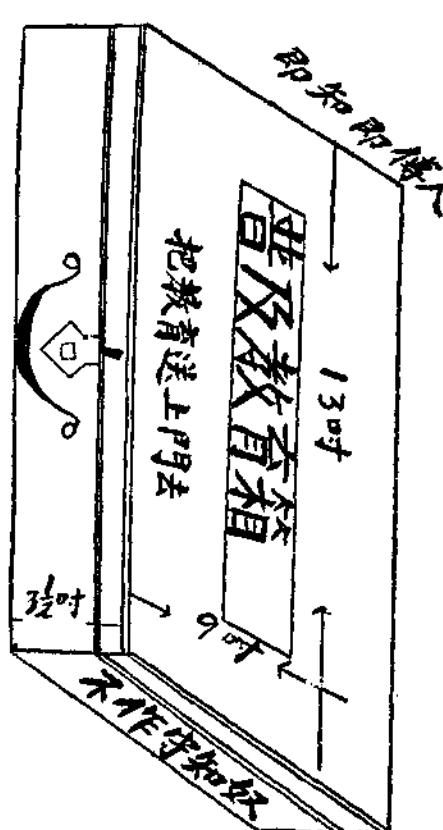
大地為凳子，以家中的長桌或方桌，洋油箱為課桌（有時可用，有時不必用）。除此以外，還要設備下列六件東西：

1. 普及教育箱
2. 流動圖書箱
3. 收音機
4. 醫藥箱
5. 教育傘
6. 「共學處」牌及小先生證章

這六件設備，除普教箱，每個共學處設備一個外，其他的，如：流動圖書箱，醫藥箱，只要一個，收音機五六十個共學處合設一個；教育傘，遇有需要時可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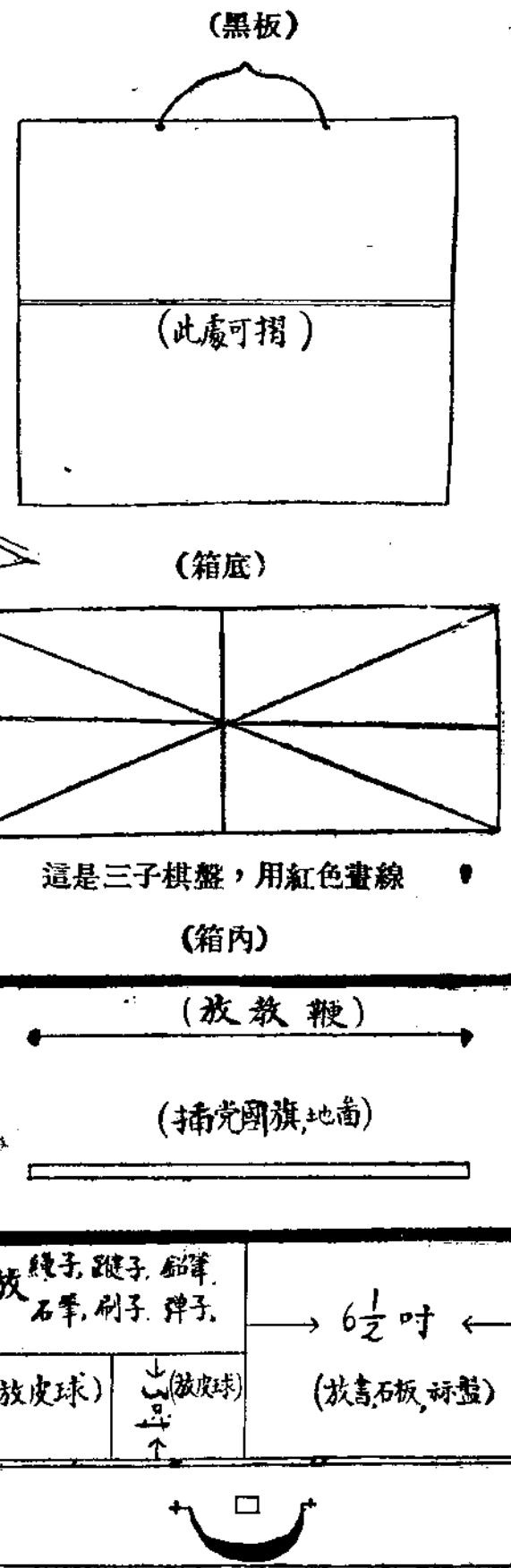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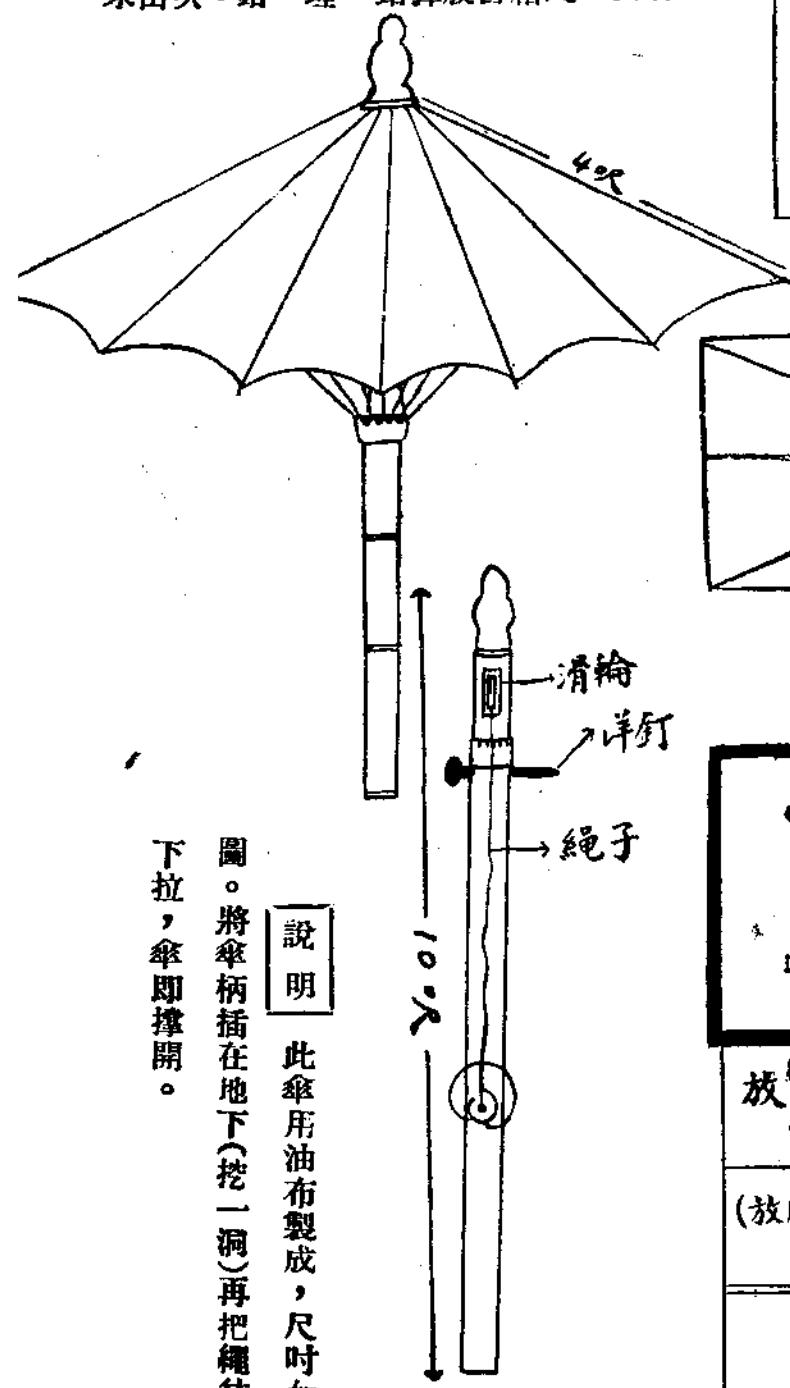
以上的設備，收音機醫藥箱可以購置，其他的即得自製，這幾樣東西，都是我們發明的，茲將圖樣繪畫在此：

(1) 普及教育箱



此絲根造在，子繩，內時箱鉛回時編箱皮，像箱石數子石隔，之皮放發爲每製並黨蓋粉個一板四全大製置給號共成放國的等，根，格漆小成
 在他碼學兩黑旗裏。棋，小，綠照或發這
 一們：處面板及面小子健算大色圖用發明個
 處，在一部一鐵插格十子盤格寫上木的箱
 教小個漆塊絲地放幾二，放白所也，是
 學先，黑也教圖皮個個中教字註也可用作
 回生依色用鞭總球，，格科，之可用作
 來出次。鉛彈放書箱尺，白者

說明



八、共學處應用表格

共學處應用表格有七種，茲介紹於下：

一、共學處登記表

1	宋文相	男	104	王鳳仙	女	12	郭桂芳	女	王金理	工
---	-----	---	-----	-----	---	----	-----	---	-----	---

二、小先生會議紀錄表

事的討論	事的告報	指導師	時 間	年 月 日	今天開第 次會	地 點
			紀 錄	出席人數		

三、共學處學生識字進度表

四、共學處每週教學計劃表

第 週 教 學 計 劃 從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封面)

年 月 日星期		
	天氣	溫度
今 天 的 生 活	談話	
	識字	
	算術	
	唱歌	
	遊戲	
	其他	
	問 题	
缺 點		
指導師簽字		

小先生普及教育日記

中大實校義教實驗區
探先普及教育團

我是小先生，
即知即傳人，
不做守知奴。

(長7吋，闊5吋)

五、小先生普及教育日記

六、普及教育考核簿

(封面)

年 月 日星期		
	天氣	溫度
他負責嗎？		
他今天教的什麼？		
朋友都到了？		
朋友聽話嗎？		
他有問題？		
*他教得好嗎？		
考核股長		
團 長		

普及教育考核簿

義教實驗區
探先普及教育團

我們要教：
人人識字；
人人做人；
人人救國。

小先生

第一
共學處

七、共學處點名表

第 共 學 處 點 名 簿

天天把教育送上門去，

不久教育就能普及了！

小先生——

——共學處的實施法寫到此，可告結束。這是我們的新試驗，所得的成效如何？待日後再報告。

一九三六、三、五、於中和橋



穀秀鄉義教實驗區三個月來的工作報告

自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

周文山

我們劃穀秀鄉爲義教實驗區，雖動機是起于民國二十五年的暑假前，然而工作的開始是在九月底十月初。我們爲什麼要做這實驗的工作與怎樣去實驗？請閱「穀秀鄉義教實驗區籌備經過及實驗旨趣」一文，茲不贅述。但我們爲檢討從開始到現在足足三個月的工作情形，使社會人士明瞭我們的工作狀況起見，特地寫出這個報告。

(一) 認識實驗區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狀況

的情形；而又乘機與他們聯絡，請協助我們的工作進行。在短時期內，我們對鄉內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狀況已有粗略的認識了。他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狀況是這樣：

1. 位置： 在首都城區之東部，東界江寧縣治，南界鳳台鄉，北界海新鄉，西依城垣，通光華，共和，武定三門。

2. 地勢： 西北平坦，東南高峻，秦淮河自東來，橫貫本區之北部。本區中部有燕子山土城頭諸高阜。

3. 交通： 本區北部一帶，道路縱橫寬廣，汽車疾行無阻，但東南部則仍係鄉路，崎嶇難行。再江南鐵路近自中華門築支線由西南來橫貫本區，而至堯化門與京滬路唧接。

4. 政治： 本區直隸京市孝陵區，設公所秉有鄉承區長們，以及各校的教師們談鄉內的風俗，教育，經濟等等

，每甲設甲長一人。

3. 普及教育箱。

5. 人口：本區居民根據區公所之估計約1344戶，根

4. 普及教育傘。

據京市社會局之調查失學兒童約有1230人。

6. 居民職業：本區居民職業以務農(種蔬菜)為最多。

用。

7. 民風：民風敦厚，尚無城市浮囂之習，土著父老

尤為樸素，惟客籍居民，則較遜。

8. 物產：米麥雜糧都有，而以菜蔬豆類為最多。

草場圩在本區之北，秦淮河畔，離辦事處約有一里多路。該村共有七十餘戶，居民皆為務農。本區鄉公所就設

小學二所，還有本校在中和橋辦有探先鄉村小學一所。這

在此。

三校的地址，適成鼎足。(本實驗區辦事處就設在探先小學內)

該村原有私塾一所在恆和寺內，但學生祇有十餘人。

自實驗區開始工作時，就擬將其改良，多多收容失學兒童，惟村民聞之，都願將私塾取消，創設學校。因此塾師不能立足故中途離開，而我們的流動短小在十月十六日開學了。我們的校舍是教育幕，桌椅黑板都是活動的，鄉人見之都以為我們是唱戲哩！

我們的施教方式有三：一為固定的學校，二為流動的學校，三為共學處。這三種施教方式，第一種在鄉內已設有三所，其他的兩種都是我們初創的；所以其施教用具，也得要創製了。我們創製的用具有下列四種：

1. 教育幕。
2. 活動桌椅與黑板。

(二) 創設草場圩流動短小

機關了。因此，全村的兒童都被強迫而來受教了；現在兒童男二十九人，女二十二，他們的年齡分配列表如下：

年齡人數	
5	2
6	6
7	5
8	4
9	15
10	5
11	4
12	4
13	6
共計—51	

我們開學到現在計算起來共有二個半月，但每日過的生活是怎樣的？請看他們的生活表就知道了：

時 間	生 活 項 目
7:00	讀書
8:— 8:30	升旗，唱黨歌，早操
8:30— 9:	公民訓練
9:10— 9:50	甲乙組國語，丙丁組書法
10:— 10:40	甲乙組書法，丙丁組國語
10:50—11:30	計算
11:40	放午學
1:20— 2:00	野外觀察研究
2:10— 2:50	社會，級務，或開會
3:— 3:50	家庭工作
4:— 4:20	整理
4:30	降旗，唱歌，放晚學

(四) 訓練小先生創設共學處

如果你現在無論那一日的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到

本區的中和橋或者東嶽廟來，一定看到很多的小先生提着普及教育箱，有的在教育傘下，有的在樹底下，有的在牆腳邊，河流旁；還有的在教育傘下，很認真的教他們的朋友識字，寫字，唱歌，計算，遊戲，還有的講故事講國家大事世界大事給他們的朋友聽。這，就是我們小先生創辦的共學處活動情形。

我們小先生一共有八十三位（探先普及教育團四十七位，東嶽廟普及教育團三十六位）。他們共辦了五十一個共學處，一共教了一百七十四個小朋友，其中男的有九十三位，女的有八十一位。他們的年齡分配，請看下面的一張表：

年齡人數
7—22
8—21
9—21
10—20
11—30
12—15
13—14
14—18
15—8
16—3
17—2
18—1
總計 174

我們的小先生在導師的指導之下，在組織嚴密的「普及教育團」之內，受團長的指揮及考核股股長的督促，沒有一個能不負責的。都是很認真的，本着「即知即傳」的精神去教他們的朋友。他們教的成績到底怎樣，請看下面的

學習進度表：

1. 識字學習的進度：

學生所用的課本是短明小學課本。

數課	人		說明
	2冊	1冊	
6	1	18	
7	1	11	
8	✓	10	
9	✓	✓	
10	✓	6	
11	5	6	
12	✓	4	
13	1	3	
14	✓	12	
15	✓	7	
16	1	14	
17	✓	8	
18	✓	2	
19	✓	6	
20	✓	1	
21	✓	11	
22	✓	4	
23	✓	12	
24	1	4	
25	✓	✓	
26	✓	✓	
27	✓	1	
28	✓	✓	
29	✓	11	
30	✓	1	
31	✓	5	
32	✓	1	
33	✓	✓	
34	✓	✓	
35	✓	✓	
36	✓	1	
37	✓	✓	
38	✓	✓	
39	✓	✓	
40	1	✓	
41	✓	✓	
42	✓	✓	
43	✓	✓	
44	✓	✓	
45	✓	✓	
46	✓	✓	
47	✓	✓	3
48	✓	✓	
49	✓	✓	
56	✓	✓	
57	✓	3	
58	✓	1	
59	✓		
60	✓	1	

2. 唱歌學習的進度：

名歌	數人
歌謡	147
歌念紀理總	147
明光	40
國旗歌	105
小孩不	174
勤自小孩	174
頭勵	174
人本日倒打	174
心一衆萬	4
心一條一	15
軍勇義	5
女花賣	15
娘姑冬	6
娘姑蝶蝴蝶	10
飛飛	2
賣小	8
了弟弟	6
歌學放	6
鼓花陽鳳	65
聖神動勞	65

我們從上面這兩張表上看來知道一個大概了。至於計算遊戲公民訓練……都有相當的成績。不過他們教得有無錯誤，就得在導師的指導與考核嚴與不嚴了。我們的小先生的指導與考核是這樣：

1. 在小先生教學前，請他們作充分之準備。如有問題，個別請導師指導。
2. 在小先生教學時，指導師前往視導，如有錯誤，則立刻矯正，或回來時矯正；如有優點，也可鼓勵。
3. 小先生有共同的問題，可開團務會議討論解決，導師在旁指導。
4. 在小先生每日教完了必須記日記，並由導師改閱，如發見有問題立刻告訴他。

我們的共學處設施，頗得社會人士的贊許，這是我們可喜的，但缺點尚多，這是我們更要努力改進的！

1. 在小先生教學前，請他們作充分之準備。如有問題，個別請導師指導。
2. 在小先生教學時，指導師前往視導，如有錯誤，則立刻矯正，或回來時矯正；如有優點，也可鼓勵。

(五) 孩子們的組織

我們的教育，不僅是要孩子們識字，且還要教他們有組織的能力，會過團體的生活。這就是我們三大教育中之

政治教育了。

我們全區的孩子都組織成「兒童保」。中和橋的孩子組織為「中和橋兒童保」，草場坪的孩組織為「草場坪兒童保」，東嶽廟的孩子組織為「東嶽廟兒童保」。他們是怎樣的組織？請看兒童保的組織大綱：

一、本保是×××為全體兒童組織而成所以名為：「

×××兒童保」。

二、本保全保兒童本着「相親相愛」「共生共學」「努力學好」之精神共同生活為宗旨。

三、本保設保長一人，在導師指導之下辦理一切事情。

四、本保設××甲，每甲設甲長一人，負責辦理本甲的一切事情。

五、本保設衛生幹事一人，負責醫治本保兒童疾病及檢查清潔等事。

六、本保設圖書幹事一人，負責保管流動圖書的事。

七、本保設無線電幹事一人，負責管理各共學處的無

線電收音機。

八、本保每週開週會一次，以資聯絡情感，團結精神的調查。

九、本保每月開甲長會議一次，討論保內一切應與革的調查。

十、本大綱自甲長會議通過後施行之，如有修改處也得由二人提出會議修改。

(六) 調查失學兒童

本區的失學兒童到底有多少，我們自己沒有一個確實的調查，而所知道的數目，乃是社會局所調查的。但是我們在最近期內也要做個確實的調查，這是與我們的工作結果大有關係的。

談到調查是一件大事，不是輕而易舉的。本來我們預備在這三個月中把這件大事做完，然而因人力不夠的緣故，所以未能如願。我們想：這件大事希望我們全區的小先生來幹，不過小先生能不能幹就得試試看；所以在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率領探先普教園能力較強的小先生五人試作第十八、第十一、第十二三保的失學兒童調查。他們在三個上

午就調查完了。我把他們調查的表來統計，沒有什麼多大的問題，由此我可證明小先生能做這件工作的。

我們的小先生幾日來由各甲長帶領着沿門去調查，他

們都有經驗之談，這是很有趣的。他們的經驗之談是：

胡學文小先生說：『我們一定要保甲長帶着，才順利

哩！』

劉百川小先生說：『我們說話要客氣他們才理你。譬如

如說：我們問他幾歲，他就不高興，要問他麼壽多大？他就說了。』

楊金鰲小先生說：『我們那一甲的狗最多，狗來咬時，我們不能怕，越怕，他越要咬，這真奇怪！』

崔鴻銘小先生說：『他們真客氣！』

郝祥有小先生說：『有些人家，餓死了，但我們不能嫌他餓呵！』

(七) 推廣裝製收音機

電化的教育是普及義務教育中有極大成效的，所以我們擬把收音機推廣到本區的各農家去，但如何能使農民們愛收音機，自動的來裝置？這是一個問題。於是我們就購

了五架礦石喇叭的收音機，借給中和橋草場坪兩處的農家，在裝置時由我們去代裝，告訴他們收音機與我們的益處，請他們在最近期內經濟富裕時，可以自己購置一架。我們想：這個辦法能行得通，那全區的農家，十有七八都能裝置收音機了！

(八) 舉行成績展覽會

我們施教的時間只有三個月，談不到什麼成績，然而我們為鼓勵大家的學習起見與給社會人士明了我們的緣故，所以在二十六年元旦日在探先小學開個小小的成绩展覽會，把各個小先生的學生的成績展覽出來給大家來看看？

(九) 新年團拜禮

在二十六年的元旦日，我們共學處的孩子，小先生們及探先小學，草場坪短小的兒童們四百五十餘人在大操場舉行團拜禮，並有許恪士主任龔啓昌先生從城裏來參加指導。我們舉行這個團拜禮，一則為歡迎新年，但同時還有養成孩子們有精誠團結的意思。我希望二十七年的元旦全區一千三百多的孩子，都在一齊舉行團拜；那我們則快活

我們在這個三月中，實在沒有做出什麼事來，覺得非常的慚愧。但是我們還要依照我們的計劃與旨趣去努力邁進。在我們邁進中，很希望大家來給我們的指導。

本文寫到此為止，現在把實校的一個小學生參觀本區的報告錄在這裏以作結束：

『到哪！到哪！快下車吧！好悶！』車停了，我們不約而同的說着，一面依次下了這搬場汽車，仍舊整好隊，便有一位從前在本校的梁老師領着我們，直奔往目的地而來，見門外有一塊籃牌，寫着白字：『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探先小學校』，我看過了這牌子，心中說不出的愉快。

走過了這兒，又經過了一塊荒地，遠遠的傳來孩子們嬌嫩的談話聲，十分可愛，轉過了那株老樹，便看見一個不滿十歲身着藍褂的胖孩子，直立着向坐在位上的三個孩子說話，一邊又直立着三個也不滿十歲的孩子，身上挂着徽章，有『小先生』三個字，他說話時和先生一般，不過到底有些孩子氣罷了。他見了我們，說話很不自然，而且舉動也很不自在，臉上也飛上一陣紅來，我們見他說得很好，自己覺得不如，所以慚愧無地，那兒還好意思去笑人家呢！

了！

看了一會兒，便又越過這小樹林，走到一個土坡上，忽聽

見哨子聲，舉目一看又是一位小先生，這位小先生，約有十三四歲光景，很活潑的在教鄉村中無智的孩子體操，一面用哨子吹着一，二，三，四，內中也有幾個很小的孩子，不過有一個年紀大些，身材也很高大，他們特別聽小先生的命令，說什麼便什麼，這種服從領袖的精神，很值得我們欽佩的。開始參觀第三共學處了，便向前行，行不多遠，便又看見一個有十餘歲的小先生，正在教一個杆着大辮子的小女孩認字，小女孩也很認真的讀，這又是一件值得我們贊許的事，又走，走了不久，遠遠傳來一陣歌聲，很是婉轉，可愛，一看却是小先生在教無智孩子唱歌，唱得很好，這也是很可佩服的。參觀了，又拐彎抹角，來到一個養豬的地方，在樹底下、又看見小先生在教無智孩子讀書，讀得很用心，這便值得我們佩服。小先生參觀過了

，便開始參觀他們的教室，他們的教室特別得很，是一個帳蓬搭成功的，可是非常整潔，內中有一切設備，雖遠不及本校的好，然而却也十分簡單樸素，很合於新生活。趁機我們可以休息一會了，談說了一會兒，便又整隊，繼續向前行，看見路旁有一個滿頭戴花的小姑娘，她踏着她所

牽的牛頭，一縱便騎上了牛背，這真好似一幅畫一般的可愛！經過此地，走不多遠，便走到一座鐵路橋上，看了底下綠油油的水，心中不由恐慌，走完了這橋，到了探先小學，便整隊在操場上，和那些探先小學的同學，以及受教觀的情形，至今仍栩栩的印在我的腦海中……。』

津市義教經費

二十五年度廿四萬元

△開辦短小五百四十八班

△容失學兒童兩萬餘人

津市當局統計全市失學兒童，共九萬六千餘人，除二十四年度短期小學，已招一萬六千班外，餘八萬兒童，分配於四年內修業完畢，至二十八年度，全部計完成二十五班開辦五百四十八班，收容失學兒童二萬七千四百人，連同「義教辦事處」教資訓練班」及「塾師訓練班」經費，共達

二十四萬五千零七十五元。



義務教育論文索引

陳致中

引言 (一)通論 (二)師資問題 (三)經費問題 (四)實施方法 (五)短小和二部制 (六)小先生管及教育 (七)識字
教育 (八)私塾及其改進問題 (九)各省計劃及實施概況 (十)中央及地方法令 (十一)各國義務教育

引言

義務教育為國民教育之基礎，各國於義教年限莫不設法延長，使國民之基本知能得有充實準備。吾國文化水準低落，文盲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於義教之推行，更屬刻不容緩。最近中央已公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各種施行細則，並規定分期實施辦法。網舉自張，其於義教推行之決心，概可想見。

義教實施之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六歲至十二歲）逐漸由一年二年制之訓練完成四年制之義務教育，並以十年為期，普及此國民基礎教育。按教育部公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之規定，其實施事項約分六端：（1）辦理短期小學，（2）推廣初級小學，（3）充實學額，（4）厲行二部制，（5）改良私塾，（6）施行巡迴教育。範圍既廣，實施時關於各界義教之主張意見，應宜有充分研究，以為推進之準繩。本索引之作，即擬就義教範圍內之重要著作及論文，分類列舉其書目出處，俾便於讀者參考研究之用。材料來源可分兩部分，十八年前多半根據邵氏教育論文索引（民智）十八年後採自各書報雜誌。承編者殷殷催稿，於各論文未能悉加提要，謹致歉意，至於遺漏謬誤之處，尚祈讀者指正補充是幸。

論普及教育宜准廣單級小學

顧樹森 中華教育界

二年一月

著者以辦單級小學經濟，容易使教育普及各地。因此要注意師資之養成，鑒定教科書并獎勵教育及免徵學費。

論義務教育當規定於憲法

范源廉 中華教育界

二年七月號

論義務教育之重要，及規定於憲法之理由，規定於憲法之理由有三：1. 消除家族之觀念移易於國家觀念。2. 增強法律之實施力。3. 追蹤先進國，以挽救國勢。

論中國教育不普及非文字之關係

李 華 廉言一卷二、三號

二年十一月

中國文字，除字體外，並不煩難。而教育不普及之原因：無強迫教育此其一，教材不合兒童之程度此其二，於文學一科無教授法此其三。

進步黨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

中華教育界四卷二期

四年二月

強迫教育之研究

顧樹森 中華教育界六卷三、四期

六年三月

全文分四章，分別詳論。(1)強迫教育之制度，(2)學齡，(3)就學之義務，(4)就學事務之執行及監督。

小學義務教育

實生 太平洋一卷四號

六年六月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

慈心 教育雜誌十二卷九期

九年九月

全文分六節敍述：1.思想問題；2.勞工問題；3.選舉問題；4.國文學習之艱難；5.歐美之借鑑；6.駁斥反對者之理由及今後實施之方法。

義務教育原理的研究

姜 琦 教育雜誌十三卷十期

十年十月

教育之需要，乃發生於人性之要求與社會之要求；非在國家權力之下，人民須有受教育之義務也。故義務教育，乃非義務教育，實權利教育。教育既來自權利，則與其為強迫，毋寧為勸導矣。

強迫運動

既澄 教育雜誌十四卷一期

十一年一月

說明運動與人生的關係，並極力主張學校應強迫運動。

義務教育與農村

唐昌治 農學會報三卷八號

十一年五月

著者就我國農村之狀況及實施義教之要點，分論於下：一、我國農民之現狀。二、義教之實施。三、農村之種類。

四、農村小學之教材。五、農村小學教師之養成。

義務教育問題

袁觀濤 教育彙刊第四集

十一年九月

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

陳寶泉 新教育六卷四期

十二年

茲篇以清末興學爲吾國義教之萌芽，中述民國以還各省規定義焉之精神。末附一表，取人口與學齡兒童入學數爲比例，以考驗義教施行之實際，足資有志於義教者之參考焉。

對於憲法草案義務教育青年期請加斟酌並擬 袁希濤

新教育六卷二期

十二年

義務教育

袁觀濤講 新教育十一卷二期

十四年九月

普及教育

陳禮江 河南教育週報第廿九卅期

十七年

教育普及問題

陳禮江 江西教育公報第二十八期

十一年

1.使一般失學成人受補習教育；2.凡兒童自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應受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

袁觀濤講 晨報副刊四十八期

十一年

說江西全省失學者之多，應分治本，治標兩個方法按期施行以實現普及，同時要顧及；地方教育行政者應負的責任；省縣地方教育經費之籌集和整理；師資的準備；學校設立地的分配；尤須實地調查以決定進行，推廣，改良等計劃。

義務教育

袁觀濤講 晨報副刊四十八期

十一年

述山西義教情形

厲行義務教育之商榷

陸士寅 湖北教育行政週刊第六期

希望義教由四年增至六年，提出分期舉辦義務教育辦法。

何謂義務教育？何故要辦義務教育？

龔自知

雲南教育一卷二期

十八年

我們希望義務教育能夠真正的平民化

羊 怡

雲南教育一卷八期

十九年二月

論中國強迫教育應從十歲起

莊澤宣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八十八期

十九年

我國急需的義務教育

鄭 婁

中華教育界十八卷六期

十九年

義務教育宣傳資料

葉松坡

遼寧教育公報十七期
福建教育週刊七十一合刊

十九年九月

義務教育的新趨勢

葉松坡

義務教育一期
福建教育週刊七十一合刊

十九年五月

義務教育的運動

葉松坡

義務教育一期

廿年十月

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

葉松坡

義務教育一卷七期

廿一年六月

中國義務教育之商榷

葉松坡

申報月刊二卷八號

廿二年八月

義務教育之理論分析

朱岩潛

宿縣第三期

廿二年十月

義務教育

葉松坡

義務教育第三屆暑期
學校講演集

廿一年十一月

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

葉松坡

義務教育一卷十期

廿一年十二月

我之義務教育觀

謝頤年

義務教育一卷十期

廿一年十二月

推行義務教育與地方教育

葉松坡

義務教育一卷十一期

廿二年三月

何謂義務教育

魏學儀

江蘇教育一卷十一期

廿二年六月

我國義務教育不發達的緣由
義務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

王汝瑞
黃景麟
福建教育週刊二二四期

廿三年十二月

普及健康生活	問 記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路	陶行知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生活教育與生產教育	汪達之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義務教育與職業教育	黃炎培	前途三卷二期	廿四年二月
義務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	戴景曦	教育週刊二二四期	廿四年四月
站在普及教育的立場試說今後師範教育應行 注意之點	又鳴	閩海教育一卷六期	廿四年四月
普及教育問題	楊廉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六期	廿四年五月
談談普及教育問題	俞建英	閩海教育一卷七期	廿四年五月
強調教育與普及教育	陳志年	區務月刊第一卷八期	廿四年五月
談談義務教育	奚均礪	青島教育三卷一期	廿四年七月
普及教育聲中的女子教育問題	唐廷仁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六卷四三期	廿四年七月
普及教育與普及教育 文化建設與普及教育	邱治新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六卷四三期	廿四年七月
兒童年與義務教育	喻育之	文化建設一卷十一期	廿四年八月
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路	朱澤甫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九期	廿四年八月
普及教育	陶行知	湖北教育月刊二卷五期	廿四年八月
兒童年與義務教育	宋澤甫	湖北教育月刊二卷五期	廿四年八月
義務教育問題	祁伯文	陝西教育月刊一卷十一期	廿四年十二月
推行義務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吳增芥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第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推行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	寧遠	明日之教育一〇四期	廿五年一月
義務教育實施的新精神	魏金	河北教育一卷九期	廿五年三月
中國義務教育之對理觀	潘懋鼎	福建義教四期	廿五年三月
從中國社會現狀到今後義務教育應注意的幾點	王貞祥	福建義教五期	廿五年四月
兒童年的義務教育	鄭坦	福建義教五期	廿五年四月
義務教育之認識與努力	徐友梅	義務教育一卷八九期	廿五年七月
普及教育的面面觀	喬志恂	基礎教育八期	廿五年七月
強迫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楊汝熊	鄉村教育二卷二期	廿五年七月
全國普及教育運動之檢討	甯遠	明日之教育一四三 一四四兩期	廿五年十月
強迫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陳一	建國月刊十五卷四期	廿五年十一月
中國義務教育之回顧與前瞻	楊汝熊	鄉村教育二卷二期	廿五年十一月
義務教育與民族力量	叢春才	中華教育界二四卷五期	廿五年十一月
希望今後的義教	雷通羣	義教輔導一期	廿五年十一月
普及教育的總動員	佛泉	獨立評論二二二期	廿五年十一月
對於義務教育應有的認識	馬滄鱗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各省教育如何普及	劉虎文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普及教育亟有澈底實施的必要	郭魯川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周學章	教育雜誌二七卷一號	廿六年一月
	范壽康	教育雜誌二七卷一號	廿六年一月

鄉村義教與民教合一之幾個問題

王 鈞 教育雜誌二七卷一號

廿六年一月

(二) 師資問題

義務教育進行中之師資問題

湘帆 廣東省教育會雜誌第一卷五號

十年

概論關於義教之各種問題，而以師資問題為前提；介紹日，美，兩國師資之產出方法，作為吾國養成師資之參照。
義務教育中的師資問題

丁重宣 義務教育特刊七十一期合刊

廿年五月

怎樣做義務教育試驗區的小學教師

程天放 福建教育週刊七十一期合刊

廿年五月

普及教育與師資問題

戴自俺 中華教育界二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普及農村與今後小學教師應有的精神

黃仁筠 閩海教育第一卷四期

廿四年三月

所望於短期小學教員

程本海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一五期

廿四年十月

(三) 經費問題

義務教育籌費問題

袁希濤 新教育第九卷第十二期

十三年

A. 筹費的普例：(1)由市鄉擔任(2)由縣統籌分撥

B. 擬定的辦法：(1)由國會或省會決定，人民均應担负之義務費案。(2)各省區行政機關應強制執行。(3)憲法規定由田賦漕糧等收入截留百分之幾為經費。

安徽義務教育經費之緣起及其經過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一卷二期

十七年

分述安徽各縣籌劃義教經費之情形，及所舉辦之捐稅。

義務教育經費之整理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卷第三期

十八年

述安徽義教經費，各縣情況之不同。而各縣以前撥發之三千元，與五次撥給之三千五百元，及煙酒釐金附捐；田賦

，牙帖，牲屠，不動產等，亦實行附徵，特一一分述。

江蘇十七年度義教獻捐實收之統計	教育雜誌二二卷一期	十九年一月
義務教育經費籌措問題	李育蕃 教育研究二六期	廿年三月
實施義務教育與利用廟宇 臺興縣補助鄉鎮立短期義務小學或短期義務 小學班經費暫行標準	徐士鑑 江西教育行政旬刊二卷七期	廿一年八月
普及識字教育的經濟辦法	邱治新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四卷廿六號	廿二年二月
山東省各縣籌集義教經費實施辦法草案	袁 昂 教育部公報八卷二二期	廿四年九月
我國義教經費之檢討	江蘇教育四卷九期	廿五年五月
(四) 實施方法	教育部公報八卷二二期	廿五年十一月
兒童中心和兒童調查	幼剛 廣東教育會雜誌二卷一號	宣統二年一月
實施強迫教育之程序	沈步洲 中華教育界	三年三月
強迫教育之實施	侯鴻鑑 教育雜誌七卷六期	四年六月
對於實施強迫教育之進行的方案如：經費之籌備，各省各縣之早宜培植師資，教科書之宜預為重編，學齡兒童之調查，分期實施強迫教育之手續，都有極詳的論述。	教育公報第二年第十二期	五年一月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及調查表	楊鄂聯 教育雜誌十四卷一期	十一年一月
義務教育期成之第一步		
文述教育部頒布義教後各省推行的現狀，以及今後推行義教的步驟。		

普及義務教育的捷徑

蝶公

教師之友三十二號

十一年九月

普及本省義務教育之簡易途徑

教育廳

江蘇教育一卷十一二期

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上年齡問題及其救濟方法

莊澤宣

教育與人生十二期

十三年

義務教育實施事項

顧偉

新教育第九卷第十二期

十三年

吾國各省區大小不同，人口疏密各異，故義務教育宜顧及都市鄉村兩方。

自晉考察後對於本省義教之意見

黃述連

江西教育第一卷六期

十七年

內容分：1.江西義教落後，政府應用全力促其進行。2.義務小學應由村立。3.義教經費應由各村自籌。4.教育局應統一行政權。5.應明定區長及村長副辦學責任。6.義教師資應由各縣培養。

實施義務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鄭芳

江西教育公報第三十期

十七年

1.引言

- 2.經費問題：a.清理原有經費 b.擴充義教經費 c.教師待遇。
- 3.師資問題：a.維持現狀 b.師資儲備 c.教師待遇。
- 4.設學問題：a.調查現狀 b.劃分學區 c.設學次序。
- 5.學校本身問題：a.編制 b.課程 c.設備。

教育部實施義教之初步計劃

教育雜誌廿一卷十一期

十八年十一月

教育部實施義教之初步計劃，其問題有四：1.全國學齡兒童之未入學校者有若干？2.全國學齡兒童人人入學，約需數費幾何？3.全國學齡兒童人人入學，約需教員若干？4.如何增加校舍？

對於實施義教方案的幾點意見

莊澤宣

教育研究十六期

十八年十二月

調查學齡兒童

馮振家等 廣西教育一卷十一十二兩期

十八年

內分：1.導言 2.組織 3.人員 4.經員 5.表格 6.宣傳 7.報告 8.結論

實施義務教育幾個根本問題

鄭芳 江西教育公報第卅期

1.引言 2.經費問題 3.師資問題 4.設學問題 5.學校本身問題 6.結論

上海縣教育局普及教育計劃書

上海縣教育月刊第六期

上海一縣為中外觀瞻所繫，教育之亟待普及，經費之須求增加，為不可已之事實。茲就現有之十六市鄉，概述其現況及推行普及教育之計劃條舉於次。

學童調查方法

程輝秋 中華教育界第十四卷第二期

述調查方法以標準範圍為先決問題，并以結果製為圖表，供參考研究，俾知補救和改良之方。

義務教育之設施及其問題

程湘帆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第五集

首都特別市各區識字及不識字人數統計

教育與職業一一〇期

十九年一月

怎樣推行義務教育

葉松坡 義務教育特刊七〇期合刊
福建教育週刊七一〇期合刊

廿年五月

實施義教之商榷

黃敬思 教育雜誌廿三卷六期

廿年六月

全文分四節敘述：1.問題之由來。2.問題之解釋。3.計劃中之辦法。4.獎勵教師。

朱增江 義務教育一期

廿年十月

學齡兒童調查法

葉松坡 義務教育五期

廿一年五月

中國義務教育實施問題

丁子 平明雜誌一卷三期

廿一年十月

如何普及鄉村義務教育

朱增江 義務教育一卷十期

廿一年十二月

辦理義務教育實驗區的商榷

辛曾輝 江蘇教育一卷十一十二期

廿二年三月

中國實施義務教育之商榷	朱紹曾	教育建設第五集	廿二年四月
實施義務教育的兩個中心問題	啓生	宿縣三期	廿二年十月
如何推行義務教育	林鍾齡	福建教育週刊二二五期	廿三年十二月
推行義務教育的初步	傅良之	文化與教育七二七三合刊	廿四年一月
普及鄉村幼兒教育	吳錦璋	中華教育界二二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實施普及教育的幾個小方法	張宗麟	中華教育界二二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普及漁民教育之試驗	皇甫均	中華教育界二二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農人教育之普及	方與嚴	中華教育界二二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中國普及教育方案商討	陶行知	中華教育界二二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怎樣普及女子教育	蔡心吾	中華教育界二二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普及教育之兩條捷徑	朱家驛	大上海教育第二卷二三期合刊	廿四年三月
如何推行義務教育	林鍾齡	教育週刊第二二五期	廿四年四月
一個義務教育實驗的計劃	陳禮江	教育雜誌二五卷六期	廿四年六月
實施義務教育應注重失學的民衆	張德培	文化與教育五八期	廿四年七月
實施義務教育特輯一發刊之旨趣	雷法章	青島教育三卷一期	廿四年七月
對於實施義務教育的一點意見	吳振宗	河北教育一卷一期	廿四年八月
全國對於教育應當總動員的具體辦法	郭慶濤	教育輔導一卷八期	廿四年八月
十四種掃除文盲方法之研究	姜龍章	教育輔導一卷八期	廿四年八月
掃除文盲園種種	顧仁鑄	教育輔導一卷八期	廿四年八月

怎樣推進蘇省義務教育

推行義務教育的三大助力

周佛海

江蘇教育四卷九期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二月

義務的真義及今後義務的途徑

林宗禮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第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推行義務教育中小學校應有之推廣事業
推行義務工作的經驗和意見

張耿西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第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如何促進義務教育的效率

楊彬如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第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實施義務教育的目的和途徑

金潤青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第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義務教育實施問題

何思源

陝西教育二卷八、九期合刊

廿五年九月
廿五年十月

怎樣調查本學區的失學兒童

陳達三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廿五年十二月

實施義務教育的商榷

孔伯陶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廿六年一月

普及農村教育的困難和我們的作法

楊放春

教育雜誌廿七卷一號

廿六年一月

(五) 短小和二部制

短期小學和短期小學班設施方案

曉農

教育與農村十八期

廿一年十二月

杭縣短期義務教育第一實驗區實施方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四卷四十號

廿二年六月

上虞縣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柯山羊角灘短期
小學辦理經過報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卷三五期

廿三年四月

普及教育與二部制

徐能顯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六卷四十三期

廿四年七月

推行義務教育聲中的二部教學概要

張一濤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九期

廿四年八月

介紹小學簡易表冊及學生成績考核法

程本海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四、十六期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101)	公民訓練在短期小學應該怎樣實施	任備賢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六期	廿四年十月
	短期小學與普通小學	吳穎吾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六期	廿四年十月
	短期小學教師的條件與任務	吳見吾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六期	廿四年十月
	短小校長的當前難關和解決方法	程滴凡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六期	廿四年十月
	怎樣辦處短期小學	葛洛天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六期	廿四年十月
	登雲坡小學辦理二部制的過去和現在	邵鶴鳴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五期	廿四年十月
	所望於短期小學教員	程本海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五期	廿四年十月
	短期小學體育實施法	俞子箴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七期	廿四年十月
	視導二部教學應該注意的幾點	劉真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八期	廿四年十一月
	短期小學公民訓練的實施方案	吳寄萍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九期	廿四年十一月
	二部教學的編制問題	邵鶴鳴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十三期	廿四年十一月
	二部教學的訓練問題	葛洛天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廿二期	廿四年十一月
	二部教學課程支配問題	任備賢	右	廿四年十二月
	二部教學所成之困難及其補救之方法	余漢	右	廿四年十二月
	二部制的課程組織	黃倫書	右	廿四年十二月
	二部教學的設備問題	鞠孝銘	右	廿四年十二月
	推行義教聲中二部教學的研究	程步川	河北教育二期	廿四年十二月
	推廣短期小學的新貢獻	賀義昭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廿二期	廿四年十二月
	短期小學校長應有的基本概念	滕大春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廿二期	廿四年十二月

大渡口辦理短期小學班的經過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廿三期
中央大學教育季刊三卷一期

廿四年十二月
廿四年十二月

短期小學教學效率問題的初步的探討

趙廷爲
楊效先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廿六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籌備啓田短小經過和希望

周繼昌
傅祖貽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廿六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當塗縣大吳村短期小學兩月之經過

胡守中
薛連城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短期小學夜班的嘗試

陳坤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一年短小的兩個實際問題

碧靜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短小校長之困難及補救

吳寄萍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一月

短期小校長的商榷

李興業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廿九期

廿五年一月
廿五年二月

短小生活中心的設施大綱

曹立之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卅二期

廿五年三月
廿五年二月

創辦短小的心得

黎衍宜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卅五期

廿五年四月
廿五年十月

訓練短小師資的新大陸

陸振煊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卅五期

廿五年四月
廿五年十月

短小辦理法淺說

袁湘槐
教師之友二卷十期

廿五年十一月
廿五年十二月

二部制概要

辛育才
義教輔導一期

廿五年十一月
廿五年十二月

短期小學教師應如何進修

胡崖青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廿五年十二月

短小組織兒童團的我見

柯慶鑄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廿五年十二月

談談短期小學的行政

短期小學最低限度的設備研究

黃慧心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公民訓練實施的研究

縣立第一學區
十五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公民訓練階段劃分的我見

縣立第一學區
第七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讀書教學的幾個問題

縣立第一學區
十二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作文教學研究

縣立第一學區
十一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算術教材的支配及其指導的方法

縣立第一學區
十三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珠算教學研究

縣立第一學區
十四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公民訓練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第六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讀書教學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第五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作文教學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第四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寫字教學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第三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算術教學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第二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珠算教學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第一短小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課間操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短小班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珠算教學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短小班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課間操實施概況

縣立第一學區
短小班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兒童團活動概況

縣立第一小班
第八短小班

溫中附小附設實驗短小畢業試卷(讀書測驗)

王曉梅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怎樣振作短期義教

丁重宣

教育雜誌廿七卷一號

廿六年一月

(六) 小先生普及教育

小先生與普及教育

教育季刊十卷三期

廿三年

河埒口小先生普及教育運動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西橋小先生普及教育運動

承繼行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地方小學與小先生制

陸靜山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工學園之初生

馬侶賢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俞塘實驗區小先生普及教育的初步活動

新夫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曉莊小先生普及教育活動

胡同炳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廣東百侯小先生普及教育運動

朱澤甫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山西舜帝廟小先生普及教育活動

曹帶江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定縣的小先生活動

徐日洪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實施小先生制商榷

周文山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小先生與普及教育

陶行知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普及教育(小先生)制

程曉明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怎樣做小先生

陶行知

教育新潮四卷一、二期合刊

廿四年七月

小先生制的商榷

符鎮發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以小先生制推行義教的商榷

王琳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小先生制的理論與實際

羅子欣

江蘇相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小先生制之理論及其實際

徐紹儀

浙江教育十二期

廿五年一月

談談小先生和普及教育

馬滄鱗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七) 識字教育

論簡易識字先定爲義務教育

陸爾奎

教育雜誌一卷五期

宣統三年五月

先言觀察宣統元年時教育情況，欲保持原有教育，尚瞻顧彷徨，遑論推廣普及，因不滿意於初定學制時，不接社會情況，致演成此現象。後言舊有學制，只知培養人材教育忽略普通人民教育，如改憲政，必先求人民識字，所以簡易識字無論如何，均應推行。

識字教育的兩個問題

孟憲承

教育與民衆一卷十五號

十九年五月

識字教育上幾個困難的解決的方法

尚仲衣

民衆教育季刊一卷二號

廿年三月

怎樣才能達到人人識字的目的

傅葆琛

民衆教育季刊一卷三號

廿一年三月

怎樣普及首都識字教育

鍾靈秀

民衆教育季刊一卷二號

廿一年十二月

普及識字教育

桐鷹

特教通訊第三卷三期

廿四年五月

普及識字教育的方案論

金聲

皖北民衆第一卷二期

廿四年五月

識字以後怎樣

清儒

教育與職業一六六期

廿四年六月

上海市強迫識字教育之論理與實施的我見

尤蔚祖

大上海教育二卷七期

廿四年八月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之緣起與組織

潘公展

教育雜誌廿五卷八期

廿四年八月

1. 成立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之三種原因。
2. 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之上下層組織。

爲江蘇省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告衆書

周佛海

江蘇教育四卷九期

廿四年九月

推行識字教育小貢獻
復興農村與識字教育

姚維馨

中華教育界廿三年十二期
鎮江民衆教育四卷二期

廿五年四月

識字運動的重要推行
我對於教部識字教育運動之芻議

萬湘徵

鍾靈秀
教育與民衆七卷八期

廿五年六月

張學銘

明日之教育一四一、一四二
廿五年十月

(八) 私塾後其改進問題

義務教育與私塾

丁重宣

義務教育一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四卷五期

廿年十月

改進私塾之策劃
從私塾先生說到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金箴心

廿一年十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五卷廿一期

廿一年十月

從廿二年江西各縣教育概況談到改進私塾問題

曾國權

廿三年一月
江西教育旬刊十卷二期

廿三年一月

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
怎樣改良私塾並訓練塾師

孔伯陶

廿三年六月
江西教育旬刊十卷二期

廿三年六月

江西私塾的嚴重性及其管理之我見
塾師學力的檢閱

蔡孟華

廿三年九月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六卷一、二期

廿三年九月

江西私塾的嚴重性及其管理之我見
塾師學力的檢閱

謝康

廿三年十一月
江西教育一期

廿三年十一月

第一次私塾設立及塾師檢定辦理經過
私塾在普及教育運動中之地位

曾國權

廿四年一月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由我的私塾生活想到各省市正在舉辦的塾師訓練班

黃志成

廿四年六月
文化與教育五八期

廿四年六月

京市義務推進及其改良私塾辦法
改良私塾的難點及其補救方法

南喬

廿四年十一月
教育雜誌廿五卷十一期

廿四年十一月

李純仁

廿五年一月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甚麼是改良私塾的有效方法

改良私塾的必要和辦法

高馨圃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二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黃家鄉小學輔導私塾概況

蔣品鈴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私塾及其教學法

黃家鄉小學教育輔導旬刊一卷二九期

廿五年二月

第一區私塾輔導委員會輔導方針計劃及輔導

陳東源

教與學一卷八期

廿五年三月

登雲坡小學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卅二期

廿五年三月

(九) 各省計劃及實施概況

吉林省義務教育調查概略並各種統計表

教育公報第四年十四，十五，十六期
第五年一，二期

六年

京兆區籌辦義務教育調查表

教育公報第四年第十六期

六年

對於京兆義教的觀測

殷祖英 教育叢刊三卷三集

六年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消息

教育叢刊十四卷六期

十一年五月

江蘇義務教育會之消息如下：1. 義教經費之用途，2. 義務教育經費之來源。

教育叢刊十四卷八期

十一年六月

湖南實施義教之計劃

新教育七卷五期

十一年八月

湖南省為實施義教起見，曾擬定教育程序及說明書，計劃頗詳密，其暫行規程共計十二條。

雲南省施行義務教育大綱

新教育七卷五期

十二年

江蘇各縣義教概況

教育叢刊十五卷一期

十二年一月

關於江蘇各縣義教的經費，已入學或未入學的學齡兒童，國民學校之校數級數教員數，應增之級數或教員經濟師資之方法等項，都列有極簡明的表。

江西義務教育期成會請願省議會書

教育叢刊四卷四集

十二年七月

山東之義務教育

教育與人生第一期

十二年十月

江蘇義教期成會之年會

前述其主席報告十二年度會務經過；次述顧述之君報告鄉村小學組織及課程討論會開會主旨及經過情形；末述其會務報告及議決案。

上海楊思鄉施行義教之實況

陳鶴書 小學教育月刊第一卷四號

十四年十月

略述楊思鄉當時情況及施行義教之經過。

勵行江蘇義教計劃綱要

第四中山大學區普通教育部擬 教育行政週刊十三期

十六年

1. 分劃學區調查學齡兒童。2. 酬長國民經濟及教育需要，籌劃教育經費。3.斟酌地方需要訓練師資。4. 廣設學校增添學級以謀教育普及。5. 規定強迫教育法令實行教育普及。

南昌市義務教育一二三等學區分期設學

南昌市政府教育月刊第二期

十七年

內分 1. 調查學齡兒童 2. 分期籌辦初級小學 3. 開辦費及經常費 4. 經費來源 5. 規劃設施地點。

義務教育事務處擬訂工作大綱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卷二期

十八年

計劃厲行義教全部工作概要，及厲行義教工作事項。

實施湖北義教計劃大綱

湖北教育行政週刊六期

內分：1. 緒論 2. 實施程序之確定 3. 學齡兒童之調查 4. 學區之劃分 5. 師資的培養 6. 經費之籌撥

靖江縣普及教育實施大綱

盛榮東 第四中大教育行政週刊十五期

計劃普及該縣教育實施的大綱十二條，並附以說明書，說明該大綱所根據的原則。

十八年蘇省各縣義務教育

中華教育界十八卷十期（補白）

十九年

浙江省義務教育起碼計劃

教育與職業一一〇期

十九年一月

江蘇各縣義務教育統計表（一）

教育雜誌廿二卷十期

十九年十月

(109)

全	右(二)	廿一年二月	葉松坡	福建省教育週刊一〇〇期	全	右
全	右(三)	廿二年十一月	青島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四)	廿四年一月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五)	廿四年一月	河南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六)	廿四年一月	江蘇省廿一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安徽省普及義務教育計劃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江蘇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大綱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開辦計劃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察哈爾省施行義務教育計劃書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陝西省推行義務教育之初步計劃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南京市普及民眾學校計劃綱要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青島市普及教育概況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寧夏省擴充地方教育兩年完成計劃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全	右	廿四年一月	青島市義務教育之展望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全	右

吳其瑞

青島教育三卷一期
廿四年七月

以最簡易方法完成本省義務教育計劃

陳崇堯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九期

廿四年八月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雷震

教育雜誌廿五卷十期

廿四年十月

列述：1. 義務教育之目的 2.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 3. 施行義務教育的程序 4. 義務教育之實施分期進行 5. 師資 6. 校舍設備 7. 辦理義教機關 8. 懲獎原則。

江蘇義教的現狀和計劃

周佛海

教育雜誌廿五卷十期

廿四年十月

青島市普及義教計劃

周佛海

教育雜誌廿五卷十期

廿四年十月

皖省實施首期義教

周佛海

教育雜誌廿五卷十一期

廿四年十一月

浙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規定各縣市第一期工作

周佛海

教育雜誌廿五卷十一期

廿四年十一月

江蘇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周佛海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第三卷九期

廿五年一月

本省半年來推行義教之新出路

楊廉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卅一期

廿五年三月

最近北平市之義務教育

雷嗣尚

教育雜誌廿六卷七期

廿五年七月

三年間廣西國民基礎教育運動的回瞻與前瞻

雷賓南

教育雜誌廿六卷九期

廿五年九月

永嘉縣第一學區一年來推行義務教育的概況

陳達三

小學教育月刊四卷四、五期合刊

廿五年十二月

武進縣馬蹟山義務教育實驗區之轮廓

陸覺人

武進教育九六期

廿五年十二月

（十）中央及地方法令

直隸各縣詳報籌備義務辦法摘要表

教育公報第三年三期

五年三月

廣州市施行義務暫行章程

新教育四卷五期

十一年五月

山東施行義務之補充條例

教育雜誌十五卷十一期

十二年十一月

山東自成立教育廳後即着手規劃實施義教，原定一年半為限，後為繼續進行起見，擬訂補充條例十條。

廣州市實施義務辦法

教育雜誌十六卷三期

十三年三月

文錄廣州市第三區實施教育計劃草案全文。

教育雜誌十六卷三期

十三年三月

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辦法

湖北教育月刊二期

廿二年十月

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湖南義務教育實施綱要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綏遠省各縣局推廣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青島市教育局鄉區小學充實學額暫行辦法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青島市強迫民衆入學辦法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洛陽實驗區呂廟實驗村強迫徵學辦法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洛陽實驗區呂廟實驗村試辦徵學制普及民衆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基礎教育方案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綏遠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鄧縣中小學及民衆學校學生參加普及教育運動辦法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實施義務教育

王世杰 教育雜誌廿五卷二期

廿四年一月

二十一年度起，頒布實施各省市義務推行方案，擬撥用美英比法四國庚款之大部份經費，數額尙待商定。

中委蔡元培等提實施義務標本兼治辦法
教育部制定實施義務第一期各年度設校數救濟失學兒童數及應籌經費數。

教育雜誌廿五卷三期

廿四年三月

教育部定本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

教育雜誌廿五卷七期

廿四年七月

1. 王教部長提案原文，2. 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製定二十四年度各省市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增設短期小學數及入學童兒數

教育雜誌廿五卷十期

廿四年十月

湖南省實施義務教育法

江蘇省小學教師半月刊三卷九期
教育雜誌廿六卷一期

廿五年一月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部公佈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及調查學齡兒童進行步驟

教育雜誌廿六卷一期
廿六年一月

教育部頒布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教育雜誌廿六卷一期
廿六年一月

教育部規定義務教育實施系統

教育雜誌廿六卷一期
廿六年一月

(十一) 各國義務教育

美國之義務教育法律

高鴻緒 教育雜誌十八卷五期

十五年五月

美國中央政府無教育部，誰都知道的。所以這種義務的法律，均由各地方政府所規定。作者係根據其四十八省及京兆區的義務法律，分別編述茲譯就二十五省的法律，餘續譯。

美國之義務法律(續)

高鴻緒 教育雜誌十八卷六期

十五年六月

此文續述美國各地方政府，對於義務之法律，均能因地制宜，條文各殊，而含有強迫遵行以未達到提高國民程度之政見，同屬一致。以視我國教權集中，強迫期待何時，能有感否？！

日本義務教育之發展

秦鳳翔編 地方教育叢輯第一類一種

十八年一月

世界義務教育大要

秦鳳翔編 地方教育叢輯第一類三種

十八年二月

紐約之義務教育

吳芥增譯 地方教育叢輯第一類二種

十八年四月

世界各國義務教育統計要覽

教育雜誌廿二卷三期 補白

十九年三月

德國義務教育史

各國義務教育概況

謝康

義務教育
福建教育週刊七十期合刊

廿年五月

各國普及教育總評

葉松坡

義務教育
一卷六期

廿一年五月

蘇聯文盲掃除會訪問記

洞若

中華教育界廿二卷七期

廿四年一月

日本之義務教育制度

渭川

山東民衆教育刊第六卷三期

廿四年四月

唐文粹

教育輔導旬刊一卷七期

廿四年七月

全國私塾逾八萬所

教育部二十四年度全國私塾已統計竣事，計全國私塾數共八五，二九一

所，塾師數八，〇三四人，學生數一，五四一，九六一人，全年所收學費數五，五二九，六九八元。

全國各省市文盲與補習課本

教育部於二十五年八月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時曾通令各省市自二十五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得強迫入學、是項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並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並令各省市呈報失學文盲及一切推進社教計劃、截至現在止、除甘肅、河南、甯夏、西康、山西、河北、綏遠、七省僅呈報計劃未呈報文盲、四川、廣東二十五年度上學期各有文盲五十萬、已由部各發給十五萬部編第一二冊合訂民衆學校課本五十萬本山東三十六萬、（文盲數亦即課本數以下皆如此簡寫）陝西三十四萬、江西二十四萬、浙江湖北福建各十五萬、安徽四十萬、湖南雲南各十萬、貴州五萬、新疆七萬、青海二萬五千察哈爾二萬、北平天津各一萬、青島二萬八千、威海衛二千、以上十九省市二十五年度、上學期共有文盲三百二十萬零五千人、教育部已發民校課本共三白二十萬零五千本、又廣西本年度共有文盲百萬人、已計劃完全掃除、該省已用自編民校課本教部補助一萬元、印刷費以示獎勵、江蘇本年度上學期文盲二百十五萬人、（全年四百三十萬）已自編民校課本教部補助三萬元、南京本期文盲三萬五千人、本期已自編課本、教部補助一千元、下學期仍用教部發給課本、上海全年文盲十七萬人、（本期八萬九千）自己編課本、教部補助二萬元、以上四省市、補助現金、除南京外、皆係一年之課本補助印刷費、總合觀之、已報二十三省市二十五年上學期已有文盲五百九十七萬五千人、加以未報七省市、約有一百餘萬、合共約七百萬文盲、全年約有一千四百萬文盲、已超過教育部預計掃除一千二百萬之數、



義務教育法規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級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意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的期間定為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省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第五條 義務教育的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項：

(一)推廣初級小學。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三)厲行二部制。

(四)改良私塾。

(五)試行巡回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關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草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以國庫支出來義務教育經費，邊疆教育經費及庚款機關撥充義務教育之經費充之。

二、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對於邊遠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應予以特別考慮。

三、中央支配於各省市之義務教育經費，及各省市應自行負擔之經費，由教育部詳審各省市實際情形，分別確定額數，呈請行政院備案。自行籌足。

四、各省市不能依照教育部規定之額數，或設詞虛報者，中央經費得暫

不贍付，並得將是項經費，移作下年度各該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用。六、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

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堅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敎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 設置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

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二)改辦私塾 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試行巡迴教學 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為進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授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當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修業年限二年。

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為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1)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2)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3)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

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清理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暫小學教員。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為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浦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

第二十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為減等。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籌辦。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為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二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整捐稅支入充之；并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之。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則章辦法；
-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育教驗實刊合期五四卷三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童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三、編製經費；
- 四、編製須算；
- 五、調查學齡兒童；
- 六、籌設學校；
-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八、督促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的，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嘉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考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佈後，教育部前所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上簡稱本委員會）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 甲、當然委員
 -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處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會議集會時期由常務委員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國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教育部核定施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由教育部長派部員兼充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用旅費。
-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
-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 第五條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歲之兒童。
-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

人為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

，或採用全日二部制，同時教學。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同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

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說明

- (1) 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并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歌)。
- (2)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
- (3) 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二、目標

- (1) 諸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 (2) 諸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 (3)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 (4)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有關係。
- (5)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并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 (6) 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
- (7) 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支配

科 目	學 分	每 週 節 數		每 節 教 學 時間	每 週 共 計 數
		數	數		
國 語	12	2	45	540	
作 文	4	30	30	60	
算 術	6	30	30	120	
寫 字	6	15	15	90	
公 民 訓 練	6	15	180	120	
課 間 操	6	15	90	90	
					540

(說明)

-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下午同。
- (二) 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 (三) 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三班，一班全日在及，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國語課程內容

，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1) 關於編制方面

1. 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語、物語、神話。
2. 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
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4. 檢查字典的練習。
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8. 聽寫的練習。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五、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嚴、風向、溫度、濕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暉、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5. 蟻蟲等害蟲和驅除的方法。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 日常必需食、視、住、行的說明。
8. 育苗的提倡，注重造林。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2) 關於材料方面

甲、歷史

1. 名人的語言發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丁、衛生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3.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
5. 公衆衛生。

五、作文課程內容

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3. 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

六、寫字課程內容

-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 (3) 日常最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七、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1) 數的認識和數字寫法

(2) 加減法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4) 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5) 數一二位的除法。

(6) 四則的應用。

(7) 小數四則。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9)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公民訓練

九、課間體操及唱遊(教本另編)

1. 室內課間操。

2. 室外課間操。

3. 唱歌遊戲。

4. 墓土遊戲。

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

6. 姿勢訓練。

1. 整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2. 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的各種德性的訓練。
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4. 奉公守法、愛國、愛黨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

一、所有中央每月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省市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乙項規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設實銀行(或其他適當儲款機關)專款存儲。

二、上項經費之用途，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三、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中央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省(市)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部備核。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部，以備審核。

前項造報應由各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半導委員之會議。

四、以上規定辦法，如不切實遵列，中央補助費得暫停發付，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各省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一、本辦法大綱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教經費，應視其設校之數量定需要經費之多寡，由各縣市就地自籌半數以上為原則。

三、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教經費，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列入縣市預算內，其在預算公布後增加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補列，並受地方政府財務機關之管理監督。

四、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教經費之收支，務須絕對公開，並於每學期終了時，在該小學區內公布俾衆周知。

五、各省縣市籌義教經費應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1.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 一、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將該年度內學齡兒童調查清楚。
- 二、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為單位，將各小學區已入學之兒童數與失學兒童數一併調查。
- 三、學齡兒童之調查，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其已設有初級小學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應協助學董辦理之。
- 四、學齡兒童之調查，縣長，公安局長，區長，鎮長，鄉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
- 五、學齡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公安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
- 六、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 七、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省教育廳審核，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 八、各省市辦理全省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彙報教育部備核。
- 九、調查學齡兒童應用之各種表冊，由教育部另定之。
- 十、各省市縣市調查學齡兒童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核。
- 十一、各地方辦理調查學齡兒童，應在事前充分宣傳，使民衆深切瞭解，以免發生阻力。
- 十二、調查學齡兒童，如發現有人鼓煽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嚴予懲處。
-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一、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劃

分全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

2.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合法捐稅及附加捐稅之收入

3. 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內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4. 热心公益人士對於義教經費自願之捐贈

5. 縣市或鄉鎮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担之捐款

6. 各省縣市鄉鎮新增義教經費之所入，其來源之性質屬於全縣市者，應就全縣市統籌支配，其屬於一鄉鎮或一學區者，應即支用於該鄉鎮或學區。

7. 各行政院直轄市增籌義教經費辦法，準用本大綱關於省或市之規定。

8. 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二、小學區之劃分，每區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為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

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之。

三、各市縣為保管便利起見，底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為聯合小學區。

四、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各一人，均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辦理下

列各項：

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2. 撰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4. 調查學齡兒童；
5. 建設學校；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7. 催促改良私塾。

前項學董及助理學董在實行保甲制度之地方，並得由區長聯保長或係長兼任，均為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增進辦理義務教育之效能起見，得酌量予以短期訓練。

五、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長資格，並辦理教育確有成績之人員任之。

前項教育委員，得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六、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教育廳，以憑審核。

七、各省市於辦理全省全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以憑審核。

八、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部編短期小學課本測驗

龔 啓 昌

引 言

教育部因為自從通令各省市創辦短期小學以來，瞬將一年期滿，又因本校正在做一些義務教育的實驗工作，數月以前就令飭本校編造一套短期小學的標準測驗，并擬訂一個短期小學畢業生自修指導辦法和應用書目，這當然都是推行短期小學教育上當務之急，現在闡開後面兩種不談，單講測驗問題，當然是在三者之中尤為重要的。

談到測驗的種種類很多，現在要專為短期小學而編的，當然是一種短期小學的作業測驗，頂好兼能有一些診斷的價值。什麼叫作業測驗和診斷測驗，現在採取陳選善所著教育測驗(商務出版)一書內所下的界說，說明一下：

「作業測驗的功用在考證某人在某方面現在的成績，……譬如編造打字作業測驗，我們祇須測量被試者在規定時間內能打多少字，有多少錯誤，或測量被試者打一篇標準的文字須多少時間，有多少錯誤，就可以評定其打字的能力。……」——見陳著五七頁

「……診斷測驗的目的是進一步去診斷一人在某種能力的特殊優點與缺點之所在。所以從教學的立場而論，診斷測驗之功用比較普通測驗大多了。舉行診斷測驗的第二步就是施行補救教學。」——見陳著五九頁

從上面的界說，我們可以看出作業測驗和診斷測驗的性質是怎樣。大概作業測驗的編造比較要容易些，診斷測驗的編造比較要繁複些，但是不一定作業測驗就沒有診斷學生優點劣點的價值，反過來說診斷測驗不一定就不能考查出學生的成績來，所以二者實是可以相互為用的。

至於標準或常模(Standards or norme)的問題，祇要被測驗的人數多了，就可以求得，各種測驗都可以求出標準來的。不過有的需要，有的不需要罷了。例如智力測驗是一種預測的測驗，要看出人的智愚，祇有相互的比較，自然不得不有標準。至若普通的作業測驗，當然頂好也有一個標準，可以比較比較，但如診斷測驗，其目的不在測度學生的能量，而重在發現優點和劣點，圖謀補救教學，所以用不到標準。

本測驗的編造想以作業測驗而兼有診斷功用，按短期小學課本，教育部國立編譯館有「短期小學課本」一套，計共四冊，足供一年制短期小學之用，其內容根據部須！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之規定，包含歷史，地理自然，衛生四種科目，而勻配排列，每冊內間有若干篇為詩歌文藝作品，日常應用文字——如便條書信發票等等。該項書藉由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四家書肆同時發行。各家書坊如商務，中華等等，雖也有一二種自編的課本，但採用不廣，各短期小學所普遍採用的都是部編的這套課本。課本的內容如何，我們姑且不加批評，其採用之廣，則為事實。所以我們編造測驗的時候，倘能根據這套書，其效用自然是較為廣闊些。作者曾經屢次提議過，凡是優良的教本，至少應附有一二套診斷測驗，定為考查學生成績之用，亦為實施補救教學之助。可惜這樣的課本始終沒有見到過。本測驗的編造也正是所以實現作者平素主張。

該項課本每冊都有七十課，我們所編的每冊的測驗，各有一百題。所以測驗的題目可以概括全書的內容，在命題的時候又儘量避免重疊。例如某字已經做了「測驗一」內的材料，測驗二，三內就儘量避去，不再用這字，作為主題。所以在這測驗內的取樣(Sampling)可算非常廣闊，這樣可以使信度(Reliability)格外的高些。施行的時候有一定的步驟，答案和記分也都有一定的規則，這都是增高信度的方法。

至於測驗的方式和題目的選擇，也都經過一番考慮，每冊測驗總都有四個測驗，每個測驗的性質和功用在說明書內有簡單的陳述，這裏不再贅言。不過有一點應該在這裏特別敘述一下的是，原擬在「測驗一」默字之後，有一個詞彙的測驗。因為我們知道除了單字之外，詞之意義的了解，亦很為重要，例如「起義」一詞與「就義」一詞，雖祇差了一字，但其意義絕然不同；又如「發明」與「發達」二詞，亦祇差一字，而意義也完全不同。凡是這許多在課本內一再發現而必須要明辨的詞，如何能納入測驗範圍，曾經再三躊躇。起初擬採用廖氏團體智力測驗中的第四個「異一同測驗」的方法，來測驗這些詞彙的意義，例如「生意—買賣，姐姐—妹妹，熱鬧—睡覺」等詞，叫學生用『○，×，?』三種符號表示他們的同，不同或無關的三種意義，不過經過試用後，這種方法是失敗了。這種測驗的方法，據廖氏說可以：「分別字義的相同或相異，試驗各個人的判斷力」。這實在太偏於測量智力，而失掉了作業測驗的目的。繼又想法依照艾偉氏最近所編的漢子測驗(報告載中央大學心理教育實驗專篇第一卷第二期)的方

法，編成如下的形式，由學生從各種解釋中，擇取正確的一個。

1	買賣	做工	做事	做生意	做生活
2	熟閑	人很多	布很多	天氣很熱	天氣很冷

但是經試用的結果，也失敗了，因為解釋的詞有時反比原詞艱深不易了解，又想依照陳鶴琴氏初小默讀測驗裏「測驗三」圖畫的方法，但又恐印刷方面麻煩，普通教師不能採用，所以結果把這項測驗放棄了，把這些疑似難於辨別的詞，納入了「測驗二」與「測驗三」裏去，兒童不能單獨辨認與應同的詞，但是當在句子內的時候，或者反而能辨認與應用了，在每冊測驗卷的「測驗二，三」裏面，有不少這樣的詞。

最後應當把本測驗的用處簡單的說明一下。

本測驗最大的用處是在考查短期小學學生學習短期小學課本的成績。例如兒童學完課本第一冊，教師就可以把第一冊用的測驗去測量他，看看他們的學習究竟到了一種什麼程度。也可以省了教師自己去出題。從各個測驗的成績上，並且可以約略看出兒童優點缺點的所在。教師根據了這樣的診斷，再設法加以補救教導，這種功用在說明書裏，亦已說明了。現在作者所引為不滿的：第一、每冊沒有能多編一套複本，使在實施補救教育以後，可以應用；第二、測驗題是最難出的，雖經作者一再推敲，每冊測驗題目并均經試用結果，按照難易排列，但是欠妥的題目，一定依然還有，很希望採用的同志們，能逐一指出，俾得更正；第三、因為編造的時間匆促，又限於人力財力，不能求得一個標準，否則大家應用的時候，一定還要便利些。

此項測驗初稿編成後，曾在南京市市立黃泥崗，文昌橋，珠江路各短期小學分別舉行試用，併此誌謝。試用的教師倘有垂詢，極所歡迎。

說明書

(一) 本測驗的性質與功用

本測驗根據部編短期小學課本第一二三四冊所編造，每冊暫時各編一類，每類包

含四個測驗。每個測驗都有三個例子，由主試指導學生共同對答，以作練習。每個測驗都有二十五題，題目的次序，都已根據試用的結果依照難易排列，由易到難，頭上數題在試用時，是大多數人所能做出的，末了數題是只有少數人能做出的。

第一個是默字測驗，這是一種回憶的測驗，兒童須把他所讀過的字，聽到了讀音，知道了意義，把他書寫出來。其過程適與注重認識的默讀測驗，看到了字再辨別其意義的相反。大概回憶而能書寫的字，當然見了也必定能辨認的。所以這個測驗實是一舉兩得。所選的字都是比較普通的，大概都是應用最廣，在課本內發現的次數最多的字。

第二個是用剔除的方法測驗兒童辨字用字的能力。共有二十五句，大都取自課本中的原句加上了一個字，也有的把句子略加改組了，這個錯誤字擇取的方法有三種：一種是在文意上為不通的，例如第一冊測驗二內第14題『空氣水流動，就叫做風』。水字是多了；一種是在文法上不當的，例如第一冊測驗二內第11題『太陽像一個太大火球』。太字在這裏用的不當；另有種是疑似不當的詞，例如第一冊測驗二內第2題『我從城裏往來』。往來是有這一個詞，不過在這裏用得不確當。在這個測驗裏大概不外以上三種的誤用，實際上這個測驗非但能測驗兒童在字句中如何辨字用字的能力，並且也能測驗兒童對於文句的了解能力，倘若他不能了解這文句，那他就無從闡除起。

第三個是用選擇填充方法，測驗兒童組字造句的能力，每句句子裏缺少一個字，右邊有四個字，只有一個是左邊句子裏面所缺少的字。在這個測驗裏的句子有許多是課本中的原句，也有一部分是改組過的。選字的方法，大約分：一種是取疑似的辭，例如第一冊測驗三第25題『你姓()麼？……怎，這，什，那。』右邊四個字似乎都可以用，因為都有這樣的詞，但是在意義上却祇有一個是對的；一種是疑似可通的單字，例如第一冊測驗三第21題，『()曉得農人的苦？……能，有，和，可。』照問句的意思，只有『可』字可用。這類測驗的選字，大概取這種方法。在選字之際，並曾採取各家對於兒童錯字別字研究的結果，作為參考。

第四個是選擇法的常識測驗，實則也可以說是一種理解測驗，因為不明瞭書中文義，當然也是答不出來的。答案的選擇當然也是竭力取其模樣相似的，使兒童難於辨別。

以上把編製測驗題的方法，大約說明了。當然有許多題目還不合我們理想的，

尚欠妥善的一定很多，不過在經過一番試用之後，却已修改了一下，以後如有發現，下次再修改。

全國的短期小學差不多都是用的部編課本，所以這套測驗可以普遍應用，將來測驗的人數多了，可以求出常模來，不過應當再編造或分出一個複本來。

本測驗可說是部編短期小學課本的作業測驗，其目的在考查兒童在這項課本方面的成績，不過也可以說是這項課本的診斷測驗，可以診斷兒童在字彙詞彙組字造句和理解與常識各方面的能力。

從各類測驗所得的分數上，可以看出兒童缺陷之所在。例如第一類測驗的成績太差，就是表示兒童對於單字的記憶書寫的能力不很強，第二類測驗的成績太差，就是表示兒童對於辨字用字和對於詞句理解的能力不很強；第三類測驗的成績太差，就是表示兒童對於組字造句的能力不很好，第四類測驗的成績太差，就是表示兒童實於常識方面以及對於全文的理解能力不強。教師應該分別加以補救教學。

(二) 測驗手續

本測驗實施測驗的手續，非常簡便，不過下列幾條測驗的普通常識，也得注意一下：

1. 主試須始終保持和悅的態度。
2. 學生坐位須適宜，務須避去外來的擾亂。
3. 詳細指導學生填寫卷面上的空白。出生的年份，不知道的可以不填。其他各項能逐項指導學生填寫最好。
4. 測驗時須絕對依照規定的說明。
5. 主試講話須清楚，不宜過慢，不宜過快。
6. 禁止學生偷看或抄襲，最好能一人獨坐。
7. 計時最好用碼表。
8. 桌上東西收拾乾淨。
9. 卷子按行分發，叫學生向後傳遞。

現在把本測驗施行的手續逐一說明於下：

測 驗 一

主試指導學生把卷子封面上空白各項填好了，就開始說「我們現在要開始做測驗了。大家仔細聽我說明」。主試一面講一面指導學生先做例題。主試把例題寫在黑板上，讓學生自己在卷上先做，後主試在黑板上寫給學生看，學生可以自己校對一下，有無錯誤，例題做好了，主試對學生說：『每個字須順着次序寫，倘若寫不出來，只要打一個圈就是。所寫的字，一定要正楷，不要草字，要自己做，不要看別人的』。四冊測驗卷中默字測驗各有一個說明，主試應常用國音照着讀，（倘若以土音教學的，那就用土音讀。）主試每讀一個字，大約停半分鐘，再讀第二個字。該項默字測驗說明，見本說明書附錄內。

測 驗 二

測驗一做完了，主試就說：『現在大家翻頁，預備做測驗二』。主試先在黑板上把例題寫出，現在就對學生說：『大家看看第一題應當去掉那一個字，第二題應當去掉那一個字，第三題應當去掉那一個字？』主試徵求學生的回答，在黑板做給大家看，叫學生在卷上也做好。主試再說：『現在大家懂了麼？下面有二十五個題目，一個一個的做下去，不曉得的不要做，大家舉起手來，預備，起！』測驗時間，根據試用結果，大約 9 分鐘已够。到了時間主試就說：『停，現在大家不要做了！』

測 驗 三

測驗二做完了，主試就說：『現在大家翻頁，預備開始做測驗三。』主試先在黑板上把例題寫出，現在就對學生說：『大家看第一題應當填那一個字最好，第二題應當填那一個最好，第三題應當填那一個字最好？不必把字填進去，祇須在右邊應填的那個字，加上一圓就得了』。主試徵求學生的回答，在黑板上做給大家看，叫學生在卷上也做好。主試再說：『現在大家懂了麼？下面有二十五個題目，一個一個的做下去

，不曉得的千萬不要瞎猜。大家舉起手來，預備起！」測驗時間，根據試用結果，大約12分鐘已够。到了時間，主試就說：『停！大家不要做了！』

測 驗 四

測驗三做完了，主試就說：『現在大家翻頁，預備做測驗四。』主試先在黑板上把例題寫出，現在就對學生說：『大家看第一題那一個答案頂對，第二題那一個答案頂對，第三題那一個答案頂對？把頂對的那個答案的數目字填在空白的括弧內。』主試徵求學生的回答，在黑板上做給大家看，叫學生在卷上也做好。主試再說：『現在大家懂了麼？下面有二十五個題目，一個一個的做下去，不曉得的千萬不要瞎猜，大家舉起手來，預備，起！』測驗時間，根據試用結果，大約14分鐘已够，到了時間，主試就說：『停！現在大家不要做了！』

最後主試應該叫學生把卷子摺好了，由後面向前面傳遞，由主試收集。全部測驗時間大約說明填空白須要10分鐘，四種測驗說明做例題的時間，大約須要20分鐘，正式測驗連默寫大約需要60分鐘，發卷收卷10分鐘，總共大約1時20分鐘可以完了。

(三) 校閱方法

本測驗的校閱非常方便，錯的和沒有做的都可不必記，只須將做的題做一『✓』號。校閱的人根據答案標準用空白卷子，做成一份答案，然後和試卷校對。倘能另用紙條做成答案，能配着卷子上的題目，這樣祇須將答案紙條配比在試題旁邊，校閱上更為容易，無論測驗一二三四都只有一個答案，倘若有兩個答案，就算錯了。

(四) 記分方法

本測驗的記分方法，也異常簡單，根據艾偉氏的主張，只計算做正的題數，并不要減去機遇，做正一題算一分，例如測驗一，默對二十五字，就算二十五分；測驗二做正二十五句就是二十五分。把這項分數求得了，填寫在每類測驗的末了，『做對——』二字下的一條橫線上。等到把全部卷子看完了，再把分數抄到封面上的表格內

『所得分數』一項裏。

照例學生讀了一冊書，就應得把那冊書的測驗完全通過，得到最高的分數，但事實上這是做不到的。所以另外有一項通過分數的規定。這項通過分數究竟應怎樣規定，是很困難的。假使我們依照通常的慣例，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那末總分數六十分就算是通過分數。不過四種測驗中不免有些難易的不同，那一種測驗多少為通過分數，更難決定，最好應該在測驗了很多的學生以後，能求出一個標準來，這件事作者正想繼續做下去。作者本想從試用的結果中，求出一個中數或上二十五個差的分數來，作為通過分數暫行標準，不過試用時的人數太少了，沒有多少價值，並且在試用以後，題目上也已經有了一些變動，所以更不能了，只有待諸異日。

*其理論見『教育心理學論叢』內『測驗學上對減錯計算法之研究』一文，中華書局二十五年出版。

附 錄

默字測驗說明 第一冊用

現在我們要默寫二十五個字，我先說出來，解釋出來，你然後寫。比方我說『人』，就是中國人的『人』，那末你寫個『人』字。我再說『大』，就是大小的『大』，那麼你寫個『大』字。我再說『上』，就是上下的『上』，那末你寫個『上』字。大家都懂了麼？不懂我可以再講一遍。

第一 中 『中』字，就是中國的『中』字，孫中山先生的『中』字。『中』字。

第二 田 『田』字，就是種田的『田』字；田地的『田』字。『田』字。

第三 東 『東』字，就是東西南北的『東』字，東村西村的『東』字。『東』字。

第四 烏 『烏』字，就是天上飛的鳥的『烏』字，花草蟲鳥的『烏』字。『烏』字。

第五 妹 『妹』字，就是妹妹的『妹』字，姐姐妹妹的『妹』字。『妹』字。

第六 魚 『魚』字，就是捉魚的『魚』，河裏魚多的『魚』字。『魚』字。

第七 做 『做』字，就是做衣褲的『做』字，做買賣的『做』字。『做』字。

第八 種 『種』字，就是種田的『種』字，種麥種稻的『種』字。『種』字。

- 第九 雞 「雞」字，就是雞鴨的「雞」字，養雞在場上的「雞」字。「雞」字。
- 第十 菜 「菜」字，就是青菜白菜的「菜」字，買米買菜的「菜」字。「菜」字。
- 第十一和 「和」字，就是我和你的「和」字，和氣的「和」字。「和」字。
- 第十二愛 「愛」字，就是愛護的「愛」字，愛國愛華的「愛」字。「愛」字。
- 第十三村 「村」字，就是東村西村的「村」字，村村都有種田人的「村」字。「村」字。
- 第十四幾 「幾」字，就是幾兩幾斤的「幾」字，幾尺幾寸的「幾」字。「幾」字。
- 第十五秤 「秤」字，就是稱東西的「秤」字，賣魚賣柴，都要用秤的「秤」字。「秤」字。
- 第十六拿 「拿」字，就是拿東西的「拿」字，姐姐拿來量一量的「拿」字。「拿」字。
- 第十七夏 「夏」字，就是夏天的「夏」字，春夏秋冬的「夏」字。「夏」字。
- 第十八穿 「穿」字，就是穿衣的「穿」字，穿着的「穿」字。「穿」字。
- 第十九量 「量」字，就是量米的「量」字，量布的「量」字。「量」字。
- 第二十熟 「熟」字，就是熱鬧的「熟」字，冷熱的「熟」字。「熟」字。
- 第二十一錢 「錢」字，就是價錢的「錢」字，月月都有錢的「錢」字。「錢」字。
- 第二十二識 「識」字，就是識字的「識」字，識不識的「識」字。「識」字。
- 第二十三窗 「窗」字，就是門窗的「窗」字，開窗的「窗」字。「窗」字。
- 第二十四睡 「睡」字，就是睡覺的「睡」字，起得早，睡得早的「睡」字。「睡」字。
- 第二十五擔 「擔」字，就是挑擔的「擔」字，一擔一擔的「擔」字。「擔」字。

默字測驗說明 第二冊用

現在我們要默寫二十五個字，我先說出來解釋出來，你然後寫。比方我說「人」，就是中國人的「人」，那末你寫個「人」字。我再說「大」，就是大小的「大」，那末你寫「大」字。我再說「上」，就是上下的「上」，那末你寫個「上」字。大家都懂了麼？不懂我可以再講一遍。

第一 好 「好」字，就是好壞的「好」字，好光陰的「好」字。「好」字。

- 第二 母 『母』字，就是父母的『母』字，母親的『母』字。『母』字。
- 第三 國 『國』字，就是中國的『國』字，國語的『國』字。『國』字。
- 第四 飛 『飛』字，就是雁兒飛得高的『飛』字，飛機的『飛』字。『飛』字。
- 第六 都 『都』字，就是我們都是中國人的『都』字，首都的『都』字。
- 第七 靠 『靠』字，就是靠人不如靠自己的『靠』字，靠祖產的『靠』字。『靠』字。
- 第八 掃 『掃』字，就是掃帚的『掃』，打掃的『掃』字。『掃』字。
- 第十 痘 『病』字，就是生病的『病』字，傳染病的『病』字。『病』字。
- 第十一 想 『想』字，就是想念的『想』字，想到什麼的『想』字。『想』字。
- 第十二 遊 『遊』字，就是遊戲的『遊』字，遊玩的『遊』字。『遊』字。
- 第十三 球 『球』字，就是皮球的『球』字，地球的『球』字。『球』字。
- 第十四 樹 『樹』字，就是樹葉的『樹』字，一株樹的『樹』字。『樹』字。
- 第十五 痛 『痛』字，就是痛苦的『痛』字，肚子痛的『痛』字。『痛』字。
- 第十六 菜 『菜』字，就是白菜的『菜』字，蔬菜的『菜』字。『菜』字。
- 第十七 燒 『燒』字，就是燒火的『燒』字，火就燒起來了的『燒』字。『燒』字。
- 第十八 慰 『慰』字，就是慰問他人的『慰』字，安慰的『慰』字。『慰』字。
- 第十九 像 『像』字，就是像一樣東西的『像』字，好像的『像』字。『像』字。
- 第二十 請 『請』字，就是請客的『請』字，請醫生的『請』字。『請』字。
- 第二十一 燈 『燈』字，就是燈火的『燈』字，菜油燈煤油燈的『燈』字。『燈』字。
- 第二十二 糖 『糖』字，就是吃的『糖』，糖和鹽的『糖』字。『糖』字。
- 第二十三 晚 『晚』字，就是晚上白天的『晚』字，早晚的『晚』字。『晚』字。
- 第二十四 橋 『橋』字，就是木橋的『橋』字，修橋的『橋』字。『橋』字。
- 第二十五 農 『農』字，就是農夫的『農』字，農家的『農』字。『農』字。

默 字 測 驗 說 明

第三冊用

現在我們要默寫二十五個字，我先說出來解釋出來，你然後寫。比方我說『人』就是中國人的『人』，那末你寫個『人』字。我再『大』，就是大小的『大』，那末你寫個

「大」字。我說「上」，就是上下的「上」，那末你寫個「上」字。大家都懂了麼？不懂我可以再講一遍。

- 第一 海 「海」字，就是海洋的「海」字，大海的「海」字。「海」字。
- 第二 風 「風」字，就是風雨的「風」字，風景的「風」字。「風」字。
- 第三 潔 「潔」字，就是清潔的「潔」字，整潔的「潔」字。「潔」字。
- 第四 耻 「恥」字，就是國恥的「恥」字，玩辱的「恥」字。「恥」字。
- 第五 服 「服」字，就是衣服的「服」字，服從的「服」字。「服」字。
- 第六 歡 「歡」字，就是歡迎的「歡」字，歡喜的「歡」字。「歡」字。
- 第七 節 「節」字，就是節儉的「節」字，兒童節的「節」字。「節」字。
- 第八 衛 「衛」字，就是保衛的「衛」字，衛生的「衛」字。「衛」字。
- 第九 體 「體」字，就是人體的「體」字，體操的「體」字。「體」字。
- 第十 漢 「漢」字，就是漢族的「漢」字，漢朝的「漢」字。「漢」字。
- 第十一洋 「洋」字，就是太平洋大西洋的「洋」字，大洋大洲的「洋」字。「洋」字。
- 第十二鄉 「鄉」字，就是家鄉的「鄉」字，鄉村的「鄉」字。「鄉」字。
- 第十三念 「念」字，就是想念的「念」字，紀念的「念」字。「念」字。
- 第十四發 「發」字，就是發明的「發」字，發達的「發」字。「發」字。
- 第十五經 「經」字，就是已經的「經」字，經過的「經」字。「經」字。
- 第十六離 「離」字，就是分離的「離」字，離開的「離」字。「離」字。
- 第十七謝 「謝」字，就是謝謝你的「謝」字，感謝的「謝」字。「謝」字。
- 第十八商 「商」字，就是商埠的「商」字，商業的「商」字。「商」字。
- 第十九牆 「牆」字，就是城牆的「牆」字，牆頭的「牆」字。「牆」字。
- 第二十鐵 「鐵」字，就是鐵路的「鐵」字，煤礦鐵礦的「鐵」字。「鐵」字。
- 第二十一勸 「勸」字，就是勸人的「勸」字，奉勸諸君的「勸」字。「勸」字。
- 第二十二健 「健」字，就是健康的「健」字，強健的「健」字。「健」字。
- 第二十三勞 「勞」字，就是勞動的「勞」字，勞力的「勞」字。「勞」字。
- 第二十四植 「植」字，就是種植的「植」字，植樹節的「植」字。「植」字。

第廿五產 『產』字，就是出產的『產』字，礦產的『產』字。『產』字。

默字測驗說明 第四冊用

現在我們要默寫二十五個字，我先說出來，解釋出來，你然後寫。比方我說『人』，就是中國人的『人』，那末你寫個『人』字。我再說『大』，就是大小的『大』，那麼你我個『大』字。我再說『上』，就是上下的『上』，那末你寫個『上』字。大家都懂了麼？不懂我可以再講一遍。

- 第一 將 『將』字，就是將單的『將』字，將來的『將』字。『將』字。
- 第二 蒙 『蒙』字，就是承蒙的『蒙』字，蒙古的『蒙』字。『蒙』字。
- 第三 裏 『裏』字，就是裏面外面的『裏』字，室裏室外的『裏』字。『裏』字。
- 第四 繁 『繁』字，就是繁盛的『繁』字，繁殖的『繁』字。『繁』字。
- 第五 預 『預』字，就是預防的『預』字，預備的『預』字。『預』字。
- 第六 胃 『胃』字，就是消化食物的胃的『胃』字，胃腸的『胃』字。『胃』字。
- 第七 輕 『輕』字，就是輕重的『輕』字，年輕年老的『輕』字。『輕』字。
- 第八 應 『應』字，就是應當的『應』字，應該的『應』字。『應』字。
- 第九 孫 『孫』字，就是子孫的『孫』字，孫中山先生的『孫』字。『孫』字。
- 第十 發 『發』字，就是發達的『發』字，開發的『發』字。『發』字。
- 第十一 戰 『戰』字，就是打仗的意思的『戰』字，戰爭的『戰』字。『戰』字。
- 第十二 織 『織』字，就是織布的『織』字，組織的『織』字。『織』字。
- 第十三 權 『權』字，就是民權的『權』字，權利的『權』字。『權』字。
- 第十四 護 『護』字，就是保護的『護』字，看護的『護』字。『護』字。
- 第十五 乾 『乾』字，就是濕和乾的『乾』字，菜乾，魚乾的『乾』字。『乾』字。
- 第十六 族 『族』字，就是中華民族的『族』字，民族主義的『族』字。『族』字。
- 第十七 醫 『醫』字，就是醫生的『醫』字，醫治的『醫』字。『醫』字。
- 第十八 聯 『聯』字，就是聯絡的『聯』字，英法聯軍的『聯』字。『聯』字。
- 第十九 增 『增』字，就是增加的『增』字，增進的『增』字。『增』字。

第二十航 『航』字，就是航空的『航』字，『航』行的『航』字。『航』字。

第二十一傷 『傷』字，就是受傷的『傷』字，傷寒的『傷』字。『傷』字。

第二十二穀 『穀』字，就是五穀的『穀』字，『穀』子的『穀』字。『穀』字。

第二十四鞋 『鞋』字，就是脚上穿的鞋子的『鞋』字，鞋襪的『鞋』字。『鞋』字。

第二十五辭 『辭』字，就是訓辭的『辭』字，答辭的『辭』字。『辭』字。

測 驗 卷

短期小學課本測驗

第一冊用

我的姓名是.....我是(男或女).....學生。

我今年.....歲，是民國.....年.....月.....日.....(陰曆或陽曆)生的。

我在.....短期小學校讀了.....個月。

我的學校在.....省(市).....縣.....區.....鄉。

今天是民國.....年.....月.....日。

測 驗	一	二	三	四	總 分 數
最高分數	25	25	25	25	100
通過分數					
所得分數					

測 驗 一

例子：

1 人 2 大 3 上

這裏做起：

1 中 2 田 3 東 4 鳥 5 猴

6 魚 7 做 8 種 9 雞 10 菜

11 和	12 聲	13 村	14 艾	15 框
16 拿	17 夏	18 穿	19 量	20 热
20 纔	22 誓	23 直	24 睡	25 搞

做對_____

測 驗 二

小朋友請把下面句子裏不要的字去掉，先做下面例子：

例子：

1. 三之個人

2. 他去太了

3. 看得於見

這裏做起：

起義。

1. 誰是能數得清天空多少星？

14. 空氣水流動就叫做風。

2. 我從城裏住來。

15. 無論做什麼事情，大家你要互相幫助

3. 秋蟲叫應得多熱鬧。

16. 好久沒有看見他，不知道他的身體這

4. 大街上有很熱鬧。

怎樣？

5. 太陽有沒有出來我就起身。

17. 哥哥身體重，弟弟身體都輕。

6. 織會成一匹布，工人要吃許多苦。

18. 黨旗國旗，我們愛你，對他你行禮。

7. 量布要用尺寸。

19. 不識斗和升買賣用做不成。

8. 張小三在街上要叫賣。

20. 價錢很得公道，生意十分好。

9. 做衣褲會給誰穿。

21. 月月都有錢，年年要用不了。

10. 井水，雨水，河水，都很不能清潔。

22. 擣磨快鎌刀好割稻。

11. 太陽像一個太大火球。

23. 你這一件布衣身，怎樣做成的。

12. 今天操，明天操，大家操得身體操好。

24. 吃自己的飯，流自我的汗。

13. 民國前一年十月十日時革命軍在武昌

25. 用帶了小弟弟，出門做生意。

做對_____題

附註：為排印便利起見，凡劃去或圈去的答案，統用曲線表示之。

測 驗 三

小朋友，請將右方應填入左方的字，打上一圈，先看下面例子：

- | | |
|-----------------|------------------|
| 1. 弟()下人，弟，大 | 3. 二()人 個，弟，今，明 |
| 2. ()天 人，弟，去，今 | |
-

從這裏做起：

1. 一根尺十寸()。 短，分，長，丈
2. 他很和()。 氣，風，許，了
3. 孫中山先生一生革()。 救，命，國，成
4. 我的菜便()。 利，宜，當，上
5. ()空氣。 吃，吸，喝，作
6. 水要()開。 煮，吸，收，得
7. 哥哥年()大。 月，日，紀，時
8. 姐姐會()布。 做，織，紡，種
9. ()你不要想念。 要，請，有，和
10. 量米用升()斗。 是，和，那，要
11. 價錢很公()。 過，道，好，到
12. ()賣做不成。 出，你，我，買
13. 你家住()裏？ 怎，這，什，那
14. 這件布衣()麼做成的？ 有，這，怎，那
15. 靠人()不得好漢。 算，去，做，的
16. 問他()多少年紀。 都，的，做，有
17. ()能說得出。 幾，誰，會，是
18. ()些水。 的，是，這，怎
19. 賣魚賣柴()要用秤。 多，幾，都，來

20. 識()書，村，字，學
 21. ()曉得農人的苦？能，有，和，可
 22. 開窗()空氣。來，上，通，多
 23. 睡()早，起()早。覺，學，要，得
 24. ()學去。去，到，要，上
 25. 你姓()麼？怎，這，什，那

做對_____題

測 驗 四

下面的問題，四個答案中只有一個是對的，把對的那個答案的數目，寫在後面的括弧內，先看下面例子：

- 1.一尺有：(1)三寸(2)四寸(3)六寸(4)十寸.....(4)
 2.這張紙是：(1)白的，(2)黑的(3)紅的(4)黃的.....(1)
 3.我們都是那國人？(1)日本人(2)中國人(3)英國人(4)法國人.....(2)

這裏做起：

- 1.我們中國有：(1)一萬萬人(2)二百萬人(3)三萬萬人(4)四萬萬人.....(4)
 2.做事情大家要：(1)互相不問(2)互相幫助(3)互相不做(4)互相開口.....(2)
 3.鴨要養在：(1)河裏(2)山裏(3)屋裏(4)家裏.....(1)
 4.我國的國旗是這樣的：(1)  (2)  (3)  (4) (1)
 5.一個人要：(1)靠自己(2)靠別人(3)靠父親(4)靠母親.....(1)
 6.門窗要：(1)常做(2)常掃(3)常開(4)常用.....(3)
 7.我國南方的田多種：(1)棉(3)麥(3)稻(4)豆(3)
 8.一斤有：(1)十六兩(2)十兩(3)十五兩(4)二十兩.....(1)
 9.秤可以：(1)量布(2)稱菜(3)量米(4)買魚.....(2)
 10.尺可以：(1)量布(2)稱菜(3)量米(4)買魚.....(1)
 11.豆腐是什麼做的：(1)米(2)豆(3)麥(4)棉.....(2)

12. 我國北方的人多吃：(1)飯(2)麵(3)魚(4)雞.....(2)
13. 雙十節是在：(1)五月五月(2)四月四日(3)一月一日(4)十月十日.....(4)
14. 革命軍起義的地方是：(1)武昌(2)南京(3)北京(4)上海.....(1)
15. 我國的黨旗是：(1)紅地白日(2)青天白日(3)青天紅地(4)紅日青天...(2)
16. 春天開的是：(1)荷花(2)菊花(3)桃花(4)梅花.....(4)
17. 露水是什麼變成的：(1)雲變成的(2)雨變成的(3)風變成的(4)地面上
的汽變成的.....(4)
18. 風是怎樣成的？(1)汽上升變成的(2)水汽冷了變成的(3)空氣流動變
成的(4)空氣冷了變成的.....(3)
19. 秋天開的花是：(1)荷花(2)菊花(3)桃花(4)梅花.....(2)
20. 一斗有：(1)十升(2)五升(3)十五升(4)二十升.....(1)
21. 小孩天天要睡覺：(1)五小時(2)六小時(3)十二小時(4)十小時.....(4)
22. 做麵的是：(1)米(2)麥(3)棉(3)豆.....(2)
23. 一丈有：(1)十六尺(2)十尺(3)十五尺(4)二十尺.....(2)
24. 我國的國花是：(1)荷花(2)菊花(3)桃花(4)梅花.....(4)
25. 雨是什麼變成的？(1)露變成的(2)風變成的(3)空氣變或的(4)水汽變
成的.....(4)

做對_____題

短期小學課本測驗

第二冊用

我的姓名是.....我是(男或女).....學生。
 我今年.....歲，是在民國.....年.....月.....日(陰曆或陽曆)生的。
 我在.....短期小學讀了.....個月。
 我的學校在.....省(市).....縣.....區.....鄉。
 今天是民國.....年.....月.....日。

測 驗	一	二	三	四	總 分 數
最高分數	25	25	25	25	100
通過分數					
所得分數					

測 驗 一。

例子：

1 人 2 大 3 上

這裏做起：

1 好	2 母	3 國	4 飛	5 都
6 路	7 鞠	8 掃	9 便	10 痘
11 想	12 遊	13 球	14 樹	15 痛
16 菜	17 燒	18 慢	19 像	20 情
21 燈	22 糖	23 晚	24 橋	25 農

做對 題

測 驗 二

小朋友請把句子裏不要的字去掉，先做下面例子：

1. 三的個人 2. 他去太了 3. 看得於見

這裏做起：

- | | |
|--------------|-------------------|
| 1. 在以門口挂國旗。 | 6. 身體受要了傷。 |
| 2. 窗外能雪花飛滿天。 | 7. 光陰一去不又再來。 |
| 3. 小麻雀飛往來飛去。 | 8. 大家多很出力。 |
| 4. 多吃吸不如少吃好。 | 9. 大花貓把燈是打翻了。 |
| 5. 晚上做事很要用燈。 | 10. 到西風吹樹梢，樹梢搖又搖。 |

11. 交通有十分便利。 19. 村南的小木橋，已經壞了。
12. 陽曆一年分做就十二個月。 20.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功立。
13. 楊斯盛十三歲的學木匠。 21. 大家拿肯合作，萬事都成功。
14. 李小興時常長頭痛。 22. 覺得食味道很好。
15. 大豆養料最多，用處來最大。 23. 大大小小本領學在身。
16. 日本時常發生這地震。 24. 這些什都是正當的遊戲。
17. 石頭是山上鑿下來的了。 25. 热鬧的是什麼玩意？
18. 海洋裏船常常有大風浪。

做對_____題

測 驗 三

小朋友，請把右方應填入左方的字，打上一圈，先做下面例子：

1. 弟()下，人，弟，大 3. 二()人 個，的，今，弟
2. ()天 人，弟，去，今
-

這裏做起：

1. 說()。 懂，許，闊，話
2. 赤()。 腳，家，屋，樹
3. 煤的用()很大。 在，成，處，地
4. 西風()樹葉。 拿，吹，下，掃
5. 種棉()棉布。 紡，種，用，織
6. ()古時候。 六，有，太，古
7. 開門七()事。 個，句，件，次
8. 電燈不()風吹雨打。 怕，易，便，用
9. 好()陰。 先，光，舍，空
10. 不要()地大小便。 容，遂，隨，够
11. 何自明()到砂眼。 用，請，染，不

12. 長指甲容()留髒東西。.....易，到，以，也
13. 從前的人以()地是方的。.....爲，會，所，在
14. 自己()燭不小心。.....水，大，火，燒
15. 麥桿可()做草帽。.....以，已，易，也
16. 講()。.....說，演，結，頭
17. 稻滿()。.....天，麥，場，忙
18. 雁()飛得高。.....子，兒，天，個
19. 老李有一()菜園。.....裏，個，場，家
20. 蔡鍔()雲南起義。.....再，在，前，後
21. 船有帆船汽船()。.....種，等，慢，快
22. 火車和汽車走得快，飛機()要快。.....得，行，還，壞
23. 張鐵嘴每天()人算命。.....帶，替，以，已
24. 一隻缸()誰打破了。.....給，對，忽，是
25. 我們分別以後，快要一年()。.....了，呢，麼，的

做對_____題

測 驗 四

下面的問題，四個答案中只有一個對的，把那個對的答案的數目，寫在後面的括弧裏，先做下面例子：

1. 一尺有：(1)三寸(2)四寸(3)六寸(4)十寸.....(4)
2. 這張紙是：(1)白的(2)黑的(3)紅的(4)黃的.....(1)
3. 我們都是那國人？(1)日本人(2)中國人(3)美國人(4)法國人.....(2)

這裏做起：

1. 地球是：(1)方的(2)長的(3)圓的(4)三角形的.....(3)
2. 什麼走得最快？(1)馬車(2)火車(3)汽車(4)飛機.....(4)
3. 我們生了病應該去：(1)求神(2)求佛(3)算命(4)請醫生.....(4)
4. 那一燈最亮？(1)菜油燈(2)豆油燈(3)煤油燈(4)電燈.....(4)

5. 見了人家失火，我們應當去：(1)玩(2)看(3)救(4)笑.....(3)
6. 夏布是什麼織成的？(1)棉(2)麻(3)樹葉(4)獸皮.....(2)
7. 我國的首都是：(1)南京(2)北平(3)雲南(4)武昌.....(1)
8. 中山先生的出身是：(1)工人(2)商人(3)農人(4)軍人.....(3)
9. 陽曆一年分：(1)十個月(2)三十個月(3)十二個月(4)十三個月.....(3)
10. 豆油是用什麼做成的：(1)大豆(2)蠶豆(3)赤豆(4)綠豆.....(1)
11. 人畜在地球上為什麼不會落到地球外面去：(1)因為地心有吸力(2)因為人畜有力氣(3)因為天上有月亮(4)因為天上有太陽.....(1)
12.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大總統職的是：(1)袁世凱(2)孫中山(3)蔡鍔(4)蔣介石.....(2)
13. 煤是：(1)古時候的樹木變成的(2)古時候的人畜變的(3)鐵變的(4)石變的.....(1)
14. 要沒有砂眼：(1)常用公用的手巾(2)不用公用的手巾(3)不看書(4)不做事.....(2)
15. 水在結冰的時候會：(1)收小(2)變色(3)漲大(4)開裂.....(3)
16. 中山先生的生日是：(1)十一月一日(2)十二月一日(3)十一月十二日(4)十二月十二日.....(3)
17. 我們為什麼要天天刷牙？(1)要牙齒好看(2)要牙齒不壞(3)要牙齒快些(4)要牙齒能多吃些東西.....(2)
18. 怎樣可以使傳染病不容易發生？(1)不吃飯不喝水(2)不上學不讀書(3)不剪指甲不洗澡(4)不把髒東西隨地倒.....(4)
19. 我們應當多少時候大便一次？(1)一天(2)一小時(3)一星期(4)一個月.....(1)
20. 霜是怎樣變成的？(1)天上落下來的(2)地上生出來的(3)大風刮來的(4)小汽結成的.....(4)
21. 雁兒來的時候是在：(1)秋冬(2)冬春(3)春夏(4)夏秋.....(1)

22. 麵粉是：(1)大麥磨成的(2)小麥磨成的(3)稻子磨成的(4)黃豆磨成的.....(4)
23. 一個人應當要：(1)靠父母(2)靠祖產(3)學遊戲(4)學本領.....(4)
24. 袁世凱要做皇帝，在雲南起義的是誰？(1)孫中山(2)蔡鍔(3)蔣介石
(4)楊斯盛.....(2)
25. 國民政府搬到南京是在：(1)民國十六年(2)民國元年(3)民國十四年
(4)民國十二年.....(1)

做對_____題

短期小學課本測驗

第三冊用

我的姓名是.....我是(男或女).....學生。

我今年.....歲，是在民國.....年.....月.....日(陰曆或陽曆)生的。

我在.....短期小學校讀了.....個月。

我的學校在.....省(市).....縣.....區.....鄉。

今天是民國.....年.....月.....日。

測驗	一	二	三	四	總分面
最高分數	25	25	25	25	100
通過分數					
所得分面					

測驗一

我們來默寫二十五個字，聽我講完了，寫在線上先做三個例子：

1 人 2 大 3 上

這裏做起：

1 海	2 風	3 潔	4 瞬	5 墓
6 數	7 節	8 衛	9 體	10 漢

11	洋	12	鄉	13	念	14	發	15	經
16	離	17	謝	18	商	19	牆	20	鐵
21	勤	22	健	23	勞	24	植	25	產

做對_____

測 驗 二

小朋友，請把句子裏不要的字去掉，先做下面例子：

1. 三的個人 2. 他去方了 3. 看得於見

這裏做起：

- | | |
|----------------------------------|---|
| 1. <u>顏</u> 花開滿園中。 | 14. <u>北平</u> 是我 <u>你</u> 國從前的首都。 |
| 2. 這是一個好 <u>教</u> 訓話。 | 15. 從 <u>夏朝</u> <u>商朝</u> 到 <u>周朝</u> 文化更 <u>再</u> 進步了。 |
| 3. 蒼蠅蚊子會爲傳染疾病。 | 16. 春天真 <u>正</u> 好了。 |
| 4. 每日叫 <u>做</u> 工八點鐘。 | 17. 我們中國 <u>開化</u> 得最早。 |
| 5. <u>越王</u> 到底把 <u>就</u> 吳國滅掉了。 | 18. 人人都 <u>和平</u> 等同做好國民。 |
| 6. 蜘蛛在 <u>再</u> 屋角結網。 | 19. 革命除惡習慣，實行新生活。 |
| 7. 我們中國 <u>土地</u> 寬窄廣。 | 20. <u>秦始皇</u> 統一中國國勢強壯盛得很。 |
| 8. 做就成一本書很不容易。 | 21. <u>漢口</u> <u>漢陽</u> 和 <u>武昌</u> 形勢非常危險要。 |
| 9. <u>田</u> 興的武藝很多高強。 | 22. <u>萬里長城</u> 是用堅強固的磚石造成的。 |
| 10. 人類和動物不能一個刻不呼吸。 | 23. 人人要都稱贊 <u>黃家寶</u> 是個孝女。 |
| 11. <u>孟子</u> 三歲時就算沒有了父親。 | 24. 一個地方上的人，最好要組織 <u>保養</u> 隊。 |
| 12. 日出入採桑去，日入採桑回。 | 25. <u>班超</u> 少年時是機關裏的做一個書記。 |
| 13. 運河是隋朝和元朝都用人功開成的。 | |

做對_____題

測 驗 三

小朋友，請把右方應填入左方的字，打上一圓，先做下面例子：

1. 弟()下，人，弟，大 3. 二()人 個，弟，今，明

2. ()天 人，弟，去，今

這裏做起：

1. 我願做()好學生。.....是，大，個，這
2. 秦始皇統()中國。.....得，一，了，帶
3. 水災是可以防()的。.....備，守，發，想
4. 你好()膽子。.....好，很，大，小
5. 太陽，太陽，我問你，你是()裏來的光？.....怎，什，那，這
6. 我們要好()的做一個人。.....好，很，叫，看
7. 我國地方很大荒山和荒地到處()有。.....多，都，是，要
8. 越王立志報()。.....事，國，告，仇
9. 指南針()用處很大。.....得，最，個，的
10. 中山先生努()革命。.....心，力，必，也
11. ()勸諸君求自己。.....只，無，都，奉
12. 夏禹辛苦了十三年()把水災治好。.....已，於，才，了
13. 你靠我，我靠他，()也少不了()！.....他，你，我，誰
14. 勞動，勞動，萬事都成()。.....功，行，全，止
15. 一天()晚忙做工。.....過，夜，去，到
16. 不()時刻。.....有，守，來，是
17. 北平風景很好，文化()很發達。.....以，已，也，許
18. 孟子聽了母親的教訓，()用心讀書。.....多，就，有，都
19. 萬里長城是我國古()最大的工程。.....人，時，今，叫
20. 劉邦在南方起義首()打到關中。.....先，前，一，上
21. 印刷術是我國()先發明的。.....這，前，最，在
22. 孔子周()列國。.....遊，行，到，去
23. 如蒙賜()，價錢公道。.....給，顧，與，幣

24. 那人很()愧。.....漸，沒，慚，慢

25. 衣服房屋是黃帝發()的.....達，生，起，明

做正_____題

測 驗 四

下面的問題，四個答案中，只有一個對的，把那個對的數目寫在括弧裏，先做下面的例子：

1. 這張紙是：(1)白的(2)黑的(3)紅的(4)黃的.....(1)

2. 一尺有：(1)三寸(2)四寸(3)六寸(4)十寸.....(4)

3. 我們都是那一國人？(1)日本人(2)中國人(3)美國人(4)法國人.....(2)

這裏做起：

1. 中山縣是在：(1)湖北(2)廣東(3)雲南(4)陝西.....(2)

2. 發明指南針的是：(1)黃帝(2)夏禹(3)孔子(4)孟子.....(1)

3. 上海是靠近：(1)漢水口(2)運河口(3)長江口(4)黑龍江口.....(3)

4. 種牛痘可以預防：(1)傷寒(2)肺病(3)寒熱(4)天花.....(4)

5. 孔子是：(1)漢朝人(2)周朝人(3)夏禹時候的人(4)黃帝時候的人.....(2)

6. 萬里長城是：(1)漢高祖築的(2)漢武帝築的(3)秦始皇築的(4)夏禹築的.....(3)

7. 兒童節是在：(1)十月十日(2)四月四日(3)五日五日(4)六月六日.....(2)

8. 我國最初的文字是：(1)行書(2)楷書(3)草書(4)象形字.....(4)

9. 世界的大洲有：(1)五個(2)六個(3)七個(4)八個.....(3)

10. 孔子的家鄉是在現在的：(1)山西(2)山東(3)河南(4)河北.....(2)

11. 我國古代開河治水最有功的一人是：(1)黃帝(2)孔子(3)孟子
(4)夏禹.....(4)

12. 植樹節是在：(1)三月十二日(2)九月十八日(3)十一月十二日(4)一

月二十八日.....(1)

13. 發明衣服房屋弓箭車船等物的是：(1)黃帝(2)夏禹(3)孔子
(4)孟子.....(1)
14. 我國通西域的第一個人是：(1)劉邦(2)張騫(3)漢武帝(4)秦始皇...(2)
15. 傳染肺病的是：(1)蚊子(2)蒼蠅(3)酒中的毒(4)痰中的病菌.....(4)
16. 我國北部出產最多的是：(1)豆麥(2)棉麻(3)絲茶(4)魚米.....(1)
17. 胃的用處是：(1)消化食物(2)呼吸空氣(3)保護身體(4)儲蓄食料...(1)
18. 東北四省出產最多的是：(1)棉(2)米(3)大豆(4)花生.....(3)
19. 班超是：(1)秦朝人(2)周朝人(3)漢朝人(4)春秋時人.....(3)
20. 肺的用處是：(1)消化食物(2)呼吸空氣(3)儲蓄食料(4)保護身體..(2)
21. 遵宿的打仗是在：(1)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2)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3)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4)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3)
22. 運河是：(1)從杭州到通州(2)從南京到北平(3)從江蘇到山東(4)從湖北到陝西.....(1)
23. 廣州是在：(1)長江口(2)漢水口(3)黃海邊(4)南海邊.....(4)
24. 漢朝的西域就是現在的：(1)蒙古(2)廣東(3)雲南(4)新疆一帶
地方.....(4)
25. 春秋時候的吳國是在現在的：(1)浙江(2)湖北(3)江蘇(4)雲南.....(1)

做對_____題

短期小學課本測驗

第四冊用

- 我的姓名.....我是(男或女).....學生。
- 我今年.....歲，是在民國.....年.....月.....日(陰曆或陽曆)生的。
- 我在.....短期小學校，讀了.....個月。
- 我的學校在.....省(市).....縣.....區.....鄉。
- 今天是民國.....年.....月.....日。

測 驗	一	二	三	四	總 計
最高分數	25	25	25	25	100
通過分數					
所得分數					

測 驗 一

我們來默寫二十五個字，聽我講完了，寫在線上先做三個例子：

1 人 2 大 3 上

這裏做起：

1 蒜	2 蒙	3 裏	4 繁	5 預
6 胃	7 輕	8 應	9 孫	10 發
11 戰	12 織	13 權	14 護	15 乾
16 族	17 騞	18 聰	19 增	20 航
21 億	22 穀	23 辨	24 鞋	25 辭

做對_____題

測 驗 二

小朋友，請把句子裏不要的字去掉，先做上面的例子：

1. 三的個人 2. 他去太子 3. 看得於見

這裏做起：

- | | |
|--------------------------------|--------------------------|
| 1. 一個人的力量，總要 <u>沒有</u> 許多人的力量。 | 4. 世界各國上都有華僑。 |
| 大。 | 5. 政府是辦理了政事的機關。 |
| 2. 昨天我們 <u>到</u> 遠足，在菜園裏看見許多蔬 | 6. 新疆那 <u>麼</u> 地方雨量很缺少。 |
| 菜。 | 7. 粤江流域氣候比這較熱些。 |
| 3. 西藏金礦最是多。 | 8. 蒙古人過去着遊牧的生活。 |

9. 無論那一個人都得有於一種職業。 19. 太平天國成立後很有一番就的改革。
10. 戚繼光練習兵的方法很好。 20. 地方上的人，應該大家出力，實行地方自由治。
11. 元朝的土地擴大，是古來所以沒有的。 21. 什麼是國民的權利。
12. 這因幾年來，我們的國難嚴重極了。 22. 年輕的人不應該有吸烟喝酒這種嗜好。
13. 鴉片戰爭以後，我國民失去的地方很多。 23. 從前外國和我國訂的條約，大多都是不平等的。
14. 有害於我們人類的蟲，叫的做害蟲。 24. 人的全體是一副精良無比較的機器。
15. 煙含有毒質，如果天天吸烟，就是要成癮。 25. 我國地面廣長闊，已經造成的鐵路很少。
16. 國民對於國家，應該盡了相當的義務。
17. 黃河發生源在青海。
18. 近來各國對得於航空事業，非常注重

做對_____題

測 驗 三

小朋友，請把右方應填入左方的字，打上一個圈，先做下面的例子：

1.弟()下，人，弟，大 3.二()人 個，弟，今，明

2.()天 人，弟，去，今

這裏做起：

- 1.岳飛少年時，喜()閱讀兵書。.....愛，歡，好，戲
- 2.朱元璋領兵奪了江南，稱()皇帝。.....聲，呼，叫，做
- 3.蒙古地()有很大的沙漠。.....方，上，下，裏
- 4.我們怎樣能把食物放得長久()。.....了，些，好，的
- 5.孫中山先生小時候，()有革命的思想。.....所，以，才，就
- 6.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成的。.....並，並，合，排
- 7.老師的病現在()好些？.....能，這，可，會
- 8.我們要恢復固()的道德。.....今，以，有，在

9. 我國郵船缺少，航業（ ）不發達。.....能，跟，很，再
10. 我們要依照開會通知書所定的時間出（ ）。.....會，來，席，議
11. 一百多年前，英國商人把鴉片（ ）廣東運入中國。...由，又，有，猶
12. 家月亮（ ）野月亮吃下去了。.....會，被，以，是
13. 袁世凱繼任大總統處處反（ ）革命。.....對，了，成，爲
14. 獸類除牛馬等家畜之外，有的很兇猛（ ）且傷害人命。還，像，並，又
15. 看報有說不（ ）的好處。.....在，已，盡，於
16. 外國的郵船爲什麼可以在我國內河自（ ）通行。.....主，行，來，由
17. 陰陽兩電相吸引，就發生聲和光（ ）。.....去，到，來，往
18. 明朝末年國勢十（ ）衰弱。.....足，一，分，是
19. 那幾個（ ）世界上最強的國家？.....會，有，以，是
20. 世界上有黃白黑紅等種人，（ ）算白種人勢力最大。...總，可，要，一
21. 正氣歌是文天祥在（ ）義前做的。.....起，就，大，禮
22. 中法戰爭中國軍打勝，但清政府已承（ ）了安南爲
法國的保護國。.....受，當，認，接
23. 我們要努力（ ）除一切不平等條約。.....革，廢，乘，開
24. 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出發北伐，不（ ）幾個月，就
打敗了北洋軍閥。.....上，下，在，於
25. 自「九一八」以來，東北四省相（ ）失去。.....近，接，自，繼

做對——題

測 驗 四

下面的問題，四個答案中，只有一個是對的，把那個對的答案的數目，寫在後面的括弧裏，先做下面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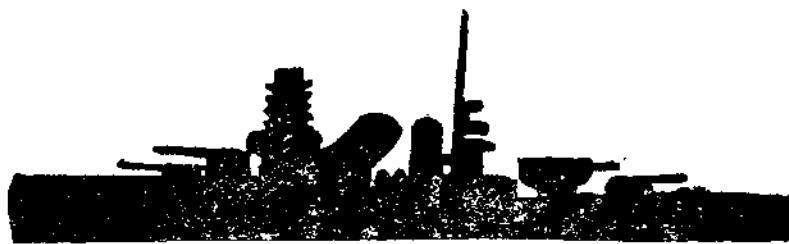
1. 一尺有：(1)三寸(2)四寸(3)六寸(4)十寸.....(1)
2. 這張紙是：(1)白的(2)黑的(3)紅的(4)黃的.....(4)
3. 我們都是那一國人？(1)日本人(2)中國人(3)英國人(4)法國人.....(2)

這裏做起：

1. 我金礦最多的地方是：(1)新疆(2)西藏(3)蒙古(4)青海.....(2)
2. 我國勞工法規定工人每日做工：(1)十小時(2)八小時(3)六小時(4)十二小時.....(2)
3. 我國中央政府：(1)分三院(2)六院(3)五院(4)二院.....(3)
4. 太平天國的領袖是：(1)洪秀全(2)曾國藩(3)林則徐(4)馮子材.....(1)
5. 長江黃河都發源於：(1)山西(2)四川(3)青海(4)西康.....(3)
6. 我國最早主張禁鴉片的是：(1)洪秀全(2)林則徐(3)李鴻章(4)曾國藩...(2)
7. 病人用過的紙張和病室裏的垃圾等最易消毒的方法是：(1)倒在河裏(2)倒在垃圾箱裏(3)丟在路上(4)用火燒掉.....(4)
8. 明太祖建都的京城是現在的：(1)北平(2)南京(3)杭州(4)北京.....(2)
9. 明朝打平海寇的一位大將是：(1)戚繼光(2)鄭和(3)袁崇煥(4)朱元璋 ..(1)
10. 文天祥是：(1)元朝的忠臣(2)宋朝的忠臣(3)明朝的忠臣(4)清朝的忠臣.....(2)
11. 我國和外國開始訂立不平等條約是在那次戰爭以後：(1)中法戰爭以後
(2)鴉片戰爭以後(3)英法聯軍之役(4)太平天國之役.....(2)
12. 我國的華僑最多的地方是：(1)南洋(2)歐洲(3)美洲(4)非洲.....(1)
13. 中日戰爭的原因是爲了：(1)日本要得臺灣(2)日本要得澎湖(3)日本想割據遼東半島(4)日本想併吞朝鮮.....(4)
14. 民族主義的目的是：(1)求中國民族在國際上的平等(2)求全國人民在政治上的平等(3)求全國人民在經濟上的平等(4)求世界大同.....(1)
15. 心和血管的用處是：(1)消化食物(2)輸送血液(3)思想(4)排泄.....(2)
15. 新疆是在我國的：(1)西南部(2)東北部(3)西北部(4)東南部.....(1)
17. 我國鐵路東西幹最長的是：(1)平漢路(2)平浦路(3)京滬路
(4)隴海路.....(1)
18. 英國的首都是：(1)華盛頓(2)柏林(3)倫敦(4)羅馬.....(3)

19. 皮膚上被火或開火燙傷了，最好的急救法是：(1)用帶子繫緊(2)用人工呼吸(3)塗些藥用的油(4)吃些生冷的東西.....(3)
20. 民國初成立時任臨時大總統的是：(1)袁世凱(2)孫中山(3)李鴻章
(4)曾國藩.....(2)
21. 我國土地最大的時代是：(1)唐朝(2)漢朝(3)元朝(4)明朝.....(3)
22. 我們吃的蘿蔔頭是蘿蔔的：(1)莖(2)根(3)葉子(4)果實.....(2)
23. 寄到外埠的信要貼郵票：(1)二分半(2)五分(3)一角二分(4)一角八分.....(2)
24. 外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外國人可以在中國開設工廠是在那一次的戰爭以後？(1)八國聯軍(2)英法聯軍之役(3)中法戰爭(4)中日戰爭.....(2)
25.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為的什麼？(1)實行民族主義(2)實行民權主義
(3)實行民生主義(4)實行大同主義.....(3)

做對_____題



蘇省義教會決定推行義教計劃

每縣至少設立二十學級

(一) 各縣市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已設之義教學級、二十六年度內均應繼續辦理。(二) 各縣市二十六年度新增義務學級數量、應視地方財源及環境需要決定、但以至少設立二十學級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呈准酌量變通辦理。(三) 各縣市二十六年度義教經費、以自籌為原則、省補助視地方自籌經費情形、分為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及四分之一四種、各級全年級費仍以三百元為最高標準。(四) 新設義務學校以辦理二部制短期小學為原則、非係確實需要、不得設立普通學級。(五) 義務學級師資仍以盡量聘用師範畢業生為原則、並另就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酌辦短期義教師資訓練班。(六) 二十六年度積極督促改良私塾擇優酌給補助。(七) 省會義教學級、仍照上年度計劃繼續推行。

編後語

編者

現代的教育，受制于現代的國家，它是國家的實力之一種。我們在這外敵憑凌，國土日削的局勢下，國民文化水準的提高，誰也不會否認是民族解放的一大力量。這認識，政府當局不是不注意，三令五申的法規，非常詳盡而具體；社會人士也未嘗不關心，自行推動與捐款興學的，都抱有極大的熱忱，然而三十年來，厲行義教的結果如何？固然，我們不能說，三十年來毫無成績，只是這成績不足以滿足當前社會的需要，更不足以奠定民族國家的根本。但政府的法令何以不能雷厲風行，教育家們的計劃何以不能努力推進，問題的癥結在那裏？這是本期專刊義務教育以資研討的主旨。

這裏，關於議論的文章，最重要的有四篇：常導之教授的「我國義務教育之根本問題」，指出我國的義務教育，應在小學精神一元化與教育勢力之繼續保持這兩條路線上推進，推進的原動力則在經費問題，並擬定義教經費分担的原則；關於人的費用，由國庫負擔；關於物的費用，責成地方籌措。這是替我國義教的前途，開闢了一個新的門徑。朱尚琳先生的「推行義教之經費與師資」，對於籌措經費與準備師資，均有精闢的闡發，尤以節省公款與整理公產撥充義教經費的提議，實代表了社會上一般意見與要求。

近來世界各國之義教趨勢，都是逐步延長，在我們窮國家裏，只好想窮的辦法，而縮短時限為兩年一年，節省人力而採用小先生制，這種辦法用以為過渡則可，若依此進行而不從長議計，義教的前途是很危險的。許恪士教授的「義務教育與短期小學」，以義務教育為培養國家實力的基本立論，指出現在短期義務教育的種種困難，希推進義教的當政諸公能深切的體會。同時沈灌羣先生的「義務教育述感」，也精闢的闡明了這意見，相讀者閱覽，不無同感。

義教的推動，除了理論的指示而外，還得要有考查成績的工具，以測量實施的效率，並為改進的標準。黎啓昌先生的「部編短期小學課本測驗」，即是這個需要的最好適應者。其最大的作用在考查短小學生的學習每一階段後的成績，教師得根據此結果，而施以補救教學，實兼具有考核與診斷的兩種功能，這是短小教學上的一大貢獻。

本校前經教育部委托，于南京光華門外穀秀鄉辦一義教實驗區，預計三年完成。那裏，有「翻陳出新」的方法，也有「異軍突起」的創作，在「本校穀秀鄉義教實驗區籌備經過及實驗旨趣」，「本校主辦穀秀鄉義教實驗區共學處之實施法」，及「穀秀鄉義教實驗區三個月來的工作報告」三篇文章裏，介紹得非常詳盡，推進義教的同道們可作一個具體的參考。

從教育部令各省市召集初等教育研究會議上

發生的幾點感想

許恪士

新教育與教育效率考查

夏承楓

初級中學教育之檢討

沈灌羣

最近行爲研究的新發展及其對於教育學之貢獻

吳襄

教育問卷評論

鄧有華

中學訓育之本質的研究

趙敦榮

師生共同生活在中學教育上的評價

張振宇

兒童指導

方東澄

精神病態的兒童

高光世

中學英語教育問題

謝子清

學校健康教育及體育實施綱要

徐定中

一個週會表演活動

過瑤珪

祝兒童年
世界各國教育行政制度中關於職業教育之
管理

許恪士

教育局組織之商榷

朱靜秋

培養兒童衛生習慣易議

施懿德

教學指導之任務及其實施的研究

趙琳

中學地理教學法之檢討

王道驛

兒童讀物分級分年之初步研究報告

張振宇

兒童心理衛生的重要及其實施的研究

龔啟昌

學齡前兒童之身心發展(上篇)

吳福元

教材介紹—意阿糾紛

丁祖蔭

兒童年宣言

趙榮生

二二卷二期

二二卷二期

非常時期之中等教育

許恪士

非常時期中之中史教學

薛人仰

晚近女子教育思潮概觀

施懿德

天才教育的研究

趙東元

本能問題之現階段

方東澄

學齡期前一歲至六歲兒童病與預防

王全桂水心

介紹英國的一所新學校

龔啓昌

怎樣指導學生觀賞電影

宗亮東

學習算學的目的和方法

吳福元

初中算學教學法

郭祖超

本校實施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後之意見

郭祖超

對於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問題之意見

潘菽

本校實施部頒中學課程標準後之意見

潘菽

教育社會學中的一個問題—個人社

許恪士

會性的發展

許恪士

怎樣整理調查測驗的結束

郭祖超

試驗審美心理學

潘菽

介紹維也納棄徐克教授的兒童藝術班

龔啟昌

及其理想

吳福元

英國中等教育概觀

沈灌羣

培養院兒童言語的研究

祝雨人

兒童學習的分析研究

張德培

成人閱讀興趣與習慣研究

吳福元

三三卷三期

二二卷二期

非常時期之中等教育

許恪士

非常時期中之中史教學

薛人仰

晚近女子教育思潮概觀

施懿德

天才教育的研究

趙東元

本能問題之現階段

方東澄

學齡期前一歲至六歲兒童病與預防

王全桂水心

介紹英國的一所新學校

龔啓昌

怎樣指導學生觀賞電影

宗亮東

學習算學的目的和方法

吳福元

初中算學教學法

郭祖超

本校實施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後之意見

郭祖超

對於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問題之意見

潘菽

本校實施部頒中學課程標準後之意見

潘菽

教育社會學中的一個問題—個人社

許恪士

會性的發展

許恪士

怎樣整理調查測驗的結束

郭祖超

試驗審美心理學

潘菽

介紹維也納棄徐克教授的兒童藝術班

龔啟昌

及其理想

吳福元

英國中等教育概觀

沈灌羣

培養院兒童言語的研究

祝雨人

兒童學習的分析研究

張德培

成人閱讀興趣與習慣研究

吳福元

本刊編輯規約

- 一 本刊以刊布教育實驗結果，研討教育學術，並介紹國內外實驗教育思潮為宗旨。
- 二 本刊內容俟每期集稿後隨時酌定，分別為各欄。
- 三 本刊年出六冊分別于二，四，六，九，十一，一，各月刊印。
- 四 本刊于必要時得發行特大號或專號。
- 五 本刊稿件除由本校教職員供給外，並得特約專家擔任撰述。外界來稿，亦所歡迎。
- 六 稿件登載後贈本刊二冊，用酬惠稿雅意。如經費有著，再以現金報酬。
- 七 來稿文體不拘，惟請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勿兩面書寫，如有圖表照相複製圖版，附寄原片，務須明晰，譯稿請附原文。
- 八 來稿請註明姓名通信處，發表時署名聽便。
- 九 來稿請寄南京中央大學實驗學校研究部。

育 教 驗 實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立中央大學
實驗學校研究部

發行者

國立中央大學
實驗學校出版委員會

印刷者

南京東南印刷所

總發行所

國立中央大學
實驗學校消費協會
(南京大石橋)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坊

定價

每冊另售大洋 貳 角
預定全年大洋壹元貳角
(郵費在內)

嚴 不 准 轉 載 經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編印刊物一覽

一個小學十年努力紀

一冊實價二元

記載本校行政組織上，教學編制上以及其他各種現行規約。
記載本校學生十年間的情形甚詳，為本校研究新教育的總報告。刊行以來，業經五版。由全國中華書局發行。

本校現行規約

一冊實價五角

記載本校行政組織上，教學編制上以及其他各種現行規約。
記載本校學生自治活動機關，本校記載他的意義組織事務所必閱。

本校公僕會一覽

一冊實價洋八分

公僕會為本校學生自治活動機關，本校記載他的意義組織事務所必閱。

本校好國民

三册實價洋七分半

本書共分三册，為小學高中低級三部之用，計有具體條文一百三十一條，為訓練小學生之標準。

中學用好國民

一册實價三分五釐

本書為本校學生自治活動機關，本校記載他的意義組織事務所必閱。

小學高級選文

第二册實價一角

本書為本校小學高級部國語教具積十數年之經驗，編輯而成，經試用，效果極良。

本校學生家長意見調查報告

一冊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為本校調查學生家長意見之後之報告，可供本校學生家長參考。

我和我們的學校

一冊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為本校調查學生社會背景，為詳盡，足供關心首都兒童教育者之參考。

我進步與訓練時間之關係

一冊定價四角

本書為指導學生生活及思想之手冊，內載本校現行重要規範。

實驗教育

一冊定價二角

本書對于書法數學問題作明之比較實驗，主持者對於動境之控制與材料與整理，用精密科學的科學方法，足供從事實驗者參考之用。

實驗研究報告輯要

第一卷每期四角
第二卷每期二角

本書為本校最近數年來實驗研究報告之摘要，一覽便知梗概。

青年之友

一本出十二期

本校中學部學生主編，內容豐富材料精良，每年暫出四期。

學們與家庭

一月印刷費

本刊除寒暑假外，每逢单月之十六日出版，傳遞學校消息，